



法務部矯正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14 卷 第 2 期

VOLUME 14. ISSUE 2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出版年月 | 2025 年 7 月





#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 Articles

- 01 — **少年矯正學校教輔小組之實施困境與芻議**  
Practice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counseling team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黃天鈺 Huang Tien-Yu
- 35 — **社會學習理論的實證：回顧與前瞻**  
The Empirical Basi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 Review and Prospects  
林佳亨 Lin Chia-heng
- 61 — **新冠疫情對毒品受刑人心理健康影響之研究**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Mental Health  
of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陳昕榆 Chen Sin-yu、朱群芳 Doris C. Chu
- 99 — **地理資訊系統於觀護工作之應用 ——  
由理論到實務**  
Application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in Probation: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陳佑杰 Chen Yu-Chieh、葉碧翠 Yeh Pi-Tsui
- 123 —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特性  
與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林文煜 Lin Wen-Yu
- 161 — **探討職能治療於毒品戒癮處遇之角色 ——  
MOHO 模式應用**  
Exploring the Rol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pplication of the MOHO Model  
吳晨安 Wu Chen-An、李曜 Lee Yao

# 少年矯正學校教輔小組之實施困境 與芻議

DOI:10.6905/JC.202507\_14(2).0001

Practice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counseling team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黃天鈺

敦品中學警衛隊隊長

DOI:10.6905/JC.202507\_14(2).0001

## 摘要

黃天鈺

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已於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本次改制為矯正學校後有一項重大變革，就是由各班級教輔小組擔負起少年矯正處遇的核心，本研究將從矯正學校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等各種不同觀點，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運作現況及所面臨之困境，以釐清矯正學校中各教輔小組成員所扮演的角色及分工，以作為學校調整矯治處遇之參據。

本研究選用質性研究方法，採立意取樣邀請兩所矯正學校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參與研究，並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總計 12 位研究參與者。研究發現：(1) 從教輔小組成員的觀點，學生所遇的問題多與個人、家庭及社會層面均有關係。(2) 教導員是教輔小組的核心，教輔小組時常討論班上學生日常生活狀況及行為表現，尤其是違規學生的輔導及新生的生活適應問題是教輔小組成員間穩定搭配的關鍵。(3) 輔導策略採正向方式導正偏差的法治觀及價值觀、幫助改變家庭互動模式，從陪伴中處理學生的生活不適應。(4) 教輔行政工作之困難包括教學連貫性受到影響、教導員的班級經營風格不同會影響教輔小組的運作、行政工作量大會影響輔導品質、學生在校的教輔成果延續性難以維持、矯正及教育人員需要長時間的溝通與磨合。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對於實務工作層面提出建議如下：(1) 矯正學校的班級是專業整合的經營模式 (2) 由教輔小組會議討論個別化班級經營策略 (3) 提供矯正及教育人員職前訓練 (4) 持續發展具少年矯正學校特色的班級經營模式 (5) 明確的行政分工並留住優秀教輔人才，以穩定班級經營。

**關鍵字** | 感化教育、少年矯正學校、工作模式

## Practice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counseling team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 *Abstract*

Huang Tien-Yu

Taoyuan Juvenile Reformatory School and Changhua Juvenile Reformatory School officially restructured into Dunpin High School and Lize High School on August 1, 2021. A significant change after this restructuring is the central role of class counseling teams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operation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se counseling teams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such as class tutors, counseling teachers, and instructors at the correctional schools. It seeks to clarify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unseling team members within the correctional schools, serving as a basis for the schools to highlight the unique function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is research adopt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using purposive sampling to invite class tutors, counseling teachers, and instructors from two correctional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 total of 12 participants were involved.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Counseling team members believe that the issues faced by students in the correctional schools are often related to personal, familial, and societal factors. 2. The instructor is the core of the support team. The team frequently discusses the students' daily life and behavior, especially focusing on the counseling of students who violate rules and the adaptation issues of new students. This stable collaboration is key among the Counseling team members. 3. Counseling strategies focus on positively guiding deviations in legal and monetary values, helping to change family interaction patterns, assisting parents in reshaping parenting education, addressing students' life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through companionship. 4. Challenges in counseling administrative work include inconsistent teaching, differences in instructors' class management styles affecting team operations, heavy administrative workloads impacting counseling quality, difficulties in maintaining consistent support outcomes for students, and the need for extended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corrective and educational personnel.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following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1. Implement a professionally integrated class management model in correctional schools. 2. Discuss individualized counseling strategies through counseling team meetings. 3. Provide pre-service training for correctional and educational personnel. 4. Continuously develop specialized counseling work model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5. Optimize specialize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for correctional schools.

These recommendations aim to enhance the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of Taoyua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nd Changhua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s they transition into Dunpin High School and Lize High School, providing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comprehensive student development and societal integration.

**Keywords** : Correctional Education, Correctional Schools, Work Team Model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少年矯正是一項值得研究的範疇，青少年時期是身心發展的重要階段，此時期之少年正在經歷人生重大轉變，鑒於其心智尚未完全成熟，多數先進國家於法制上對於少年犯罪提供特別保護及矯正措施。依據聯合國 1989 年訂定的《兒童權利公約》可見一斑，致力於向未成年人構築全方位的保護機制是現代法治國家的普世價值；其中該公約第 40 條則是特別針對觸法兒少所提出之規範，少年司法應提供特別保護的程序與措施（施慶鴻，2005）。

我國於 1962 年訂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執行少年司法程序，第 1 條表明立法意旨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可見少年司法採保護優先原則並富有教育刑的概念。第 3 條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係曝險少年之情形，將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案件則分為「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少年刑事案件」，其中少年保護事件處遇之一為保護處分，依本法第 42 條保護處分為訓誡、保護管束、機構安置和感化教育；第 52 條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指導，感化教育機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監獄行刑法》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成立少年矯正學校（下稱矯正學校），至今已有 4 間矯正學校，分別為：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以及明陽中學，其中明陽中學係收容受徒刑、拘役之少年；另 3 間則係收容被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

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前身為分別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近年來經過政府的努力下，該兩所少年輔育院已於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走入歷史，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力協助實施 108 年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及專業輔導人力運用等工作，使少年有接受學校教育機會，提供適當教育資源，以跨部會共同協助方式，共同推動矯正學校課程發展及輔導機制建立，使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高品質之教育平等機會，以協助少年復歸社會。

另一方面，矯正學校在改制後還有個根本上的變革，就是由各班級教輔小組擔負起少年矯正處遇的核心，本研究將從矯正學校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等各種不同觀點，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運作現況及所面臨之困境，以釐清矯正學中各教輔小組成員所扮演的角色及分工，以作為學校調整矯治處遇之參據。

## 貳、文獻探討

### 一、少年犯罪矯正處遇理論發展

少年犯罪矯正的模式隨著時空環境轉換，當犯罪矯正學者對於犯罪原因之看法不同，對於犯罪矯正的期待和功能的認定亦會改變。其中學者 Bartollas 曾在 1985 年提出少年犯罪矯正之三大主流哲學，包含懲罰模式 (Punishment Model)、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與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旋後，Bartollas 在 2005 年再提出四大矯正模式，包含醫療、調整與整合之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修復模式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Model)、犯罪控制模式 (Crime Control Model)，其中矯治模式盛行於 1950 和 1960 年代，認為人之所以犯罪係因不良社會環境影響，例如：家庭功能不彰、學校升學主義、社區或文化結構不良因素等。將犯罪人當病人，給予合適的照顧和處遇，即可改悔向上。該模式對監獄處遇之影響：1. 受刑人調查分類實施，以提升矯治效果，2. 受刑人處遇個別化及教化輔導之推行，3. 擴增監獄受刑人補習教育、職業技能訓練、宗教教誨與文康活動等之實施，4. 假釋、縮短刑期之運用及受刑人自治制的推行。由此可知，矯治模式相當重視矯治和感化，其目標係在於矯正犯罪者之人格特質、偏差態度及行爲 (Von Hirsch, 1976)。

我國對少年犯處遇，採取保護優先、宜教不宜罰的原則，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分的裁定大多以社區性處遇為主，如訓誡、交付保護管束、勞動服務或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等，在考量少年的犯行、生活環境等，若有需要才施予機構性處遇，接受感化教育或刑罰，上述措施的思潮背後均以矯治模式為考量 (賴擁連，2011)。根據 Bartollas (2005) 所提之矯治模式，已包含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調整模式 (Adjustment Model) 及復歸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 三個模式於其中 (Bartollas,

2005 ; Siegel , 2016 ; 賴擁連 , 2011 ; Champion , 2001 ; 黃富源、張平吾 , 2018) , 由於本研究對象為在少年矯正學校接受感化教育之學生 , 符合矯治模式之設計與實施 , 實有具體介紹前揭三大模式內容之必要 , 分別說明如下。

### (一) 醫療模式

認為少年犯的偏差行為有如疾病 , 犯罪原因是可以被鑑定、隔離、治療並且痊癒 , 故若以懲罰非但不能解決偏差行為、態度和價值觀 , 反而會加劇其偏差行為 , 更可能因為標籤作用開始修正自我形象 (self-image) , 並認同其歸屬於偏差行為團體。

### (二) 調整模式

認為欲解決少年的偏差問題 , 應有他人之協助。該模式重視少年犯此時此地的偏差行為 , 認為無法改變他們過去的情感與社會剝奪感之事實 , 但可以協助他們證明對於現在生活負責任的態度以及避免再用過去那些以自己家庭或生理疾病的缺陷而從事犯罪行為的藉口。因此 , 該模式強調須廣泛的運用諮商或輔導技術來矯正少年犯的偏差或犯罪行為。

### (三) 復歸模式

強調欲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必須在社區中進行 , 此模式認為社會導致其犯罪 , 故有協助其重返社會、整合社會的責任。該模式建議以社區矯正制度為主 , 對於核心犯罪人雖施以機構性矯正 , 但仍應提供更多再整合社會的方案與計畫 , 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 讓少年犯可以重返家庭並獲得工作以及接受教育。

雖然矯治模式的成效曾被受質疑 (Lab & Whitehead , 1988 ; Whitehead & Lab , 1989 ; Lipsey et al . , 2010) , 甚至許多少年處遇計畫使得少年犯問題更趨嚴重 , 並增加了少年再犯率 ; 然而 , 大多數的支持學者在一系列的文獻探討中發現 , 有 50% 到 86% 的研究報告指出 , 矯治模式確實發揮了處遇成效 , 並認為該模式在某些環境下對於某些犯罪人而言確實是有成效的 (Andrews et al . , 1990) ; 例如 Gottfredson and Barton (1993) 的研究發現 , 在矯正機構服刑的少年犯相較於社區性矯正具有更低的再犯率 , 並認為接受處遇的品質與數量是決定少年是否再犯的重要關鍵。故重要的

不是討論矯治模式是否有效，更值得探究的是「矯治模式對哪些犯罪人是有效的」以及「處遇之品質和數量」(賴擁連，2011)。

從以上的文獻可知，當代對於矯正少年犯之偏差行為應以教育方式為之，並輔以具實證性之諮商輔導方案，且配合社區矯正計畫，使其能改變其不良習性並順利銜接社會。

## 二、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架構與學生特質

教輔工作不僅由教師實施，更多的是需要與系統內外互相合作，故欲瞭解教輔工作則需先知道矯正學校之組織架構為何，本節先行介紹矯正學校之組織架構，而教輔多為個別化之處遇，學校教輔工作之規劃亦會因學生之特質有所不同，有必要瞭解矯正學校少年之特質，以利探究矯正學校教輔工作之特色。

### (一) 少年矯正學校組織與教輔小組之分工

少年矯正學校係指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所設置執行之少年矯正機關，矯正學校其組織架構均和一般學校相似，設置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輔導處、總務處、警衛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醫護室等單位，分掌相關業務。

而矯正學校教輔工作不僅由教師實施，更多的是需要與系統內互相合作，從《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第5條至第7條關於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輔導處掌理事項得知，學生輔導各項工作除與輔導處直接相關外，教務處需與輔導處配合辦理輔導業務，學生事務處亦須與輔導處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因此矯正學校參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按班級成立教輔小組，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班級內之教育、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

### (二) 教輔小組之分工

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2條，矯正學校所置輔導教師及專任教師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其中輔導教師配置於輔導

處，教務處則負責為專任教師排課並於每班配置導師；另依同法第 23 條，教導員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指導、管理及課業督導業務，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連繫等相關事宜。因此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輔導工作不同之處在於每位學生均有專門輔導教師進行個案輔導，且班級內除有導師外，另有教導員協同班級經營，這個由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及教導員所組成之教輔團隊，在不同背景教職員如何相互合作以保障學生各項權益，就成為一項值得研究之課題。

### (三) 矯正學校學生特質

從文獻得知，少年的觸法原因大致可以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在家庭因素部分，少年成長時期和家庭有很密切的接觸，家庭乃促進心理發展很重要的環境，有些研究指出少年犯罪與其家庭成員之犯罪經驗成正比，而貧窮或家庭功能不佳的狀況，亦可能帶來家庭關係不和諧、管教不當等，亦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廖福村，2007），實務研究顯示親子關係愈佳，孩子偏差行為愈低（許春金等人，1995），反之親子關係愈差，犯罪傾向愈嚴重（黃富源，1986）。犯罪少年家庭社經地位大多屬於中低與低的程度（吳培綺，2001），家庭環境因素是青少年犯罪行為為問題的發展基礎，其間最有力的預測變項是缺乏親職督導、父母對孩子的拒絕和親子關係衝突，中等程度預測變項才是父母婚姻關係和父母親的犯罪史（Loeber & Stouthamer - Loeber, 1987; Rogers, 1989）。Sampson & Laub(1993) 的研究結論乃家庭結構並非影響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家人之間的互動過程才是主要的影響因素。在個人因素部分可以分為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少年時期正處於身心成長的巨大轉變中，較容易受到不適應反應的影響。此時期在生理方面可能面臨性衝動、精力旺盛的困擾，偏差行為的原因則可能是無法有效釋放精力或不懂如何處理性衝動；在心理方面則和自制力不足、心理抵抗力不足等因素有關，邱慶華、龔心怡(2015) 以臺灣地區少年輔育院非行少年為對象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是影響非行少年偏差行為產生的一個重要關鍵因素，亦可以顯著預測偏差行為。交友情形是預測偏差行為的重要指標。抱負、信念等社會連結對非行少年偏差行為具有負向顯著相關，服從道德規範及遵守法律能有效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父母管教方式的差異性與品質會深深影響子女之價值觀；戴仲峰(2010a) 對新竹誠正中學以及高雄明陽中學之收容青少年進行研究，非行少年傾向將非行的原因認知為是來自於環境的影響、不良友伴的引誘、以及家庭或是社區監督少年行為功能的喪

失等外在環境因素，亦即對於非行的環境成因有較強的認知傾向。因此，在青少年非行矯正實務教育方面，建議應著重在青少年對於非行環境誘惑之心理抵抗力以及判斷能力，並將健全其個人社會適應性格作為主要內容。綜上研究成果可知，非行少年對於非行原因的認知具有多樣化且複雜的原因，且非行少年在對非行原因傾向歸因於環境因素，因此，在輔導非行少年時，除了其個人品行矯正之外，如何將非行少年生活環境周遭對其犯罪行為的引誘降低，並且強化少年行為監督的社會人際功能，對於少年非行行為的改正確有其心理層面之必要性。矯正學校教師對少年非行的原因傾向於來自少年自身的負面家庭問題、家長對少年管教不足等等環繞在少年周邊的非行抑制環境因素的惡化加上少年對團體非行的好奇及自身人格特質上軟弱的自控能力，當身邊的其他朋友引誘少年犯罪時，便容易誘使並影響少年一起加入非行（戴伸峰，2010b）在學校部分，少年因義務教育在學校環境的時間很長，若適應不良或至輟學等皆可能是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在社會因素部分，人的生活無法獨立於社會之外，社會大環境對人的影響頗大，不論是媒體、娛樂環境都可能有所影響。其他因素包括缺乏法律常識，或因好奇心而致觸法（林山田等人，2020）。

#### 四、輔導工作所遇困境之相關研究

輔導工作所遇困境可分為政策方面及實施運作方面。在政策方面，學生接受矯正教育時，前後端的資源規劃不足，輔導教師需協助提供社會福利支持；矯正目標不明確，影響輔導教師定位不穩定，影響輔導工作的方向；學校氛圍強調戒護安全優於教育輔導，輔導工作實施需做妥協（吳佩珊，2018）。追蹤輔導不具備強制力，學生有失聯的情形，學生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其原生家庭缺乏改變，家庭系統仍然薄弱，社會福利單位、矯正單位、司法單位資訊不透明，互相合作之間的連結不足（黃顯棻，2021）。

在實施運作方面，輔導教師之行政工作量相當繁重，影響輔導教師能量，使得輔導時間被壓縮，矯正體系與教育體系的矛盾帶來執行輔導工作上的難處，外界專家學者監督帶來的困境，輔導教師、社工與心理師三者的定位與分工模糊以及專業人才難以留任（楊子璇，2022）。根據法務部（2017）所提出之改革方向可見當時矯正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使得在校輔導教師業務繁重，輔導工作效能低，而如今已完成矯正學校之改制，亦有探究目前之專業輔導人力是否足夠負荷相關之業務。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質性研究與詮釋學之適切性

本研究目的旨在探究矯正學校教輔小組運作模式、實施現況、遇到的困境以及教職員對教輔小組運作模式之建議，需要由經驗者報告其經驗，再由研究者開放地從中汲取穩定的經驗結構，考量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選擇採用深度訪談為研究介入方式，以質性分析詮釋學取向研究法探討及分析研究相關問題。

### 二、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研究始於研究者對矯正學校教輔小組工作之興趣，並先從資料蒐集中確定研究主題和目的後，再蒐集相關文獻並進行閱讀和統整，以此作為研究基礎。文獻資料統整後，根據研究主題和目的選擇以質性研究半結構深度訪談的方式做為研究方法，並以於矯正學校負責教輔工作之教職員為研究參與者，再依據研究目的進行訪談大綱之設計，爾後於2023年8月聯繫受訪機關並發送公文至矯正署進行約訪事宜，研究期間為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訪談地點與時間皆和研究參與者進行充分討論，有面對面進行訪談和視訊訪談兩種方式，並於訪談途中使用錄音設備和備忘筆記的方式記錄之。訪談結束後將內容以逐字稿的方式呈現並輔以備忘筆記進行分析、統整和歸納，並得出研究結果，再依所得資料形成本研究之具體結論和建議。

### 三、參與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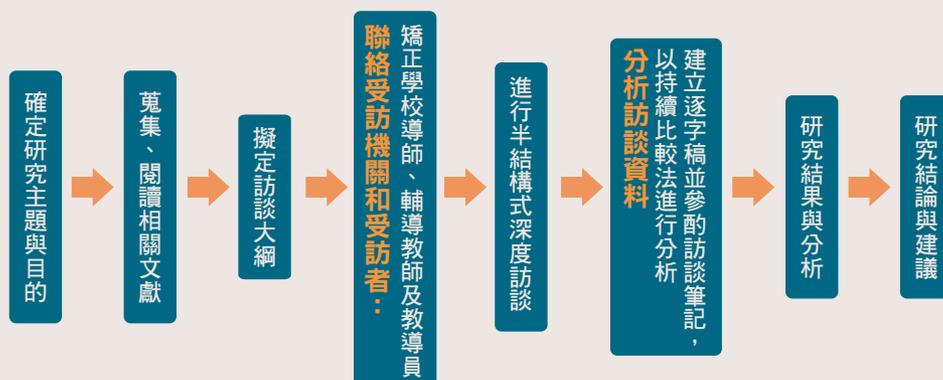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研究參與者係能為研究目的提供豐富資料之個人或群體，使研究者得根據其提供之資料進行分析、反思，進而統整並回應研究問題。考慮本研究之研究主題與目的，研究參與者需要具有特定職業或相關之經驗，故採立意取樣，為了能蒐集深入且多元的資料，選取能為研究問題提供豐富資訊的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主題在於能透過矯正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之主觀實務經驗的述說來蒐集相關資料，故選定敦品中學及誠正中學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為訪談對象。研究者先行發送公文取得矯正署之許可後由學校安排適合之受訪對象進行約訪，本研究以實地訪談的方式進行，故先將訪談大綱、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和研究計畫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給研究參與者，最終共有 12 位教輔小組成員參與研究，為達機構匿名，本研究以代號 (甲、乙) 標示研究參與者之服務單位，並以代號標示研究參與者 (A、B、C、D、...)，又服務年資容易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故以區間的方式呈現。

表 1 研究參與者資料一覽表

編碼	性別	職務	服務單位	年資	教育程度	訪談日期
A	男	教導員	甲校	20 年以上	大學	20230908
B	男	教導員	甲校	6 年至 7 年	大學	20230911
C	男	教導員	乙校	20 年以上	大學	20240125
D	男	教導員	乙校	20 年以上	大學	20240131
E	男	導師	甲校	1 年至 2 年	碩士	20230908
F	男	導師	甲校	4 年至 5 年	碩士	20230908
G	男	導師	乙校	3 年至 4 年	碩士	20240125
H	女	導師	乙校	11 年至 12 年	碩士	20240125
I	女	輔導教師	甲校	1 年至 2 年	碩士	20230915
J	女	輔導教師	甲校	2 年至 3 年	大學	20230913
K	女	輔導教師	乙校	20 年以上	碩士	20240131
L	女	輔導教師	乙校	8 年至 9 年	碩士	20240131

##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法，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包括訪談大綱、紀錄工具、研究者本身，以下分述之。

### (一) 訪談大綱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自行編訂訪談大綱，訪談大綱之內容根據文獻資料整理後提出題綱，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再行修訂，包含核心主題和待答問題（參表 2），亦詢問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以及對於本研究之建議，以補充對於研究參與者的瞭解和對本研究的檢核。

表 2 訪談大綱概要

核心主題	待答問題	代號
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工作運作模式與現況	1. 請問貴校教輔小組運作流程為何？	01
	2. 請問在教輔小組工作流程中，包括哪些處室人員呢？	02
	3. 請問根據貴校教輔小組工作流程，分別有哪些策略呢？	03
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工作之實施困境	1. 就您的經驗來看，您認為矯正學校內的學生所遇問題為何？	04
	2. 承上題，您所使用的輔導策略為何？	05
	3. 請問您在執行教輔行政工作時遇過何種困難？	06
	4. 當您遇到困難時，您是怎麼因應呢？	07
瞭解矯正學校教輔小組成員對教輔工作現況之相關建議	1. 請問您對於現行教輔工作模式的看法為何？	08
	2. 您對教輔工作模式或策略有任何建議嗎？	09

本研究係半結構式深入訪談，故配合訪談當下之情形調整問題順序，以利資料的收集和訪談脈絡的順暢。

### (二) 紀錄工具

為能完整且詳實地記錄訪談過程，研究者在取得研究參與者之同意後，以錄音筆和螢幕錄影軟體全程錄製訪談內容，且於訪談時以紙筆紀錄重點，再謄打成逐字稿，以進行後續分析。

## 五、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 資料蒐集

質性訪談之類型分為非結構式 (Unstructur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和結構式 (Structured Interview) 此三類 (Berger, 2018)，本研究採取半結構之深入訪談法，半結構式係研究者事先擬定訪談之大方向，利用較廣泛之研究問題作為訪談依據，引導訪談進行，而在訪談過程中可以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並不局限於事先設計之問題順序或內容；深入訪談係在透過研究參與者以自身之語言陳述其日常生活、生命經驗和情境，藉此探究其真實想法，獲得更多資訊 (鈕文英，2019)。

### (二) 資料整理與分析

根據鈕文英 (2019) 提出質性研究整理和分析資料的過程如下：

#### 1、設定資料的編碼

整理和分析資料之前，研究者宜先決定如何設定編號以匿名處理會透露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的方式。本研究將研究者所服務之單位以甲、乙、丙代稱之，研究參與者則以英文字母 A、B、C、D、E、F 代稱之；資料引用之編碼共有四碼，第一碼為研究參與者代稱；第二碼為個位數數字，標示訪談次數；第三碼為三位數數字標示研究參與者的一段話；第四碼標示該段話之話題單位號碼，若該段話僅有一個話題則不編碼，若該段話有兩個以上話題，則以「-」加個位數數字編碼。

#### 2、謄寫和整理研究資料

研究者在離開場域之後，應於記憶尚未消退前，立即謄寫紀錄。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撰寫訪談札記，並以編碼登記錄音檔和錄影檔，之後建立逐字稿，即將所有訪談內容轉換成文字，如實呈現訪談錄音內容。

#### 3、分析謄寫的研究資料

本研究將研究參與者逐段話以英文字母和數字進行編碼，並使用持續比較法對資料進行分析，先從閱讀和註解資料以單位化話題，將一段話之中的重點標示出

來，再切割成有意義的話題單位，並以明確、具體且完整地註解該話題，區分出話題並註解後，再統整話題以形成類別，並進行反面或變異案例分析，連結類別以形成主題。

## 六、研究品質檢核

質性研究重視資料取得之真實性與分析時之客觀，在檢核研究品質的議題上，Lincoln 和 Guba(1985) 提出以可信賴度 (trustworthiness) 作為評估質性研究品質之準則，並提出四項重點指標，分別為可信性 (credi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可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以及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整理國內外學者對於研究品質之說明如下 (Lincoln & Guba,1985; 王文科、王智弘，2010; 阮光勛，2014):

### (一) 可信性 (credibility)

可信性相當於內在效度，確保研究資料是真實且可信的，其主要是檢核研究者是否有充分且適當的呈現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資訊。為確保研究之可信性，則可以長期投入、持續觀察、三角查證、同儕簡報、外部檢核及省思日誌等方式進行檢核。本研究邀請一位協同分析者協助進行三角查證，該名協同分析者係矯正學校校長，具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學位並具國家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證照，具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與輔導、青少年心理學、偏差青少年輔導、矯治心理學等專長，並有協同分析經驗，故對本研究主題和質性研究方法有一定程度之了解。研究者先向協同分析者說明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後，提供編碼過的逐字稿，邀請其協助進行單位化話題之檢核並互相交流意見，以免研究者之分析過於獨斷和片面，並持續以相同的方式進行類別和主題的檢核。本研究亦撰寫訪談札記作為自我省思的方式，並以密集蒐集資料作為持續觀察的方式，以作為檢核。

### (二)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可靠性相當於信度，研究者需確保研究過程符合邏輯，且可提供證據說明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式係具有穩定性，可靠性的檢核可透過省思日記和可靠性審核來進行。本研究撰寫訪談札記，清楚紀錄研究過程，並書寫個人反思，幫助省思研究過程之方法和資料蒐集的邏輯性。

### (三) 可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可遷移性相當於外在效度，強調研究之普遍性，亦即研究發現的理論或分析得以應用在其他相似的個體、團體或情境上。質性研究之可遷移性重在研究者詳盡敘述研究參與者之取樣方式及標準，並對研究結果進行深厚描述，使讀者透過閱讀進入情境脈絡當中，代入研究參與者之生命經驗與情境。本研究採立意取樣，並對研究參與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深厚描述，真實且適當的呈現研究參與者之觀點。

### (四) 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

可驗證性相當於客觀性，研究者需確保研究結果乃根據研究資料而得，並非來自於研究者自身之立場、動機、偏誤而產生的觀點，研究者需清楚自身之職責，採取中立之立場進行研究分析。本研究在訪談的過程中持續邀請參與者分享不同觀點，亦透過詢問確定研究參與者所表達的本意，並在訪談的最後詢問對於訪談過程的感受、是否有疑惑或者想要再說明的部分，以及對於本研究的反饋。訪談結束後也立即撰寫訪談札記以記錄研究過程與反思。

## 七、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係研究者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所需遵守的道德規範，本研究所使用之質性研究方法乃透過研究參與者述說其生命經驗，再由研究者與之對話並詮釋出新的意義，故當研究者擁有全新詮釋的權力時，需審慎省思研究過程進行的每一個步驟及其影響並遵循研究倫理，遵守研究倫理不僅為所需遵守之責任，亦可提高研究之品質。研究者參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研究倫理規範 (鄭瑞隆, 2012) 及學者陳向明 (2006)、鈕文英 (2019) 之論述，並依吳芝儀 (2011) 所歸納出之四大核心倫理原則為分類，對研究過程進行檢視，茲分述如下：

### (一) 對人尊重原則

研究者需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基本權利，並維護其尊嚴與價值，其中包括自由選擇和決定的權利、資料所有權、隱私權和保密性。本研究在訪談前會先確定參與者對知情同意書所示之事項皆理解並同意，並以編碼和代碼的方式維護參與者之隱私權和保密性。

## (二) 善益福祉原則

研究者設計研究目的時，需以增進研究參與者、社群及社會之福祉為考量。本研究之目的乃在探討矯正學校輔導現況，並希望能瞭解實務工作者遇到的困境和建議，將訪談資料分析並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能呈現研究參與者的期待並為現況提供有效之建議，使矯正學校教輔工作能更加完善。

## (三) 免於傷害原則

研究者在擬定研究計畫時，不得故意讓自己或他人福祉受到損害，需審慎評估研究過程可能會產生的風險，並遵守告知責任，更應進一步思考避免傷害的做法。本研究設計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並於約訪前先行詢問受訪意願，更是經過法務部矯正署通過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在訪談前皆會確定知情事項，並說明研究目的和進行方式，若在訪談過程中有身心上的不適，研究者會暫停或停止研究的進行，確保參與者不因研究受到傷害。

## (四) 公平正義原則

研究者有責任確保每一位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受到同等的尊重與公平合理的對待，且有均等的機會從參與研究中獲益。研究者保持公平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參與者，並以結構式的程序確保每一位參與者皆瞭解知情同意書事項，亦以開放、學習的態度瞭解參與者針對研究主題分享的經驗和觀點。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 一、矯正學校教輔小組的運作模式

### (一) 教輔小組的成員及工作分配

經訪談得知，所有的訪談者均認為矯正學校的教輔小組成員包含教導員、導師、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及特教教師，其中最重要的成員包括教導員、導師及輔導教師，教導員負責維持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管理，導師除教學外，也協助與家長的聯繫，輔導教師負責心輔資源連結，彼此間以系統合作方式，偕同解決學生問題，並與其他系統的人員合作，包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特教老師。

教輔小組很像學生在外的父母親嘛… 紀律的維持大部分都是屬於我的工作但是我們的導師也會協助我必要的時候他也會幫忙去輔導學生… 之後我們會把這個學生的近況跟我們的輔導老師講一下… 有必要他会轉介給心理師、個管師或是… 特教老師，專業人員有比較多一點。(D-01-01)

鐵三角，導師什麼都管，學生的情緒由輔導教師處理，輔導教師，挑什麼幹部以教導員為主，我會提供意見。(H-01-01)

## (二) 教輔小組的運作核心

一般學校並沒有教輔小組，也沒有教導員，班級經營的核心是導師，但是在矯正學校，由於機關及學生性質特殊，班級由教輔小組經營，班級受訪者均認為最核心的人物就是教導員，C 教導員及 L 輔導教師表示，班級經營雖然以教導員為核心，但隨著教導員的性格、年資及帶班風格會表現出具有不同特色的運作模式，而導師的年資及帶班經驗也會影響班級經營介入的程度。

… 導師在跟不在對我來講，我覺得沒有差… 可是有些班級可能不這麼認為喔… 包括那些有狀況的班級他們是需要更多的關心跟支持，那你導師這時候不在對嗎？… 你就會發現每個班級經營都很有特色，有的老師他想要出頭，那這個教導員在帶的方式就要不一樣…(C-01-03、C-01-05)

… 導師的介入也蠻多… 教導員跟導師的個性不一樣，年資也不一樣，其中國中導師已經介入好多年了…(L-01-01)

## (三) 導師與教導員的搭配

依照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學生的操行分數是由導師會同教導員考核登記，所以導師必須瞭解班上每位同學的狀況才能評分，從每位訪談中的導師得知原則上導師都會尊重教導員的決定，因為教導員是最常陪伴學生的教職員，在甲校教導員甚至是 24 小時的陪伴，因此最瞭解每位學生的狀況，而且教導員的工作又負責學生生活管理、秩序紀律的維持、配房、違規扣分等，大多數導師就成為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聯繫橋梁。

… 導師協助與家長的聯繫… 很多雜務、活動理應是導師來負責，但導師不一定這麼積極…(B-01-01)

… 默契配合，以教導員為主…(E-01-01)

教導員，他就直接面對學生，包括你要調房是他們去決定，或者是你的違規扣分也是他去決定，那當然導師也可以，通常我們會尊重教導員，我就盡量不會去介入。導師要管也可以不管也可以。(G-01-01)

… 導師什麼都管… 挑什麼幹部以教導員為主，我會提供意見。(H-01-01)

… 我們的勤務跟其他矯正學校不太一樣，教導員是整天跟著學生一起。(I-01-01)

#### (四) 輔導教師的協助

輔導教師專注在輔導學生個案，並且幫助學生做系統上的溝通，藉由教導員和導師提供的訊息，判斷學生是不是有轉介毒品、妨害性自主或特殊教育、自殺防治等相關處遇的需求，個案分配上一位輔導教師大概負責 2-3 個班的量。

… 輔導老師是負責輔導系統(即輔導處)及與保護官聯繫(但如係行政聯繫仍回歸學務處，系統合作則由輔導老師聯繫)…(H-01-01)

… 新學年我是負責跟學生個案相關的輔導業務，包含晤談、學生行政工作及上課… 我目前負責 1 個生活區(內含 3 個學籍班)，大概有 4、50 名學生。(J-01-01)

… 教導員定住沒辦法出來，導師雙邊都可以跑，導師可以提供更多的訊息包含學生的需求，讓我去安排保護官及逆境社工，導師跟家屬的溝通會提供給我訊息，藉由教導員和導師給我的訊息…(L-01-03)

## 二、教輔小組的工作模式

### (一) 具有穩定搭配方式是班級穩定的關鍵

對於學生的適應問題，從 A、B、C、D 教導員的訪談得知，每個教輔小組都會找出適合彼此間的搭配模式，不見得會有固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教輔小組會藉由開會討論班上學生日常生活狀況及行為表現，尤其是違規學生的輔導及新生的生活適應。在班級經營的分工上，大多由教導員扮演黑臉，導師及輔導教師扮演白臉，學生如果被其他學生欺負或者一些心裡的話，比較不會直接跟教導員講，但大多會跟

導師或輔導教師說，透過這樣子的分工，讓整個教輔小組能夠較為全面性的評估學生，減少訊息落差，有助於班級的穩定。

學生對教導員比較有戒心，因為管教及被管教是對立的，內心的事或是在班級被學生欺負比較不會那麼直接跟我們講，但在輔導時有可能透過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屬於心理層面，慢慢地講聊天式的，講日常生活遇到的困難，我們得到一些資訊，這時候在加強提出來…(A-03-04)

…我1個人再怎麼強，我不可能全部都處理的好…輔導老師收集資訊給我，我才可以很快速的知道小朋友背後在想什麼背後，有什麼經歷…(C-03-09、C-03-11)

跟導師的關係，類似一個黑臉，一個白臉。但是不能一直扮黑臉，學生會反抗，會豁出去，反而沒好處。(D-03-02)

## (二) 替代家庭的建立

訪談 A、C、D 教導員得知，教導員朝夕陪伴學生，儘管管教與被管教是對立的，教導員必須按照法規以戒護為主做事時常一板一眼，但與學生相處久了也會產生感情，如果讓學生覺得教導員的決策是公平、合理、可信任，相對而言學生間的衝突較少。訪談 K 輔導老師表示這跟學生在校需要有個替代家庭有關，由導師或教導員來扮演爸爸或媽媽的形象，輔導老師扮演生命中重要他人的形象，在關係重建上由教職員去彌補學生所沒有的關係經驗，而其中最關鍵的角色就是教導員，這樣的工作模式再引入學生的個別處遇，邀請學生家長、法院保護官及外部社工共同重建學生的家庭支持系統。因此學生失去原生家庭的生活而收容在矯正學校，教輔小組如果能扮演好替代家庭的角色，有助於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我們在跟他們相處，久了都會有感情…他在做什麼事之前有時候想到老師對我也不錯，可能比較變成大變小，本來打架變成口角…他覺得可以信任…這方面類似一種家庭支持的，回歸家庭他可能就會開始考量到父母親的想法。(A-03-06)

…你說我都做什麼，其實我的總結就是兩個字「陪伴」…什麼人什麼樣態什麼樣的個性，我們都是要用另外不同的方式陪伴…(C-03-13)

…你講到他心裡他會附和，還會流淚，這時候他願意聽你的。(D-03-04)

…學生經常移情的對象是教導員，而非年輕的輔導老師…他們很容易就對父兄形象產生移情，這是他們生命過程較缺乏的。(K-03-03)

### 三、教輔小組工作之實施困境

#### (一) 矯正學校學生偏差行為成因

從教輔小組成員的觀點，矯正學校學生所遇的問題多與個人、家庭及社會層面均有關係，分述如下：

##### 1、法治觀念不足

從訪談教導員 A、導師 E、F、G 及輔導教師 I 的經驗得知，矯正學校學生普遍上法治觀念很薄弱，例如在外看到朋友賣毒品及詐騙比較好賺，能夠滿足經濟上需求，並不覺得是多嚴重的行為，或者其本身就生長在犯罪家庭的環境，家人本身的價值觀念偏差，進而影響學生偏差的價值觀，學生出校後如果還是跟這些人接觸，等同就屬於是再犯的高風險族群。

…學生有很多會說我只要去當個車手隨便領一下錢賺的都比老師你還多…(A-04-08)

…學生的原生家庭比較有狀況…他的價值觀比較偏離社會大眾的想法，他可能不會覺得是個問題…(E-04-06)

現在的學生價值觀念跟以前都不一樣…不像以前出去希望有個工作就好，現在的學生覺得能夠不勞而獲就好…(F-04-05)

…同學犯錯我把你拉出來，讓你脫離那個不好的環境…之後你又回去那個環境啊。還是繼續再犯啊。(G-04-06)

…透過非法方式取得金錢交給家人，但家人不會過問錢是怎麼來的，這也造成學生解讀家人是默許自己用這樣的方式賺錢…(I-04-10)

##### 2、家庭功能異常

教導員 A、B、D、導師 E、F、G 及輔導教師 I、K、L 認為矯正學校家庭功能無法發揮，包括家庭經濟不穩定，家人有精神上的問題，另外就 E 輔導教師及 F 教導

員的觀點，家庭的管教功能異常，例如過度溺愛、管教功能薄弱及管教不一致也會學生比較容易會有偏差、曝險或犯罪的行為。

…家庭的父母親不理他、或是家庭破碎、新住民也蠻多，母親跟我們的社會習俗不太一樣，為了經濟比較少照顧小孩，連結有所斷裂的情況…(A-04-07)

「…家人比較複雜，父親工作不穩定，母親有精神上的問題，有去過桃女監…家庭支持非常不穩定…(B-04-04)

…父母管教嚴格，但祖父母過度溺愛及包庇曝險行為，在管教態度上不一致的情況下，學生會一直給自己機會，幫自己說話，說服自己的行為是沒關係的…(L-04-09)

…從來沒有被原生家庭關愛過，4個小孩都是放任的，逆境社工始終進不去這個家。如果家庭如果不改變，就沒有辦法回歸家庭。(L-04-05)

### 3、人格違常

I、K 輔導教師提及學生偏差行為的成因也必須考慮到學生的人格特質是否違常，這些學生在成長過程中遭受到不當對待或者長期在家暴的環境中成長，學生形成會用暴力方式來處理事情，而青少年生、心理特徵、對物質欲望追求、衝動控制、死亡本能等生心理的特質對不適應行為，在自我認同混淆的階段會讓學生誤認偏差行為才是正常青少年應該做的行為，如飆車、吸毒。

…人格…例如暴力或忽視等不當對待方式，以及沒有被好好照顧的經驗，這比較會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跟性格…(I-04-11)

…有一天發現剛好我的班9個學生的父親都不在，所以生理因素、對物質欲望追求、衝動控制、死亡本能，均展現出經典青少年特質等等不利的因素，但是不能忽略學生個人心理的特質對不適應行為，可能哪裡 miss 導致容易躁動，一定什麼因子 ignore 沒有處理到…(K-04-05)

### 4、社會環境的變遷

C 教導員及 K 輔導教師認為時空環境的變遷也會影響學生的犯罪行為，無論是犯罪型態的改變、多媒體的增加、消費型態的改變、甚至是國家教育政策對於學生管教模式的改變，都會有影響。

…九十四年，那時候犯罪的形態最多的是毒品，那現在是詐欺…現在的小孩子的耐受力跟我剛來的時候是完全不一樣…以前你可以打你可以罵你幹嘛的，他忍受力很高，那現在不是阿…(C-04-14、C-04-15)

…學生不再都來自經濟弱勢家庭，有的是律師、機師、醫師的孩子…(K-04-04)

## (二) 輔導策略

### 1、採正向方式導正偏差的法治觀及價值觀

要如何改正學生的偏差價值觀(不勞而獲、工作輕鬆錢又多)，導師 F 提到包括加強法治教育及正確的價值觀，或者在職業訓練提供學生多一些選擇等，不過教導員 C 提及可以利用成功案例，或是正向鼓勵學生從閱讀中找到成功角色的特質，做社會有益的才能得到人家尊重。

…我會鼓勵他們看書，例如武俠小說，英雄的特質是什麼，做社會有益的才能得到人家尊重。(A-05-11)

### 2、幫助改變家庭互動模式，協助家長重塑親職教育

教導員 D、輔導教師 I 提到親職教育的重要性，有些父母會對於多次進出矯正學校或常違規的學生感到失望，甚至不想再接見學生，這對學生內心是很大的衝擊，先去評估學生的生態系統裡有哪些危險因子，然後盡量去尋找有沒有其他復原因子，讓學生能感受到家人是關心他、愛他的。而輔導教師與導師的相互合作，可幫助學生改善家庭功能，因為最常跟家長聯繫的是導師，讓家長知道學生的改變跟進步，重拾對學生的重視，進而改變跟學生互動的方式，鼓勵家長減少用負面的話語(例如：他不行啦、做不到啦等等)來刺激學生，要用正面的話語去鼓勵學生，以協助家長重塑親職教育觀念，負起責任改變家庭互動模式，進而改善家庭關係。

…我會讓學生去關心他的父母生活狀況，或者多寫信給家人，而不是每次都要求家人寄東西進來，或者多寫信給家人。(D-05-07)

…懇親時雖然父母沒空來，但他們會交代妹妹來懇親，像這樣微小的細節，我就會特別向學生強調及放大這些觀察，希望可以讓個案感受到家人是關心他的，不要讓他自己放棄自己…(I-05-12)

### 3、從陪伴中處理學生的生活不適應問題

訪談導師 G、教導員 C 及輔導教師 K 都有提及矯正學校的學生時常會面臨到生活不適應的問題，例如長期霸凌別人或被霸凌、多次自傷及自殺行為等，其背後的原因是什麼一直都是教輔小組重視的問題，這時候教輔小組及學校必須判斷學生是否達到轉班或轉學標準，如認學生已經無法在校適應的話，轉學也是給學生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而教輔小組成員有沒有陪伴學生足夠長的時間觀察瞭解到學生不適應行為背後真正發生的原因，例如霸凌者的心態、有沒有修復的可能性、檢討班級經營的策略等，才是解決學生問題的關鍵，無論學生出校後會不會再犯，教輔小組成員就是陪伴學生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並應該要扮演好這個陪伴的角色。

那就是陪伴…你看那些小朋友為什麼會張牙虎爪，你要去看到他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而且很多人都沒有去發現這件事情的重要性…(C-05-17)

…他的人際關係很差…根本混不下去了，那教輔小組會讓他轉學的，目的是希望讓他白紙一張，就是讓他有新的同學…(G-05-17)

至少大家都不知道你的過去黑歷史，至少可以重新開始。那你在這邊根本混不下去，或者是大家都賭爛你了，你根本在這邊混不下去，這種情況之下會把他轉走。

誰都不能改變誰，這些都是生命陪伴的過程…(K-05-07)

### (三) 教輔行政工作之困難

#### 1、教學的連貫性受到影響

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的差別是必須先考量班級戒護安全的問題，所以多數時候導師必須因應學校解決戒護安全的問題或是教導員的工作時間來調整授課內容，例如餐飲科很多課程必須進烘培教室上實作課，但是教導員或戒護人力有限，那可能就無法在技訓教室上實作課，而只能待在普通教室上理論課，而對於需要參加檢定考試的學生導師就會擔心實作練習次數不夠。

我已經排檢定課程了，例如明年1月就要檢定考試，那我要規劃明年考照練習的次數，如果今天突然被 cut 掉，這禮拜沒去，下禮拜又沒去，我就會比較擔心練習次數不夠，這是我比較困擾的地方…(E-06-10)

## 2、教導員的班級經營風格不同會影響教輔小組的運作

幾乎所有訪談者認為教輔小組彼此間角色都要能夠互相協助及互補，而教導員的班級經營管理風格是會影響導師及輔導教師介入的程度，而這取決於教導員能否與教輔小組成員保持良好的溝通模式，溝通不侷限在彼此間要能夠即時聯繫以提供正確的資訊，如果班上發生危機事件，如違規、打架、自傷、自殺等事件，當班教導員的決定會不會輕易的就被其他教輔小組成員推翻，如果是的話，那麼表示教導員的班級經營理念無法讓其他教輔小組成員所認同，相對的就會影響班級的穩定。

不同教導員的風格不太一樣，有些是傳統老監所，有些可能是公事公辦那一型，少數像我是積極做聯繫的…(B-06-06)

…就是在班級的管理，我是很靈活的，學校的規定制度一出來，我會跟他們討論，當然我在跟他們討論，其實我心中就已經有成見，因為我太了解學校的運作，我都很清楚，但是我的習慣會把學校的政策讓他們很清楚明白…(C-06-20)

## 3、行政工作量大，影響輔導品質

從訪談 I 及 L 輔導教師中得知，輔導處無論是輔導教師或是社工師的行政工作量會壓縮到輔導學生的品質，比如矯正學校正常來說應該是 1 個輔導老師負責輔導 25 名學生，由於輔導主任跟組長也是由輔導老師兼任，但由於他們都是行政職，所以其他輔導老師就要去分攤其他的學生，個案量就會增加。

像我們現在是 1 個輔導老師輔導 40 幾個學生，比較難提供學生比較有品質的輔導，總是沒辦法滿足所有學生。(I-06-15)

…例如家庭電子聯絡簿，裡面有一些任務應該是其他處室作協助，但最後還是落在 1 個社工師身上。(L-06-06)

## 4、學生在校的教輔成果延續性難以維持

從 F 導師及 I 輔導教師提及，學生在校的狀態都已經調整得很好，當導師或輔導教師在做學生出校後追 1 年的結果發現，學生還是可能會被原本的環境影響，或是學生本身的性格的關係，學生後來在外面的學校中輟、家庭經濟困難、就業不順利或是失聯。

轉銜到學校能待多久無法掌控，結果是中輟的多。接手的學校需要多點關心。

(F-06-08)

在學校可能都已經調整的好好的，但學生出去之後，我們進行後追，會發現學生可能還是會被原本的環境影響…(I-06-21)

## 5、矯正及教育人員需要長時間的溝通與磨合

多數教輔小組成員認為對彼此間的工作是維持和諧且尊重，大家討論會要怎麼解決學生問題，最重要的在管教上需要有一致性，I 輔導教師提及，矯正人員跟教育人員的訓練跟成長歷程及專業不太一樣的狀況，會需要溝通跟磨合，畢竟過去都是以矯正人員為主，但在大量的教育跟輔導人員進來以後，就需要磨合時間。

在溝通上會有些立場的不同…就需要磨合時間。(I-06-16)

### (四) 教輔工作現況之相關建議

#### 1、瞭解學生問題行爲的成因比事件檢討更加重要

要讓學生能夠安心的完成感化教育，就要營造正向的班級經營氛圍，不能讓學生一到班級內就很處於緊張狀態，或是面臨到生活用品分配不公，講話要很小心免得被其他學生霸凌，而學生問題行爲的產生，有可能是因為是特教生、有家庭狀況，也有可能是同儕間相處的問題等。

…個人有很大的問題，學生進入是一般生，高功能自閉症，後來鑑定為特教生，生活習慣不好，家庭也有問題，環境非常富裕且過度溺愛，造成全班打他1個，學校很努力維護他的權益但還是受到傷害。要三不五時瞭解他的情況，多關心他的心理狀況。(H-08-02)

…他為什麼會被欺負，絕對不是當下，因為這個東西積習很久了，他今天要動手，那叫做遲早，可是你預防講到這個事情發生後面那沒有用，你要讓1個人能夠很安心的來這裡完成他感化教育，我覺得這個氛圍才是我們要去做的…(C-08-25)

#### 2、需要給予矯正及教育人員職前訓練

教育人員，尤其是身為導師必須時常跟家長聯絡，但新進教師剛來學校的時候，並不太清楚矯正學校的規定，例如發信收信的限制，然後接見的次數等，甚至

是教導員的決策模式，以致於很難回應家長詢問的事項，後來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經由與教導員的雙向溝通，逐漸了解矯正學校班級的運作模式。而矯正人員部份，應該讓預備來少矯校的矯正人員有更多的心理準備，認識更多青少年生心理發展理論與實務得知即將面對的是哪些對象。

「…我覺得我最常做的事我如果沒課的時候，我會坐在生活區裡面，我會去看他們的作息是什麼，我如果不懂我就會問…在這邊跟教導員聊天是一個關鍵。」(E-08-13)

…新的教導員年紀輕……對於學生管教上常常遇到挫折，時常會遇到學生的挑戰、試探底線，或是趁機得到一點方便。所以應該要增能，讓教導員能擔起這個班。(K-08-09)

### 3、教輔小組流動率過高會影響班級經營的穩定

教輔小組流動率過高會影響班級經營品質，例如班導師或輔導教師考到別間學校可能就離開了，或者教導員每年填平調或退休就離開了，造成教輔小組成員每年都在改變，成員間的工作模式及工作氣氛均要重新適應。而教職員對矯正學校的認同感及熱忱是很重要的，包括對工作及處理學生問題方式的認同感，職員的工作彈性多大或規定有多細，教輔小組成員，尤其是優秀教導員平調、退休會讓整體班級經營青黃不接，優良班級文化就很難穩定的傳承下去。

…教輔小組成員每年都在變，造成要重新適應…(B-08-08)

…要留住適合矯正學校個人特質的教職員…(K-08-10)

### 4、增加教輔小組成員對彼此工作的相互理解

矯正人員跟教育人員的訓練跟成長歷程及專業不同，教輔小組工作的穩定仰賴對彼此專業的尊重，例如矯正人員會抱持對心輔的有效性感到懷疑，而教育人員又不清楚矯正法規以及矯正機關的運作模式，應該互相辦理研習，增加對彼此工作的知能，並互相理解。

…對彼此專業的尊重，例如大家對心輔的有效性保持懷疑的態度。(B-08-09)

…你說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成效，我現在還打1個問號啦…(C-08-24)

### 5、學校行政分工需要更明確，影響輔導品質

矯正學校發展之初，僅有編制輔導教師輔導學生，由於政策上需求承接了許多非輔導專業的業務，例如個管、妨性、毒品等，目前雖然編制了心理師、社工師甚至是個管師，但彼此分工似乎沒有很明確的訂定出來，造成許多行政工作有多頭馬車及疊床架屋的情況，如果學校能夠明確地提供各處室的工作及分工，可以讓輔導教師及社工師有更多的時間處理學生的狀況。

…很多工作是疊床架屋，學校能夠把各處室工作及分工明確的訂出來，不然就很容易傷害同事情誼…(L-08-04)

…在當輔導教師時，接了許多非輔導專業卻是政策性的業務，也不知前因後果…後來矯正署補助心社，才轉由他們來做…(H-08-03)

### 6、學校課程提供更多的法治教育

就B導師對於學生的觀察，學生的法治觀念普遍都很薄弱，矯正學校應該要提供更多的法治教育課程，由警界、法官、律師等專業人員上課，以實務案例來教育學生，讓學生知道犯罪的後果，例如詐欺、毒品、傷害他人等行為在法律上的效果，讓學生思考值不值得從事犯罪行為。

…對於自己的案子只是期待案子趕快結束，會被判多久一點觀念都沒有…(F-09-10)

### 7、持續發展具矯正學校特色的課程

E、G導師提及，矯正學校究竟是不是學校？這是許多新進教師心中的疑惑，但如果照著108課綱走，那麼學生會學得很痛苦，教師也會教得很痛苦，矯正學校學生的編班的確會參考學生的興趣，但戒護安全又是一項更重要的考量因素，不如就讓矯正學校視為特殊體制的學校，取108課綱的精神，拉高實用技能課程的占比，並且拉高學習成績對於提名出校的影響程度，提高學生的學習意願，對學生出校後也比較有幫助。

…我們要發展自己的特色，這些小孩在一般學校是不愛念書的人，硬是把他們放在這邊你如果還是照 108 課綱走的話，他們會蠻痛苦的…(E-08-15)

…學習成績好像對於同學是否要出校好像沒有什麼影響…讓他們學點技術也許對他們出社會比較用的…鼓勵他們考一些技能檢定證照…(G-08-24、G-08-25)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矯正學校的班級是專業整合的經營模式

矯正學校以班級為單位，教導員是矯正學校教導員為班級之主要帶領者，是班級經營之關鍵角色，並有導師及輔導教師之編配，班級經營即為矯正教育環境之營造，攸關學生在矯正學校之學習與改變的可能，需由矯正人員的充分合作，發揮各自專業，互相補位，達到教化輔導之功。矯正人員配置，在班級經營與學生第一線接觸的矯正人員，為教導員、教師兼導師及輔導教師等三位，如何能夠緊密合作，各展所長，達到良善班級經營之目的。

### 二、由教輔小組會議討論個別化班級經營策略

研究者建議對於每位學生的教輔策略，應透過班級經營及教輔小組討論過後推展，從研究得知，矯正學校學生與個人、家庭及社會層面均有關係，而由於矯正學校重視安全，在導入個別化教輔策略時需要考量戒護安全，研究結果也表示系統合作人員應相互理解並尊重，研究者認為教導員、導師及輔導教師應互相體諒雙方的立足點不同，在職務上有不同的目標，需經充分的溝通與協調後達成共識，並發展更多的班級經營策略，使教輔工作能更進一步。

### 三、提供矯正及教育人員職前訓練

根據相關研究，輔導教師和戒護人員的合作困境多起於對彼此專業的不瞭解，然而好的系統合作方式，需要各個角色熟悉自己的工作業務，並瞭解與尊重他人的職掌與工作方式，於需要時形成合作團隊，提供學生最好的輔導品質，研究者建議

提供系統合作職前專業訓練課程，對於新進教導員、教師及輔導教師，邀請資深及矯正學校實務經驗矯正學校教職員共同增進系統合作知能，共創良好的合作環境，提升輔導效能。

而針對不適應矯正學校環境之教師及教導員，應輔導其適應工作環境、熟悉矯正學校文化與學生特質，增進在職訓練以協助教輔小組成員在工作過程中解決所遇困境，可減少不適應矯正學校環境的狀況。

#### **四、持續發展具少年矯正學校特色的班級經營模式**

根據研究結果，矯正學校的戒護安全管理好才能談輔導及學習，因此一般學校的課程實施及班級經營模式與少年矯正學校是不相同的，鑒於矯正學校和一般學校在教職員的編制、學生來源、學生特質及系統合作的對象等皆有差異，持續發展專用之教育輔導及班級經營模式是有必要的，矯正學校的課程及輔導為的就是幫助學生進行出校前的準備，減少再犯並回歸社會，因此建議矯正學校需根據學生的需求調整108課綱來設計課程，發展三級輔導與轉介，釐清專業輔導人員、戒護人員以及教師等在系統合作上的權責分工，各方機構團體對於少年矯正不遺餘力，對矯正學校班級經營工作更是重視與期待，研究者認為矯正學校教輔工作不同於一般學校的部分非常需要被理解，發展專用於矯正學校之班級經營模式不僅需要實務工作者寶貴的經驗，更是需要各方督導大力支持與協助，若能發展出專用於矯正學校之教輔模式，相信在矯正學校班級經營、行政工作層面皆可有更明確的依據，對於少年矯正工作有一定之益處。

#### **五、明確的行政分工並留住優秀教輔人才，以穩定班級經營**

鑒於矯正學校在引進心理師及社工師後，教輔小組功能逐漸強化，不過根據訪談，有教輔成員反映行政工作方面業務承辦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進行處室間溝通協調，使得行政工作更加繁瑣，造成分工不甚明確，而影響輔導服務的品質。而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的經常性流動，讓教輔小組成員間的合作默契都要重新適應，有一定的程度影響班級學生的穩定，由於矯正學校定位不同於一般學校，除各單位間工作及分工需要明確的訂出來，並規劃相對應的行政配套，避免工作疊床架

屋，另外就是提升教職員對於工作及處理學生問題方式的認同感，以確保班級的長期經營穩定。

## 陸、研究之限制與後續建議

### 一、限制

#### (一) 研究理論及訪綱之限制

遍尋國外文獻，在少年矯正機構工作之一線工作人員間之合作為我國獨有之運作模式，本研究在國外文獻探討中雖然提出矯治模式、醫療模式、適應模式與復歸模式，但研究者設計訪談大綱之核心主題乃就現行少年實施感化教育或刑罰之思潮，亦即根據矯治模式的文獻資料整理後及研究目的與問題自行設計編訂訪談大綱，未針對文獻探討涵蓋之醫療模式、適應模式與復歸模式設計問項，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 (二) 研究對象之限制

在樣本選定上，由於兩所學校成立時間相隔 20 多年，樣本代表性受限於訪談者的服務年資落差，經驗上可能讓資料豐富度上有所差異，較難看出教輔小組的全貌，而研究者僅選擇北部 2 所收容感化教育之少年矯正學校教職員訪談，研究結果無法類推到中部及南部之矯正學校；研究者在訪談技巧有加強空間，而且研究期程較短，僅對每位研究參與者進行一次訪談，研究結果較難無法類推母群，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 二、未來研究建議

#### (一) 擴大研究對象

矯正學校教輔工作重視系統合作，亦有許多需要橫向聯繫的情況，本研究僅以教輔小組為研究對象，無法瞭解其他參與矯正學校對於工作的看法和所遇困境，未來可擴大研究對象，包括心理師、社工師，以及學生的觀點，對於瞭解整體矯正學校工作會更為完整。

## (二) 可深入探討輔導工作不同面向之實施與困境

本研究探討矯正學校整體教輔小組工作之運作，未來研究亦可限縮主題範圍，並更深入探討教輔工作的某一面向，補充對於矯正學教輔工作的認識。

## (三) 可探究如何設計更加適用於矯正學校之輔導模式

本研究呈現目前不同於一般學校的教輔小組工作模式，亦提出可持續發展專用於矯正學校的教輔模式，故未來之研究可持續探究如何設計更加符合矯正學校實務情形，且專用於矯正學校之教輔模式，並針對該模式提出統一之名稱。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丁道源 (1972)。少年感化教育制度。現代學苑，9(3)，31-36。DOI：10.7065/MRAS.197203.0031
- 王文科、王智弘 (2010)。質的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彰化師大教育學報，17，29-50。DOI：10.6769/JENCUE.201006.0029
- 王珮瑩 (2010)。日治時期台灣「不良少年」誕生。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 (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 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4 - 11。
- 王濟中 (1991)。監獄行刑法論。法務通訊社。
- 阮光勛 (2014)。促進質性研究的品質與可信性。國教新知，61(1)，92-102。DOI：10.6701/TEEJ.201403\_61(1).0010
- 吳芝儀 (2011)。以人為主體之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議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4)，19-39。DOI：10.6284/NPUSTHSSR.2011.5(4)2
- 吳佩珊 (2018)。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與跨專業人員間合作經驗探究。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吳培綺 (2001)。輔導工作對犯罪少年生活適應成效之相關研究 -- 以少年矯正學校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碩士論文。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 (2020)。犯罪學 (六版)。三民。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DOI：10.30072/JDR.200506.0005
- 林茂榮、楊士隆 (201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九版)。五南。
- 林萬億 (2009)。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五南。

- 法務部 (2017)。評估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法務部意見) (資料編號 -5-6- 討 9)。取自：<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48>
- 法務部 (2019)。深化司法之兒少受教權益保障成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取自：<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8980/>
- 法務通訊 (2002)。法務部第 93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彙編。法務通訊，2098。
- 周迦安 (2022)。執行感化教育少年矯正學校分級輔導之實施與困境—以輔導教師的觀點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邱明偉 (2006)。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回顧與展望。警學叢刊，37(3)，117-136。
- 邱慶華、龔心怡 (2015)。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少年矯治機構為例。彰化師大教育學報，27，69-100。
- 施慶鴻 (2005)。少年司法事件制度。司法改革雜誌，57，15。DOI：10.30138/SFGGZJ.200508.0009
- 陳向明 (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
-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謝文彥、周文勇、孟維德 (1995)。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得能弘一、林櫛嫻 (2016)。臺灣少年感化教育之開端與日本真宗本願寺派的關係：以成德學院設立之背景為考察中心。圓光學報，28，135-178。
- 鈕文英 (2019)。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二版)。雙葉。
- 楊子漩 (2021)。少年矯正學校中輔導教師、社會工作者與心理師之合作與輔導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甘妹 (1997)。刑事政策。三民。
- 陳宏義 (2017)。少年矯正人員輔導工作之研究 - 以明陽中學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徵男 (2014)。從刑罰本質探討我國犯罪矯正發展趨勢。獄政園地徵男合集。取自：[https://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publications\\_detail&id=14362](https://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publications_detail&id=14362)
- 黃徵男 (2002)。少年矯正學校之回顧與前瞻。矯正月刊，115，3-13。
- 黃富源 (1986)。親子關係人格適應與內外控取向對少年犯罪傾向影響之研究。警政學報，12，293-316。
- 黃富源、張平吾 (2018)。從人權防衛論觀點論述少年矯正處遇模式之轉向。中國地方自治，71(5)，25-43。DOI：10.6581/lsgc.201805\_71(5).0003
- 黃顯棻 (2021) 受感化教育少年後續追蹤輔導之探討—以矯正學校教師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福村 (2007)。犯罪預防。五南。
- 穆佩芬 (1996)。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2)，195-202。DOI：10.7081/NR.199606.0195

- 賴擁連 (2011)。當前少年矯正機構矯正模式研究。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3，104-126。鄭瑞隆 (2012)。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研究倫理規範。犯罪學期刊，15(2)，95-111。DOI：10.3966/160523822012121502004
- 戴伸峰 (2010a)。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對非行原因之認知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1)，75-91。DOI：10.29751/JRDP.201006.0003
- 戴伸峰 (2010b)。少年矯正學校教師對非行原因之認知及非行對策嚴懲化態度研究。犯罪學期刊，13(1)，1-25。DOI：10.29607/ZHWHGX.201006.0001

## 二、英文文獻

-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369-404.
- Bartollas, C. (2005). *Juvenile Delinquency* (7th ed.). Boston, MA: Pearson Education Company
- Berger, A. A. (2018).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
- Champion, J. D.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Inc.
- Gottfredson, D.C. and Barton, W.H. (1993).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Criminology*, 31(4), 591-611.
- Lab, S. P., & Whitehead, J. T. (1988). An analysis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1), 60-83.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ipsey, M. W. & Howell, J. C. & Kelly, M. R. & Chapman, G. & Carver, D. (2010).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juvenile justice programs*.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87). Prediction. In H. C. Quay (Eds.), 189
- Rogers, K. H. (1989). The grieving process and delinquency: Testing the therapeutic process of grieving with delinquent male adolesc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HT(ED) 9003527.
- Sampson, R., & Laub, J.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egel, L. J. (2016). *CRIMINOLOGY*. Cengage Learning.
- Von Hirsch, A. (1976). *Doing Justice: The Choice of Punishmen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Whitehead, J. T., & Lab, S.P. (1989). A meta-analysis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6(3), 276-295.



# 社會學習理論的實證：回顧與前瞻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2

## The Empirical Basi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 Review and Prospects

**林佳亨**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2

## 摘要

林佳亨

Ronald L. Akers 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與緊張理論、控制理論並列為犯罪學三大理論，發展至今已逾 50 年，對本土犯罪學研究、矯正與觀護實務影響深遠。本文首先回顧 Akers 構建社會學習理論的時代背景，並整理其核心概念，包括差別接觸、差別強化、定義與模仿等，接著參照 Akers 及其研究團隊進行的實證研究，如 The Boys Town Study、The Iowa Study 和 The Florida Study，再觀照近代及當代圍繞社會學習理論及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Learning (SSSL) 模型的相關研究。這些研究成果支持社會學習理論在當代偏差行為介入與犯罪防治領域中的應用價值，包含青少年物質使用、青少年偏差行為、成人人性暴力、成人親密關係暴力、青少年網路偏差行為和社會結構變遷等。社會學習理論在巨觀視角下關注社會結構的影響，也重視微觀層面的個人偏差行為，將持續啟發觀護、輔導實務、政策制訂和學術研究。

**關鍵字** | 社會學習理論、偏差行為、社會結構、差別接觸

## The Empirical Basi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 Review and Prospects

### *Abstract*

Lin Chia-heng

Ronald L. Aker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longside Strain Theory and Control Theory, is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three major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Developed over 50 years ago, it ha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study of criminology, as well as on correctional and probation practices in Taiwan. This paper begins by revisit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in which Akers formulated the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outlines its core concepts, including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definitions, and imitation. It then examines the empirical research conducted by Akers, such as the Boys Town Study, the Iowa Study, and the Florida Study, while also considering more recent research on the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Learning ( SSSL ) model. The findings of these studies underscore the applicability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in contemporary interventions for deviant behaviors and crime prevention, addressing issues such as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juvenile delinquency, adult sexual viol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dolescent cyber-deviance, and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s. By focusing on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structures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 while also emphasizing individual deviant behaviors at the micro level, Social Learning Theory continues to inspire advancements in probation, counseling practices, policy development, and academic research.

**Keywords**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Delinquency, Social structure,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社會學習理論由 Ronald L. Akers 發想、著述，至今已屆 50 年，與控制理論、緊張理論並為犯罪學三大重要理論，為本土犯罪學、矯正與觀護實務研究所重（楊士隆、任全鈞，1997）。社會學習理論就其四大核心要素之外，Akers 於 90 年代亦提出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Learning (SSSL) 模型，試圖更周延地解釋巨觀社會結構影響下，微觀個人因素影響犯罪形成的脈絡。本文將透過回顧社會學習理論興起的脈絡、內涵、過往與近年的實證，再探社會學習理論於本土犯罪學與矯正觀護實務中可深入研討之處。

## 壹、社會學習理論興起的脈絡

Ronald L. Akers 的求學時期，從大學到博士班，正值犯罪學理論百花齊放的 4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期間包括 Sutherland 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Cohen、Cloward 與 Ohlin 的副文化理論、Nye 和 Reckless 的控制理論，以及 Chambliss 的衝突理論相繼問世。Akers 在博士班研究初期專注於白領犯罪與法律社會學領域，直到博士後階段，與 Robert Burgess、Richard Emerson 等行為科學家合作。在行為科學、犯罪學和符號互動論的論述<sup>[1]</sup>中，他發現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具有潛力，能夠作為連結個人與環境互動並進而影響偏差行為的理論橋樑 (Akers, 2017)。Akers 與 Burgess 共同撰寫並發表了整合差別接觸理論與行為強化觀點的差別接觸—強化理論 (Burgess & Akers, 1966)，得到 Sutherland 學生 Cressey 的支持，DeFleur 和 Quinney 也認為差別強化的觀念可以拓展差別接觸理論的內涵。其後，Akers 於 1968 年以物質使用為探討社會行為定義的主題，發表了相關期刊論文 (Akers, 1968)，奠定了社會學習理論的基本模型。翌年，他成功獲得相關研究經費，正式展開社會學習理論的實證研究。在研究過程中，Akers 曾與 Travis Hirschi 共事，並頻繁交流彼此對犯罪原因的看法。Akers 對 Hirschi 的實證研究深感啟發，但兩人

[1] 根據 Herbert Blumer 在 1969 年的著作《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Blumer, H.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符號互動論的核心概念包含：(1) 人依據客體 (object) 對自己的意義而行動；(2) 互動發生在特定的社會和文化背景下，人依照物理客體、社會客體 (人)、情境對自己的意義進行定義和分類；(3) 意義源自人與他人、社會的互動；(4) 意義在人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經過詮釋，不斷被創造與再創造。Akers 透過和 Burgess 的合作更深入探討 Skinner 的操作制約 (operant conditioning) 理論，Akers 認同 Skinner 將行為歸因於環境影響的觀點，但 Akers 認為 Skinner 動物實驗模型的「環境」因子過於人為，不適合社會學理論探討。Akers 認為符號互動論的觀點融合 Sutherland 差別接觸理論中對初級團體互動的重視，將有助於發展更能解釋個人與環境互動形塑 (shaping) 行為的理論 (Akers, 2017)。

在某些關於社會學習理論和社會鍵理論的基本定義上始終持有不相容的觀點 (Akers, 2017)。

## 貳、社會學習理論基本主張與內涵

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假設，在社會結構、互動、情境相同的學習過程中，個人會產生順從行爲和偏差行爲。個人會透過各種機制學習順從行爲和偏差行爲，主要機制包含差別增強中的獎懲、模仿中的觀察，這些機制與個人的外在行爲有關，同時影響對行爲的定義 (Akers, 2017)。

社會學習理論關注的四大核心概念包含：差別接觸、差別強化、定義與模仿。當這四個變量綜合的效應傾向促進、強化違規行爲、而非順從行爲時，犯罪與偏差行爲的可能性會增加。這些因子作用可能趨向某種平衡，但也可能因時間或情境而改變。比如，當個人與懷有利於犯罪之定義的行爲人進行差別接觸，接觸更多犯罪或偏差行爲，個人定義這些行爲獲取的獎勵高過可能受到的懲罰，定義這些行爲可取、合理，則個人未來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爲的可能性會增加，順從行爲的可能性會下降。

社會學習理論的四個核心概念建構而需驗證的假設包含：

表 1 社會學習理論四大核心概念

核心概念	意涵
差別接觸	個人與其他從事、模仿並支持偏差行爲的人建立差別接觸
差別強化	偏差行爲比順從行爲獲得更多獎勵／增強
定義	個人所學得的定義有利偏差行爲進行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偏差行爲和順從行爲的學習機制包含習得、執行、重複、維持、改變，個人會往維持還是改變的方向，需要考慮個人感知的獎勵、懲罰的質與量，以及可能性，同時也需要確認個人可以覺知的外部刺激和內在認知，包括語言、表情，這些可能構成一部分的條件反射、提示，這些概念也與個人對行爲的正負向態度、信念、價值觀、行爲理由有關。

個人與群體的接觸也需要考慮直接、間接、言語或非言語的互動，在互動中也包含接觸的頻率、強度、持續時間、優先性，因此分析個體接觸時，會考慮初級群體、次級群體、參考群體，這些群體不僅包含同儕，家庭成員與個人的早期接觸也相當重要，這些接觸可能先影響個體的順從或偏差行爲，進而影響發展過程中同儕關係的選定 (Akers, 2017)。

據此，個體的學習歷程可從行爲初始、行爲持續、行爲強化與頻率變化、定義調整、行爲發展或停止的框架進行分析。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學習理論不認爲偏差行爲定義絕對先於偏差行爲，模仿和增強也可能導致偏差行爲。看到別人行爲帶來的後果也會影響個體的行爲決定。做出某行爲後，當事人可能用中立化定義辯解，而當事人面對的獎懲則會令當事人決定日後是否要繼續從事那樣的行爲——這個過程摻雜了行爲形塑和個人認知等要素，Akers 認爲社會學習理論這部分的論述採納了 Bandura 的觀點 (Bandura & Walters, 1963)。

根據上述，社會學習理論可以探討行爲習得的過程和表現、促進或抑制行爲的因子、行爲學習的成敗、行爲的起始、重複、持續和終止。透過回顧各種偏差行爲預測研究，Akers 認爲，社會學習理論的實證研究著力點包含五大層面：1. 早年行爲問題、反社會或偏差行爲，比如生涯早期開始飲酒、吸毒、被逮捕、參與偏差行爲，童年階段開始常說謊、偷竊、惹麻煩、有攻擊行爲、逃學、衝動、過動表現；2. 偏差同儕接觸，包含接近有偏差行爲的朋友或同儕、與幫派同儕來往；3. 父母與家庭因子，包含缺乏利社會之家庭價值觀、家內成員有反社會行爲、父母管教不力、家內多衝突和負向關係；4. 偏差態度與信念；5. 學校因子則以學業表現不佳爲主 (Akers, 2017)。

## 參、社會學習理論的實證研究

社會學習理論提出後，Akers 與其研究團隊據此進行數個大型實證研究。

首先是 The Boys Town Study (Akers et al., 2013)。The Boys Town Study 是一個於 1970 年代中期，由 Akers 及其研究夥伴在美國中西部，主要在 Nebraska 和

Iowa，進行的自陳性量表調查研究，對象包含7至12年級的學生，共3065位學生被納入研究。這項研究探究的問題包含青少年物質使用、偏差行爲、學習表現、親子和同儕關係、對物質的可近性、對物質使用及違法性的態度。

Akers 的研究團隊認爲物質使用的進程包含初始 (initiation of use)、持續或停止使用 (continuation or cessation of use)、進展至頻繁且大量使用或濫用 (progression into greater frequency, quantity of use and abuse)。

青少年從初始接觸物質到使用物質可能受到下列因素影響：有較多機會暴觸有物質使用者的環境、有較多機會與使用物質的同儕來往、物質使用過程的強化效應多過未使用物質的時候、採取正面或中立化用詞描述物質使用行爲。從使用物質到頻繁且大量使用物質的過程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暴觸大量使用物質的族群、從大量使用物質的過程中得到比過往更多的強化、持續採取中立化態度面對物質使用問題、物質使用獲取的正回饋不斷增強。

The Boys Town Study 在7所學校進行研究，每所學校抽樣2至3個班級，最終回收有效問卷爲3065份。問卷填寫中有約106位學生具名填寫，這106位學生在2-8週後被研究團隊再次聯繫，進行面談，並再次填寫問卷，確認研究問卷具備良好的再測信度和內部一致性。

研究問卷中聚焦的物質包含酒、大麻、興奮劑、抑制劑、麻醉藥和其他強效毒品。關於模仿 (imitation / modeling) 構面的題項主要是：有沒有看過哪位你敬仰的人使用物質？比如藝人、父母、家庭成員、同儕、家外成人。關於差別接觸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構面，問卷中會探詢個人對物質使用和規範的態度，比如：哪一位成人的意見對你來說很重要或很重視？哪一位同儕的意見對你來說很重要或很重視？你的信仰或教會教給你什麼？該研究進行過程，學校不贊同研究人員調查學生家長使用物質的情形，再加上中學生受同儕影響較多，因此該研究主要聚焦在學生同儕的物質使用情形，探索的題項包含：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使用物質？你跟這些同儕接觸的頻率和時間長度爲何？

就受測者對物質使用態度 (One's own definitions favorable and unfavorable to substance use) 的構面，主要是探詢受測者的中立化定義、循規蹈矩的定義、正向和負向行爲的定義。中立化定義的題項包含：大人沒資格責備青少年吸毒或喝酒，因為他們自己吸毒或酗酒的問題更嚴重；他人沒必要責難吸毒的青少年，因為那沒有害到任何人；青少年不應該因為吸毒被責備，因為他們已經承受太多沒辦法阻卻的壓力。循規蹈矩定義的題項是：你是否贊同道德上人民應該守法？對於正向和負向行爲定義的題項是：你對使用物質的態度爲何？

差別強化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構面探索的題項包含來自與使用物質相關的警察正式嚇阻、父母的非正式嚇阻，可能因為使用物質在人際上獲得的好處或可能因此承受的處罰，可能因為使用物質而得到的其他正向回應、報償、感受，可能因為沒有使用物質而得到的讚賞等。朋友或父母對使用物質的反應 (Friends' or Parents' reactions to one's use) 這項構面探索的題項包含：朋友會不會因為使用物質和你變得更要好？還是因為你使用物質，朋友反過來評斷你、打小報告、排斥跟你做朋友？父母會不會鼓勵你使用物質，還是不同意你使用物質，還是因此罵你、打你、趕你出去、報警抓你？使用物質後對生活影響 (interference with other important activities) 的構面則是探詢使用物質後對個人生活某些重要活動的參與有多少影響。

有使用物質的學生會進一步回答問卷中關於使用物質的好處、壞處，比如使用物質後可能容易融入群體，使用後極度開心等；或者成績變差、身體變差、覺得使用物質後得到的開心對自己其實沒有好處。這些學生也會進一步回答使用物質後的效果、頻率以及使用物質後衍生的問題。

問卷中針對偏差行爲蒐羅的題項包含翹課、逃家、偷竊、因物質使用而打架、被警方攔查或發生意外。問卷收集的社會地緣因子包含年紀、性別、居住地、宗教信仰、年級、學習表現等。

研究結果支持社會學習理論對青少年物質使用現象的假設。青少年對物質使用的定義有 40% 來自父母與同儕 (酒與大麻的  $R^2 = 0.40$ )，青少年物質使用行爲與其自身對物質使用行爲的定義有關聯 (喝酒  $r = 0.54$ 、使用大麻  $r = 0.70$ )。透過二元迴

歸模型分析，青少年喝酒和使用大麻與同儕接觸、同儕態度、個人對物質使用的正向和負向定義、使用物質後的好處或壞處有關。透過多元迴歸模型分析，這些題項可以解釋青少年喝酒和使用大麻皆超過50%(酒  $R^2 = 0.54$ 、大麻  $R^2 = 0.68$ )。從構面的層次來看，青少年對物質使用的定義、差別接觸、差別強化等構面與物質使用有關聯，其中差別接觸的解釋力最強 ( $R^2 = 0.47$ )，尤其是來自同儕的效應 ( $r = 0.40$ )；模仿這個構面關聯則較少 ( $R^2 = 0.16$ )。

Akers 等人認為 The Boys Town Study 所探索的項目中，有10項與社會鍵理論有關，該10個題項可以解釋30%的青少年大麻使用；有3項與緊張理論有關，可以解釋3%的青少年大麻使用。如果將三大重要理論的最重要因子挑選置入同一個模型，從 standardized partial regression coefficient 可知，社會學習理論因子最能解釋青少年大麻使用行為。Akers 等人認為 The Boys Town Study 是第一個檢驗社會學習理論的重要研究 (Akers, 2017)。

第二個與社會學習理論關聯的重要研究是 The Iowa Study。Akers 在這項研究中與許多學者合作 (Akers et al., 1983; Akers & Lee, 1996; Krohn et al., 1985; Spear & Akers, 1988)，再次檢驗社會學習理論各項構面與青少年抽菸行為的關聯。這是一個在 Iowa 社區所進行的縱貫性自陳性量表調查研究，主要以7到12年級的中學生為研究群體，每年收案約2000人，包含曾經回答過研究問題、未曾回答過研究問題的各級學生，共收案5年。

為了確認填寫問卷者答案的可信度，題項中的物質使用內容會跟醫療紀錄中的物質使用紀錄對照，偏差行為的內容會跟官方紀錄對照，抽菸行為與頻率的呈報也會跟唾液中的尼古丁殘餘化合物濃度對照。問卷題項都經過因素分析篩選，題項信度也經過檢驗。

在 Iowa Study 的問卷中，探詢模仿構面的題項是：就你所知，你身邊的人有誰抽菸？你會在誰面前抽菸？如果你開始抽菸，你可能會在誰面前抽？有誰曾經在你面前抽菸？就此得出家長和同儕對受測者模仿的影響程度。就差別接觸的構面所問的題項包含：你有多少朋友抽菸？這些朋友跟你相處的時間有多長？你多常跟他們相處？你跟他們有多要好？你身邊的人對抽菸抱持怎樣的態度？關於定義的構

面，相關題項包含探詢受測者對青少年抽菸的正面或負面態度還有中立化態度，比如抽很多年才會有健康問題、父母認可就沒關係、如果沒有養成習慣，抽菸也沒關係。關於差別強化的構面，問卷題項探索受測者父母、同儕、自身對青少年抽菸好壞處的看法，比如：抽菸後可能帶來什麼好處或壞處？生理上可能會有什麼好處，比如覺得冷靜、感到滿足、保持體重、可以享受、放鬆、刺激；生理上可能有什麼壞處，比如味覺變差、感覺不好、胃痛、覺得噁心、影響學校表現等。抽菸行為的測量包含一天抽幾根菸？過去一個月、一個禮拜、昨天、今天抽多少菸？對自己抽菸量的定義，是完全沒有、一點點、中、很多，或是已經戒掉。

Iowa Study 研究結果呼應 The Boys Town Study，研究題項可以解釋超過 50% 的青少年抽菸行為 ( $R^2 = 0.54$ )，四大構面中，模仿與青少年抽菸的相關性最弱 ( $r = 0.20$ )，定義、差別接觸、差別強化都與青少年抽菸顯有關聯，尤其是差別接觸。針對差別接觸的情形探究，父母與同儕都沒有抽菸的受測者有 99% 連抽菸都沒嘗試過，父母跟同儕都有抽菸的受測者則有 84% 嘗試過抽菸，有 44% 已經有抽菸習慣。

在 Iowa Study 的三年追蹤研究中，研究團隊試圖探索抽菸的起始與持續模型。起始模型納入的受測者在第一年跟第二年都沒有抽菸，第三年才開始抽菸。受測者第一年的模仿和差別接觸指標被視為對第三年的抽菸有間接影響，第二年的定義和差別強化指標和認為對第三年的抽菸有直接影響，經過相關性分析後，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指標對第三年的抽菸行為解釋力非常低 ( $R^2 = 0.03$ )。相對的，持續模型納入第一年就開始抽菸的受測者，第三年時會評估這些受測者是否持續抽菸。第一年與第二年納入的指標同起始模型，經過分析後，這些題項解釋力可達 41%。

Iowa Study 的五年追蹤研究中，研究團隊收集第一年的父母模仿、同儕／父母定義構面，第二年的父母差別強化、同儕差別強化、中立化定義，第三年的差別同儕接觸，透過相關性分析探索這些構面與第五年開始抽菸的關聯，整個模型的解釋力達 43%，其中第三年的差別接觸與第五年開始抽菸的相關係數為 0.60。

Akers 與其研究生 Gang Lee 接著就 Iowa Study 中第一年、第三年、第五年的抽菸行為、社會學習關聯變相等重新進行關聯分析，驗證抽菸行為的時序效應，也就是差別接觸→抽菸行為→差別接觸→抽菸行為這個假設的穩定性，結果顯示，學

生第一年的抽菸行爲很可能持續到第五年，透過評估，這個行爲具有一定的預測性和穩定性。

爲了驗證社會學習理論不只適用於青少年族群，The Florida Study 被用來驗證長者族群飲酒習慣與社會學習理論的關聯 (Akers et al., 1989; Akers, 2017; Greca et al., 1988)。這項家戶探訪研究共納入 1410 位長者，年齡皆爲 60 歲以上。

針對飲酒情形，研究團隊探詢長者的過去一年飲酒的頻率、過去一個月飲酒的頻率、過去一年每當喝酒時約喝多少酒，60 歲前和 60 歲後的飲酒樣態，飲酒對長者身體、心理、社交層面的影響。

社會地緣因子包含年紀、種族、性別、婚姻狀態、教育、收入、職業、教育水準等。社會學習理論相關因子沿用 The Boys Town Study 和 Iowa Study 的題項，唯獨模仿構面就不採用針對青少年族群的問句，因爲研究團隊認爲詢問長者過往父母的飲酒情形會有準確度的問題，而長者飲酒的議題跟父母、少時同儕的關聯可能也未必可以解釋當前的飲酒行爲，因此將長者模仿同儕飲酒與當前飲酒同儕的差別接觸視爲相當接近的構面，不再特別列出來分析。差別接觸構面的題項除了差別同儕接觸，還包含配偶和其他親屬的飲酒情況、飲酒行爲對社交互動的影響、對飲酒後生理效應的正負向態度、認爲飲酒帶來的好處壞處，比如：飲酒讓我感覺放鬆、讓我享受休閒活動、讓我感到滿足、讓我感到有活力、酒不好喝、讓我覺得有罪惡感、讓我覺得不舒服等。

樣本初步分析指出，62% 的受測者在過往一年有飲酒，超過兩成幾乎每天喝，約 10% 明顯飲酒過量。社會地緣因子對過往一年的飲酒狀況約有 30% 的解釋力。針對社會學習理論相關因子的分析則符合預期，除了對過度飲酒的一般性看法這個題項之外，其餘題項皆與長者飲酒行爲有關聯，多元迴歸分析亦可見這些題項針對長者飲酒的解釋力超過 7 成，其中差別強化與差別接觸的解釋力將近 50%。從分析數據比較，研究團隊認爲，青少年飲酒受差別接觸、同儕反應影響較大，而長者飲酒受差別強化影響較多，暗示長者相對重於飲酒後帶來的預期生理效果。

Akers 及其研究團隊爲了拓展社會學習理論驗證的廣度，於 1990 年代初期針對性暴力犯罪作了另一研究 (Akers, 2017; Boeringer et al., 1991)。首先針對 282 位大

學生在教室內填寫的自陳性量表收集針對差別接觸、差別強化、定義、模仿等自變項，依變項是受測者認為自己有多少程度已經準備好在未來實施性暴力犯罪，以及受測者是否曾經強暴或以非肢體暴力、恐嚇、脅迫的方式施行非合意性行爲。

關於差別接觸的構面，受測者會被詢問周遭朋友是否有人曾經發生過非合意性行爲，或是否會讓女生喝太多酒然後與其發生性行爲。差別強化的構面則詢問受測者如果自己發生非合意性行爲、讓女生喝太多酒然後與其發生性行爲、過去一年跟很多女生發生性行爲，同儕會有怎樣的反應？過程自己可能感受如何？關於對性暴力犯罪的定義，研究團隊則使用性暴力迷思量表 (Burt's scale of rape myth)(Burt, 1980) 的 11 個題項。基於這些受測者不一定有機會直接親臨性暴力犯罪現場，研究者會探詢受測者多常觀看跟脅迫或非合意性行爲相關的影片或書刊。經過多元迴歸分析，全部題項針對有傾向施用暴力進行性行爲的解釋力約 53%，針對非合意性行爲的解釋力約 41%。

針對性暴力犯罪這項主題的另外一個研究則試圖驗證社會學習理論、社會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相對剝奪理論 (也就是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研究團隊將這個理論歸屬於 Agnew 一般化緊張理論觸及的範疇) 對性暴力犯罪的解釋力。這個橫斷面設計的自陳性量表研究在大學校園進行，納入 515 位學生，有效填答率 92.6%。由女學生填答的問卷被用來評估女學生受性暴力或受迫進行非合意性交的被害情形。參考女學生的被害情形與男學生自陳非合意性交的經驗比率來看，男學生填答問卷時並未低報自身的性暴力行爲。

該研究用三個項目定義強暴，包含：當女性不想發生性交時會採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威脅使用暴力而與女性發生性交得逞；使用暴力與女性發生性交得逞，有 8.6% 的受測者表示會有強暴行爲。非身體暴力的脅迫則定義為：曾經透過威脅結束交往關係脅迫女性發生性行爲；透過謊言迫使女性與其發生性行爲，有 55.7% 的受測者表示會以此手段發生過性行爲。自陳曾經透過藥物或酒精酩酊時發生非合意性交的男學生則有 23.7%。關於社會學習理論因子的差別強化、定義、模仿等構面的問題都與前一個性暴力研究相同。研究團隊另針對差別接觸的構面改良並使用其他題項：過

去一年有多少性生活活躍的朋友？這些朋友過去一年大約有多少性伴侶？有多少朋友在女性用藥或飲酒後與其發生性行爲？有多少朋友會脅迫女性發生性行爲？

Akers 研究團隊在第二個性暴力犯罪的研究設計中，關於控制理論的構面則包含依附、承諾、參與、信念、自我控制。依附的題項包含好朋友的數量、朋友意見的重要性、與父母的親密程度、與家庭的緊密程度、家人意見的重要性。承諾的題項包含學業表現、學習目標、求職目標。參與的題項包含社交活動數量、社交時間、學習時間。信念的題項包含守法的重要性、守法的好處、尊重他人自主等。針對自我控制理論的題項則有三題，藉此確認受測者的自我控制程度，包含有沒有可能透過暴力對人還以顏色、有沒有可能透過暴力得到自己想要的、當自己被人欺騙時有沒有可能用暴力解決。

關於相對剝奪理論的構面則用五個題項探詢，包含性生活活躍程度？是否比其他男性更有機會與女性發生性行爲？跟其他男性性生活活躍程度相比，自己感受如何？與朋友性生活活躍程度相比，自己感受如何？與自己預期的性生活活躍程度相比，自己感受如何？

性暴力犯罪的第二項研究結果仍支持社會學習理論觀點。社會學習理論全部題項可以解釋超過 20% 的非合意性交、強暴行爲、醞釀狀態性交；可以解釋超過 50% 的強暴傾向。社會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與相對剝奪理論的全部題項對非合意性交、強暴行爲、醞釀狀態性交、強暴傾向的解釋力都不超過 10%。

其他在 70 至 80 年代發表的社會學習理論研究還有針對大學生作弊行爲的社會學習理論分析，包含橫斷面與縱貫面設計的相關性分析 (Lanza-Kaduce & Klug, 1986)；長者對犯罪的被害恐懼也曾以不同的調查模式進行關聯因子的測量，各項研究顯示不一樣的結果，鄰里的犯罪情形與重要他人的被害經驗可能影響長者的被害恐懼，但在不同地區與性別族群間解釋力差別不小 (Akers et al., 1987; Ferraro & Grange, 1987; LaGrange et al., 1992)。

90年代開始，社會學習理論的驗證也拓展到其他不同文化背景的研究樣本。韓國學者針對居住在都市或工業區的10到11年級高中生抽菸、飲酒行為進行自陳性量表調查研究(Hwang & Akers, 2003)。結果顯示，與社會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相比，社會學習理論的全部題項對韓國高中生抽菸、飲酒行為的解釋力明顯較佳，超過50%，其中同儕接觸尤為重要。

王淑女於90年代初期曾針對9所學校、共935位國二學生進行偏差行為自陳性調查(Wang & Jensen, 2003)。偏差行為包含打架、破壞公物、飲酒、逃學、賭博、抽菸、搶奪、恐嚇、逃家、使用毒品等，自變項包含學校／家庭結構因子、緊張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關聯因子，研究結果指出，與幫派朋友往來、對暴力行為的態度、憤怒或壓力是針對偏差行為解釋力較強的因子。

楊士隆與任全鈞(1997)以本土少年觀護所、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接受徒刑與感化教育之少年吸毒犯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包含人口學因子、機會變項、社會學習理論變項等。553份有效問卷中，男性占73.9%，70.4%教育程度為國中，90%每月家庭收入小於7萬元，父母親受過高中職教育者小於20%。約7成毒品來源來自朋友。社會學習理論變項整體解釋力達21%，其中同儕接觸這個變項的解釋力最強( $R^2 = 0.135$ )，呼應Akers的The Boys Town Study和The Iowa Study的研究結果。

90年代中期，隨著發展犯罪學研究起興，亦有學者從過往成長經驗對家庭暴力的影響進行社會學習理論相關因子的探究(Capaldi & Clark, 1998; Pears & Capaldi, 2001)。

近20年，社會學習理論的研究面向更多元。郭慧敏(2005)指出，影響青少年不良行為最重要之社會學習理論因子是負增強，也就是，愈被處罰、愈可能從事偏差行為，直接影響這條路徑的因子包含投機心理、衝動人格、父母教育程度較低、家庭成員有偏差行為等。荷蘭地區研究受測者結果指出同儕偏差行為對自己偏差行為影響不大(Young et al., 2014)；Gang Resista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G.

R.E.A.T.) 系列研究則指出，犯罪傾向低的受測者容易受到偏差同儕影響而有偏差行為，然而若受測者對於偏差行為衍生的後果預期有罪惡感，則較不容易受到偏差同儕影響 (Thomas & Mccuddy, 2020)；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to Adult Health (Add Health) 這個縱貫研究系列其中之一則指出，班級每增加5%有犯罪行為的同儕，則個人犯罪行為可能增加3%，該研究團隊認為許多針對犯罪少年族群的介入也應該多觀察介入後的外溢效果 (Kim & Fletcher, 2018)。橫跨北美、南美、亞洲的社會學習理論研究 (Tittle et al., 2012) 則指出，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社會學習理論仍有解釋力，過往犯罪行為衍生的差別強化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有直接效果，對於犯罪的定義也有間接效果，研究團隊認為，差別強化可能也受到社會文化影響。

關於社會學習理論的另一個重要研究主題是親密關係暴力。Cochran 的研究團隊曾以結構方程檢驗社會學習理論四大構面與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性 (Cochran et al., 2017)，卻僅有差別強化與行為人第一次、第二次的親密關係暴力有關，差別接觸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僅具有間接效果，而定義與模仿與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性則相當低，Cochran 團隊難以解釋這個結果。然而他們卻發現，透過低自我控制題項指標定義的犯罪傾向 (criminal propensity) 可能對社會學習理論構面與親密關係暴力的關聯有調節作用 (Cochran et al., 2016)，這也讓 Cochran 團隊懷疑可能某些變量的題項設計不完善，又或者社會學習理論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行為解釋仍有其限制。

Akers 在90年代後半提出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learning (SSSL) 模型 (如圖1) 時，整合社會結構因子與社會學習理論因子，試圖從巨觀與微觀層次解釋犯罪行為的發生、持續和轉變，個體所處的社會背景特徵、社會位置、與特定群體的接觸、針對行為的強化、定義、模仿等，會影響個體及群體的犯罪率。Akers 曾指出這是一個在實證研究上不易驗證的整合理論，但 Akers 透過各種不同實證說明 SSSL 簡易模型仍可部分被驗證，包含社會結構對犯罪率的影響，社會心理因子對犯罪行為的影響等 (Akers,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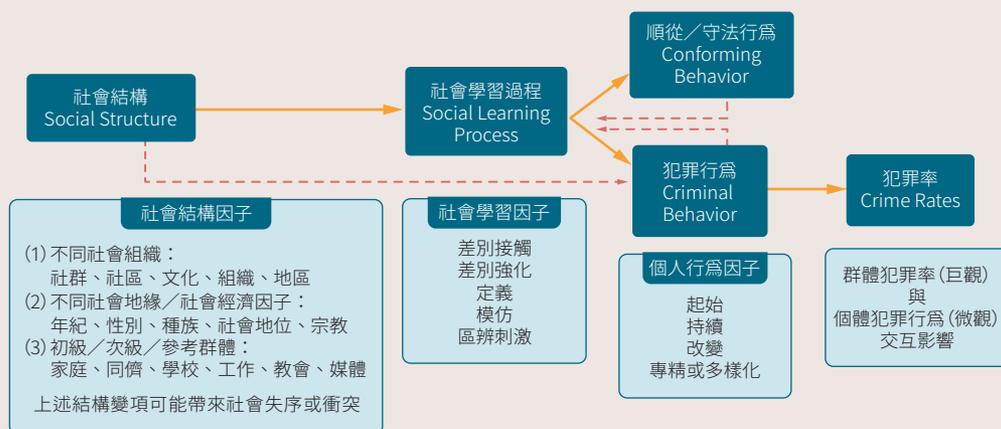


圖 1：Akers 提出的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learning (SSSL) 模型<sup>[2]</sup>

Akers 的研究團隊用 The Boys Town Study 中青少年物質使用的調查數據，透過 SEM 檢驗社會結構因素對偏差行爲的影響是否受到社會學習理論的變量中介。納入的自變項包含性別、階級、年齡、家庭結構、社區規模、差別接觸、差別強化、定義、模仿等。依變項是青少年的酒精和大麻使用。研究結果顯示除了模仿之外，差別接觸、差別強化、定義等社會學習變項對社會結構因素與物質使用的關係具有顯著的中介效果 (Lee et al., 2004)。

針對社會結構其他更細緻的分析尚有針對非裔美國青少年樣本進行的 SEM 分析研究 (Simons & Burt, 2011)。該研究假設犯罪原因來自對別人和人際關係抱持敵視態度，且當事人偏好即時回饋、漠視傳統規範，研究假設這些因素相互影響，形成一種犯罪知識結構，致使當事人面對情境有不同解釋，合理化犯罪行爲。研究結果指出，持續暴露於不利條件下，包含多社區犯罪、歧視、嚴厲教養方式、偏差同儕及社區集體效能低下等，會增加人際互動間敵視態度、增加偏好即時回饋和漠視傳統規範的傾向。該研究結果認為巨觀的環境因素與微觀層次的個人特質仍應有機會連結而成一整合理論。

[2] 參考 Akers 著作 (Akers, R. L. (2017).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129587>) 中關於 SSSL 模型的整合理論圖重新再製。

SSSL 模型近年也開始針對 Z 世代的網路世界偏差行為進行驗證。以 580 位大學生為研究樣本的網路偏差行為研究 (Holt et al., 2010)，透過 SEM 驗證差別接觸、差別強化、定義、模仿等自變項與網路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同時檢驗種族、性別對社會學習變項與網路偏差行為的調節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研究中，自我控制與道德感對網路偏差行為產生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

為了探索 Z 世代差別接觸的變遷，荷蘭以 12-15 歲多元族群青少年為研究樣本 (Defoe et al., 2018)，共納入 602 位學生，約一半為女性，進行一年期追蹤，以 SEM 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對較年輕的青少年而言，較好的母子互動能削弱同儕壓力對偏差行為的影響，然而對年紀稍大的青少年族群而言，母子關係、性別對偏差行為沒有太大影響。經過控制，研究團隊仍可注意到過往偏差行為對未來偏差行為的預測性。

另一個針對在 Z 世代成長的大學生樣本 (Boman et al., 2019) 研究試圖透過朋友關係配對，探討自我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如何解釋朋友間的犯罪專業化和多樣性。透過多層次、雙向、混合效應模型，在控制人口學變項後，探究犯罪多樣性與同儕多樣性、自我控制的關聯。結果顯示，同儕多樣性高、同儕犯罪多樣性高，自我控制不佳者，犯罪多樣性高。同儕的自我控制程度則與受測者的犯罪多樣性無關。

關於本節提到關於社會學習理論的所有研究，作者依照提及的順序，整理並摘要如下表：

表 2 社會學習理論的實證研究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Akers et al. 2013	The Boys Town Study 是 1970 年代收集的數據，探究青少年物質使用、偏差行為、學習表現、親子和同儕關係、對物質的可近性、對物質使用及違法性的態度	從構面的層次來看，青少年對物質使用的定義、差別接觸、差別強化與物質使用有關聯，差別接觸的解釋力最強 ( $R^2 = 0.47$ )。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Akers et al., 1983; Akers & Lee, 1996; Krohn et al., 1985; Spear & Akers, 1988	The Iowa Study 檢驗社會學習理論因子與青少年抽菸行為的關聯	模仿與青少年抽菸的相關性最弱，定義、差別接觸、差別強化都與青少年抽菸有關，尤其是差別接觸，其中差別接觸比抽菸行為先發生。
Akers et al., 1989; Akers, 2017; Greca et al., 1988	The Florida Study 檢驗社會學習理論因子與長者飲酒行為的關聯	差別強化與差別接觸的解釋力將近50%，長者飲酒受差別強化影響較多，長者可能著重飲酒後預期的生理效果。
Akers, 2017; Boeringer et al., 1991	研究大學生對性暴力犯罪的態度	社會學習理論全部因子可以解釋超過20%的非合意性交、強暴行為、醜陋狀態性交，也可以解釋超過50%的強暴傾向。
Lanza-Kaduce & Klug, 1986	針對大學生作弊行為進行社會學習理論相關性研究	低道德發展階段的學生作弊行為容易受到同儕影響；中道德發展階段的學生作弊行為容易受到內化定義影響；高道德發展程度的學生則沒有顯著關聯因子。
Akers et al., 1987; Ferraro & Grange, 1987; LaGrange et al., 1992	長者被害恐懼研究	鄰里的犯罪情形與重要他人的被害經驗可能影響長者的被害恐懼（差別接觸與差別強化）。
Hwang & Akers, 2003	韓國高中生抽菸行為研究	社會學習理論的全部題項對韓國高中生抽菸、飲酒行為的解釋力明顯較佳，超過50%，其中同儕接觸尤為重要
Wang & Jensen, 2003	國中生偏差行為自陳調查	與幫派朋友往來（差別接觸）、對暴力行為的態度（定義）針對偏差行為解釋力較強。
楊士隆、任全鈞，1997	針對少年吸毒犯之間卷調查研究	社會學習理論變項整體解釋力達21%，同儕接觸的解釋力最強。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Capaldi & Clark, 1998; Pears & Capaldi, 2001	過往成長經驗對家庭暴力的影響	早年受暴的負面家庭經驗(差別接觸)影響個體日後的家庭暴力行爲。
郭慧敏, 2005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之社會學習理論因子研究	愈被處罰、愈可能從事偏差行爲(負增強),直接影響這條路徑的因子包含投機心理、衝動人格、父母教育程度較低、家庭成員有偏差行爲等。
Young et al., 2014	荷蘭學生偏差行爲研究	受測者結果指出同儕偏差行爲對自己偏差行爲影響不大。
Thomas & Mccuddy, 2020	Gang Resista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G.R.E.A.T.) 系列研究	犯罪傾向低的受測者容易受到偏差同儕影響而有偏差行爲,然而若受測者對於偏差行爲衍生的後果預期有罪惡感,則較不容易受到偏差同儕影響。
Kim & Fletcher, 2018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to Adult Health (Add Health)	班級每增加5%有犯罪行爲的同儕,則個人犯罪行爲可能增加3%(差別接觸)。
Tittle et al., 2012	跨文化成人偏差行爲社會學習理論因子研究	不同文化背景下,社會學習理論仍有解釋力,過往犯罪行爲衍生的差別強化對於偏差行爲的預測有直接效果,對於於犯罪的定義也有間接效果。
Cochran et al., 2017	社會學習理論與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性	差別強化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差別接觸對親密關係暴力僅具間接效果,而定義與模仿與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性相當低。
Lee et al., 2004	沿用 The Boys Town Study 數據進行結構方程式檢驗	除了模仿之外,差別接觸、差別強化、定義等社會學習變項對社會結構因素與物質使用的關係具有顯著的中介效果。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Simons & Burt, 2011	非裔美國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學習理論因子研究	社區犯罪、歧視、嚴厲教養方式(環境)、偏差同儕(差別接觸)及社區集體效能低下(環境)會增加人際互動間敵視態度、增加偏好即時回饋和漠視傳統規範的傾向，個人特質仍可能受環境影響。
Holt et al., 2010	大學生網路偏差行為研究	種族、性別與網路偏差行為的關聯受到社會學習理論因子中介效果影響。
Defoe et al., 2018	荷蘭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	較好的母子互動削弱同儕壓力(差別接觸)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對年紀稍大的青少年族群而言，母子關係、性別對偏差行為沒有影響。
Boman et al., 2019	大學生偏差行為研究	同儕多樣性高、同儕犯罪多樣性高(差別接觸)，自我控制不佳者，犯罪多樣性高。同儕的自我控制程度則與受測者的犯罪多樣性無關。

## 肆、實務與研究意涵

社會學習理論提出至今已有 50 年，經過東西方不同研究團隊在不同年代驗證，社會學習理論對於物質使用、少年偏差行為、性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同儕接觸、網路偏差行為、初級群體互動的行為影響和其他不同行為社會學主題等，皆有其實證。我們從這些研究的方法學和研究成果獲知，青少年物質使用問題、偏差行為受差別同儕接觸影響顯著 (Akers et al., 2013 ; Lee et al., 2004) ; 長者飲酒行為 (Akers et al., 1989; Akers, 2017; Greca et al., 1988) 和年輕成人親密關係暴力或性暴力行為受差別強化影響顯著 (Akers, 2017; Boeringer et al., 1991) ; 對於年紀較輕的學生而言，良好家庭互動可削弱不良同儕互動的影響；對年紀較長的學生而言，同儕互動的影響明顯較多 (Defoe et al., 2018)。網路偏差行為 (Holt et al., 2010)、詐欺犯罪 (黃光甫, 2023) 等當代重要犯罪類型動機於行為模式的建構分析中，社會學習理論的差別強

化亦有其角色。當社會學習理論對犯罪類型或偏差行爲的預測性有限時，便需要考慮社會結構、自我控制、個體緊張等巨觀和微觀觀點對偏差行爲的交互作用。

Akers 和 Jensen (2003) 認爲，在政策制定與實務運作成果的研究架構中，再犯是一個常見的依變項，然而將再犯當成依變項的研究設計並不適合用來驗證理論的適用性。從 Akers 過往的研究足跡和認定隸屬社會學習理論的實證研究來看，至少須包含有社會學習理論四大核心概念的因子做爲自變項，針對這些自變項的測量方法將影響研究結果。同時，進行社會學習理論研究時需要留意研究的行爲類型、犯罪類型、年齡和社會結構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影響研究變項的實際操作，比如年長者的偏差行爲可能不能透過早年父母或同班同學的偏差行爲作爲差別接觸構面的問卷題項。Akers 認爲社會學習理論的四個核心概念加總的效果會決定個體從事順從行爲和偏差行爲的傾向，因此某些研究認爲同儕接觸對行爲的關聯性不明顯，不代表該行爲不能用社會學習理論解釋，除了考慮總體變項的解釋力之外，同時也要考慮各項構面的測量方式，或是其他因素的交互作用。

對第一線進行兒童青少年犯罪防治或保護管束工作的專業人員而言，許多政策著重對兒童個人的輔導，對少年個人的管束。然而若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行爲初始、重複與持續之觀點切入，對兒少初級群體影響力的掌握可能更重要，除了前線專業人員各自的努力之外，或許更具體的作爲可以考慮：1. 學齡兒童的偏差行爲輔導需要確認父母或照顧者與兒童的互動關係和教養模式，據此進行介入；2. 中學少年需要確認其校內、校外同儕互動情形，可從物質使用、網路使用、性經驗、偏差行爲、犯罪行爲等不同層次的問題探詢，逐步建立關係後，也可關注個人介入後對群體的影響力；3. 網路偏差行爲和少年／年輕成人參與詐欺犯罪的治理倘若以加重刑罰、增加取締或宣導爲主，可能影響的社會學習理論因子是「定義」和「差別強化」，然而目前仍需要更具體的政策針對網路詐欺之犯罪腳本背後的差別接觸進行分析與擊破，如社群媒體和常用交友軟體中的關鍵字，儘管問題導向警政作爲已經鎖定某些特定符碼進行監控與偵查，然而針對某些特定資訊在網域的交流是否能進一步管制，實需要法源依據方能研擬應對政策，同時也需要矯正與觀護專業或相關研究人員蒐羅更多質性的資料以理解這些術語形成的社會結構與擴散脈絡。

## 伍、結論

對監所管理員、觀護人、學校輔導老師等進行矯正、保護管束、犯罪預防的前線人員而言，許多表單或紀錄都有呈現家庭關係、同儕互動的題項，這些題項除了來自再犯預測的實證研究外，對於行為學習的建構、持續亦相當重要，在實務工作中，通常不容易直接改變當事人的認知、價值觀，對事情的定義，也無法改變過往的經驗，但職業訓練、學習活動、休閒生活的安排，目的往往就是為了改變偏差或犯罪行為人的生活樣態與接觸的次級群體，對前線專業人員而言，如有機會協助行為人調整其自身與初級群體的關係，可能便是調整差別接觸與差別強化因子的開始，這些工作儘管吃力，然而在理論與實證的支持下，我們仍有許多開展研究方向與實務策略的空間。

## 陸、參考資料

### 一、中文文獻

- 郭慧敏(2005)。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zc46gq>
- 楊士隆、任全鈞(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實證檢驗：以犯罪矯正機構吸毒少年為例。犯罪學期刊, 3(3), 59-83。<https://doi.org/10.29607/ZHWHGX.199712.0004>
- 黃光甫(2023)。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f86q3j>

### 二、英文文獻

- Akers, R. L., LaGreca, A. J., Sellers, C., & Cochran, J. (1987). Fear of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the elderly in different types of communities. *Criminology*, 25(3), 487-506.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87.tb00807.x>
- Akers, R. L., & Jensen, G. F. (2003).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A guide for the new century*. Transaction.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y0CkMQEACAAJ>
- Akers, R. L. (1968). Problem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Social definitions and behavior. *Social Forces*, 46(4), 455-465. <https://doi.org/10.2307/2575380>

- Akers, R. L. (2017).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129587>
- Akers, R. L., LaGreca, A. J., Cochran, J., & Sellers, C. (1989).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alcohol behavior among the elderly.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0(4), 625–638. <https://doi.org/10.1111/j.1533-8525.1989.tb01539.x>
- Akers, R. L., & Lee, G. (1996). A longitudinal test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dolescent smoking.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6(2), 317–343.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9602600203>
- Akers, R. L., Massey, J., Clarke, W., & Lauer, R. M. (1983). Are self-reports of adolescent deviance valid? Biochemical measures, randomized response, and the bogus pipeline in smoking behavior. *Social Forces*, 62(1), 234–251. <https://doi.org/10.2307/2578357>
- Akers, R. L., Radosevich, M., Lanza-Kaduce, L., & Krohn, M. (2013). Boys Town Study of Youth Development.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distributor]. <https://doi.org/10.3886/ICPSR34595.v1>
- Bandura, A., & Walters, R. H. (1963).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Boeringer, S. B., Shehan, C. L., & Akers, R. L. (1991). Social contexts and social learning in sexual coercion and aggression: Assessing the contribution of fraternity membership. *Family Relations*, 40(1), 58–64. <https://doi.org/10.2307/585659>
- Boman, J. H., 4th, Mowen, T. J., & Higgins, G. E. (2019). Social learning, self-control, and offending specialization and versatility among friend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4(1), 3–22. <https://doi.org/10.1007/s12103-018-9445-7>
- Burgess, R. L., & Akers, R. L. (1966).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2), 128–147. <https://doi.org/10.1525/sp.1966.14.2.03a00020>
- Burt, M. R.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2), 217–230.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38.2.217>
- Capaldi, D. M., & Clark, S. (1998). Prospective family predictors of aggression toward female partners for at-risk young m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4(6), 1175–1188. <https://doi.org/10.1037/0012-1649.34.6.1175>
- Cochran, J. K., Jones, S., Jones, A. M., & Sellers, C. S. (2016). Does criminal propensity moderate the effect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variables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eviant Behavior*, 37(9), 965–976.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5.1060793>

- Cochran, J. K., Maskaly, J., Jones, S., & Sellers, C. S. (2017). Using structural equations to model Aker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with data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rime & Delinquency*, 63(1), 39–60.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15597694>
- Defoe, I. N., Dubas, J. S., & van Aken, M. A. G. (2018). The relative roles of peer and parent predictors in minor adolescent delinquency: Exploring gender and adolescent phase differences.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6. <https://doi.org/10.3389/fpubh.2018.00242>
- Ferraro, K. F., & Grange, R. L. (1987). The measurement of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Inquiry*, 57(1), 70–97. <https://doi.org/10.1111/j.1475-682X.1987.tb01181.x>
- Holt, T. J., Burruss, G. W., & Bossler, A. M. (2010). Social learning and cyber-deviance: Examining the importance of a full social learning model in the virtual world.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33(2), 31–61. <https://doi.org/10.1080/0735648X.2010.9721287>
- Hwang, S., & Akers, R. L. (2003).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in South Korea: A cross-cultural test of three theories. In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A guide for the new century* (pp. 39–64).
- Kim, J., & Fletcher, J. M. (2018). The influence of classmates on adolescent criminal activ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Deviant Behavior*, 39(3), 275–292.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6.1269563>
- Krohn, M. D., Skinner, W. F., Massey, J. L., & Akers, R. L. (1985).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adolescent cigarette smoking: A longitudinal study. *Social Problems*, 32(5), 455–473. <https://doi.org/10.1525/sp.1985.32.5.03a00050>
- LaGreca, A. J., Akers, R. L., & Dwyer, J. W. (1988). Life events and alcohol behavior among older adults. *The Gerontologist*, 28(4), 552–558. <https://doi.org/10.1093/geront/28.4.552>
- LaGrange, R. L., Ferraro, K. F., & Supancic, M. (1992). Perceived risk and fear of crime: Role of social and physical incivilit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3), 311–334.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92029003004>
- Lanza-Kaduce, L., & Klug, M. (1986). Learning to cheat: The interaction of moral-development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ies. *Deviant Behavior*, 7(3), 243–259.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1986.9967710>
- Lee, G., Akers, R., & Borg, M. (2004). Social learning and structural factors i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5.

- Pears, K. C., & Capaldi, D. M. (2001).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buse: A two-generational prospective study of an at-risk sample. *Child Abuse & Neglect*, 25(11), 1439–1461. [https://doi.org/10.1016/S0145-2134\(01\)00286-1](https://doi.org/10.1016/S0145-2134(01)00286-1)
- Simons, R. L., & Burt, C. H. (2011). Learning to be bad: Adverse social conditions, social schemas, and crime.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49(2), 553–59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11.00231.x>
- Spear, S. F., & Akers, R. L. (1988). Social learning variables and the risk of habitual smoking among adolescents: The Muscatin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4(6), 336–342.
- Thomas, K. J., & McCuddy, T. (2020). Affinity, affiliation, and guilt: Examining between- and within-person variability in delinquent peer influence. *Justice Quarterly*, 37(4), 715–738.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9.1634752>
- Tittle, C. R., Antonaccio, O., & Botchkovar, E. (2012). Social learning, reinforcement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three European cities. *Social Forces*, 90(3), 863–890. <https://doi.org/10.1093/sf/sor020>
- Wang, S.-N., & Jensen, G. F. (2003). Explaining delinquency in Taiwan: A test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In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pp. 65–83).
- Young, J. T. N., Rebellon, C. J., Barnes, J. C., & Weerman, F. M. (2014). Unpacking the black box of peer similarity in deviance: Understanding the mechanisms linking personal behavior, peer behavior, and perceptions. *Criminology*, 52(1), 60–86. <https://doi.org/10.1111/1745-9125.12029>



# 新冠疫情對毒品受刑人 心理健康影響之研究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3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Mental Health  
of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陳昕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

朱群芳

英國諾桑比亞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3

## 摘要

陳昕榆、朱群芳

近年人們的生活因新冠疫情而大幅地被改變，為防止病毒擴散有許多防疫措施相應而生，進而對人們的心理健康產生負面的影響。然而，受刑人在疫情期間之心理健康較少被關注，又毒品受刑人之心理狀態具有其特殊性，故本研究將探討毒品受刑人心理健康狀況，及影響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性別差異。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針對四間監所以立意抽樣的方式選取服刑時間早於疫情三級警戒（2021年5月19日）的毒品受刑人，有效樣本包含270位女性與159位男性。瞭解其在疫情期間（2021年5月19日至同年7月26日）使用替代接見的經驗、接見與通信的頻率、受防疫措施影響、感知的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困擾的程度。研究結果發現受到對內防疫措施影響越大與復原力越低，其憂鬱、焦慮與壓力程度越高。另外，迴歸分析顯示影響心理健康因素之性別差異如下：男性與家人接見頻率越高，其焦慮程度越高；女性受到對外防疫措施影響越大，其憂鬱與壓力程度越高。最後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政策建議：一、為所有毒品受刑人提供減壓課程與培養復原力；二、提升男性毒品受刑人之溝通技巧以增進家庭關係；三、為女性毒品受刑人定期評估心理健康與提供性別敏感處遇。

**關鍵字** | 性別、心理健康、新冠疫情、毒品受刑人

\* 本研究為碩士論文之一部成果。

##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Mental Health of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 *Abstract*

Chen Sin-yu 、 Doris C. Chu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greatly changed our lives.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COVID-19, many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which may have negative impacts on people's mental health. The topics regarding inmates' mental health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have not received enough attention. To bridge the gap in literature, the current study explored the mental health of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It also examined gender differences in factors that affect male and female inmates' mental health. Surveys were conducted with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who served their sentences before level 3 alert (19 May 2021) in four prisons of Taiwan. The sample included 270 female and 159 male inmates. Specifically, this study examined inmates' experiences with alternative visitation, frequency of visitation and correspondence, perceived impact on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resilience,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during the pandemic (between 19 May 2021 and 26 July 2021).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ose inmates who perceived greater impact of internal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had lower resilience, displayed higher levels of depression, anxiety and stress.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ed that there were gender differences in factors affecting inmates' mental health. For male inmates, a higher frequency of visitation with family members was associated with higher levels of anxiety. For female inmates, perceived impact of external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was positively and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depression and stress. Finally,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1. providing stress-reduction courses and cultivating resilience for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2.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skills to strengthen family relationships for male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3. evaluating mental health regularly and providing gender-responsive treatment to promote mental health for female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Keywords** : gender, mental health, COVID-19 pandemic,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

## 壹、前言

2019年新冠病毒出現與疫情爆發後，各地監所採取許多措施來降低疾病傳播，包含：前端防堵（減少病毒進入監獄）、獄中管控（限制病毒在監所中傳播）及後端釋放（減少監所人數以降低感染風險）（任全鈞，2022）。臺灣的監所也於2021年5月19日起，實施相關的防疫措施，包括暫停教化活動、技訓課程、收受送入飲食及一般接見等（法務部矯正署，2021a、2021b）。然而，無論是擔心染疫，或是實施防疫措施（如隔離、暫停接見及減少處遇），皆可能使受刑人的心理健康狀態產生負面影響（Johnson et al., 2021）。

過去針對受刑人心理健康的研究顯示，相較於未使用物質的受刑人而言，使用過非法物質的受刑人有較高度的心理困擾（Sfendla et al., 2021），其患有焦慮與憂鬱的比例亦較高（Light et al., 2013）。由此可見，毒品受刑人隱含著心理健康的議題，而疫情期間的心理健康更須加以重視。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22）在監受刑人罪名之統計，截至2022年11月止，全臺監獄共收容50,162名受刑人，而毒品犯占總人口數的41.4%（20,767人），是監獄中數量最龐大的族群。其中，男性毒品犯有18,363人，占所有男性受刑人約40.1%（45,764人）；女性毒品犯則有2,404人，占所有女性受刑人約54.7%（4,398人）。可見物質濫用是不分性別的議題，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受刑人物質濫用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受刑人。而女性使用物質的原因可能受到童年受虐、曾經歷肢體或性暴力所影響（Tripodi & Pettus-Davis, 2013），並透過濫用毒品或酒精及自我傷害來掩飾過去的受創經驗（MacDonald, 2013），這也使得女性毒品受刑人的心理健康低於其他犯行的受刑人（Esmailzadeh Ghandehary et al., 2019），亦低於男性毒品受刑人（Ohnishi et al., 2020）。

面對因新冠疫情而生的心理健康問題，有學者關注人們的心理復原力（psychological resilience），其為有效因應困難、不確定性和變化至關重要的能力（Killgore et al., 2020）。也有強調社會支持是因應疫情期間可能產生負面心理狀態的重要資源（Szkody et al., 2021）。而過去針對受刑人的研究，亦顯示復原力及社會支持是心理健康的保護因子（柯又嘉，2017；Huang et al., 2020）。基於此，復原力與社會支持也許是能夠幫助毒品受刑人順利渡過疫情的重要資源。

綜上，由於新冠疫情在各方面影響人們的心理狀態，然受刑人的心理健康仍未受到重視，尤其毒品受刑人更可能面臨心理健康的問題。本研究將以毒品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瞭解其於疫情下的心理狀態，進而探討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及是否具性別差異。

## 貳、文獻回顧

### 一、受刑人的心理健康

過去的研究顯示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普遍較差，包含其壓力程度高、患有憂鬱症的情況相當常見 (Ahmad & Mazlan, 2014)，且患有焦慮症的可能性高於一般人許多 (Costa et al., 2020)。然而，從監獄的居住條件不佳、受限的監獄活動，到人際關係中的霸凌與孤立等，皆會影響甚是危害受刑人的心理健康 (Birmingham, 2003; Hesselink & Booyens, 2021)。此外，疫情產生的風險對受刑人之心理健康更是雙重的威脅 (Hesselink & Booyens, 2021)。

疫情改變了監所內的生活，多數的活動機會（工作訓練或教育課程）和有意義的社會接觸皆被剝奪，人際互動的缺乏而產生孤立感，這導致受刑人出現憂鬱、沮喪、自傷與自殺意念等心理影響 (Maycock, 2021; Suhomlinova et al., 2022)。此外，活動範圍受限與無法得到他人支持亦是造成心理健康狀況不佳的原因，而疫情的變化與壓力都使得受刑人難以因應 (Kothari et al., 2022)。

### 二、受刑人心理健康之性別差異

相較於男性受刑人，大多的文獻顯示女性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普遍較差 (Ahmad & Mazlan, 2014; Light et al., 2013; Santos et al., 2019; Severson, 2019)。其中，影響女性受刑人心理健康的原因包括物質使用問題、童年受虐或成年後受暴 (Casey et al., 2020)，以及親密關係暴力等創傷經驗 (Minieri et al., 2014)。目前與男性受刑人心理健康相關的研究似乎著重於外在行為，包含其憂鬱與違規行為相關 (Santos et al., 2019)，其自殺意圖亦顯著高於女性受刑人 (Gates et al., 2017)。由此可知，女性受刑人的心理狀態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而男性受刑人之心理問題可能反映在行為上。

綜上，儘管不同性別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有所差異，探討各自之心理健康保護因子仍有其重要性，以期降低疫情對受刑人之負面影響。

### 三、心理健康之保護因子

#### (一) 社會支持

目前已經有廣泛的研究指出社會支持對於受刑人及物質濫用者的正面影響，包括降低復發或再犯 (張麗玉、林子菲, 2018; De Claire & Dixon, 2017)、有助於在監適應 (陳玉書等人, 2012; 曾富良、謝志龍, 2017)，且能降低心理困擾 (Birtel et al., 2017; De Claire & Dixon, 2017)。對受刑人而言，其支持來源大致包含家人、朋友、同儕與監所人員。

##### 1. 支持來源

###### (1) 家人支持

過去針對物質濫用受刑人的研究指出家庭能夠提供廣泛的社會支持，包含表達愛與關懷、幫忙照顧孩子、寄錢與提供賦歸社會相關的訊息等 (曾富良、謝志龍, 2017; Clone & DeHart, 2014)。然而，相較於非毒品受刑人，毒品受刑人在任何類型的家庭支持皆較低 (陳玉書等人, 2012)，甚至有研究指出其與家庭的關係往往是緊張的 (Lemieux, 2002)。

###### (2) 朋友與伴侶支持

朋友支持對於毒品受刑人的影響憂喜參半，其風險之處在於有研究指出毒品受刑人之友人中，使用毒品者佔七成 (張麗玉、林子菲, 2018)；其希望之處在於成功戒癮並有家庭生活的朋友對受刑人具有鼓勵的效果 (Clone & DeHart, 2014)。另外，有研究顯示毒品受刑人獲得來自重要他人或伴侶的支持質量更勝家庭 (Clone & DeHart, 2014; Lemieux, 2002)。

###### (3) 監所內同儕與監所人員支持

監內同儕及舍友與受刑人生活在一起，時常扮演重要的角色。包含提供情緒上的支持、相關的指引及訊息，以利因應在監生活 (Clone & DeHart, 2014)。此外，

有研究指出同儕支持也影響戒治處遇效果跟戒癮意願，朱群芳等人 (2019) 的研究指出自我效能、同儕支持、治療同盟皆能影響戒治處遇之效果，而同儕支持為最重要之因素。而 Liu 等人 (2018) 的研究指出戒毒機構內朋友的支持與戒癮意願的關係最為顯著，表示有較高的同儕支持，其戒癮的意願更高。另一方面，教誨師 (counselors) 的支持與鼓勵能夠幫助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 (Clone & DeHart, 2014)。

綜上，儘管家庭支持有其重要性，然毒品受刑人該部分支持較為薄弱；而朋友與伴侶支持有潛在且關鍵的影響力；同儕與監所人員為生活上最密切接觸的對象，其支持是監禁生活重要的資源。

## 2. 社會支持對心理健康之影響

過去的研究指出缺乏社會支持的女性受刑人更有可能產生憂鬱及焦慮的情況 (Asberg & Renk, 2014)，而獲得越多情感性社會支持的男性受刑人，其壓力與總體心理困擾程度越低 (Wolff & Caravaca Sánchez, 2019)。另外，一項涵蓋不同性別的研究指出，朋友支持能預測男性與女性毒品受刑人之焦慮程度；家人支持僅能預測女性毒品受刑人之焦慮程度 (Chen, 2010)。綜上，社會支持對於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不分性別，惟社會支持的來源對心理健康的影響可能有性別差異。

## 3. 疫情期間與社會支持相關之研究

疫情使得過去的實體接見替代為電話、遠距、行動及 Line 接見 (法務部矯正署，2021b、2021c)。有研究顯示因疫情停止接見，加上電話接見的機會有限，受刑人自認其家庭關係有變得緊張、惡化的現象 (Charles et al., 2021；Maycock, 2022)。

另外，疫情期間受刑人霸凌獄友的行爲增加、受刑人與矯正人員之間由於防疫措施而產生隔閡 (Suhomlinova et al., 2022)。而 Sorge 等人 (2021) 的研究發現有部分的受刑人感謝監所人員在疫情艱困時，給予支持、傾聽、解決其問題與傳遞消息等。可知無論是和家人、其他受刑人與監獄矯正人員之間的關係都受因疫情而產生變化。

## (二) 復原力

Luthar 與 Cicchetti(2000) 指出人們經歷重大的逆境或是創傷，仍表現出積極適應的能力，稱為復原力 (resilience)。即使面對低潮或是疫情肆虐仍能繼續前進即為復原力之展現，且其有助於心理健康 (PeConga et al., 2020)。然而，復原力的概念既多元又複雜，Rudzinski 等人 (2017) 歸納出以下三種觀點。

### 1. 復原力的三種觀點

首先，復原力經常被視為特質 (trait)，該觀點也將其視為保護因子，包含內在優勢及外在資源 (Rudzinski et al., 2017)。其中，內在優勢包括韌性 (toughness)、優勢 (strength)、樂觀、責任感、助人利他等概念 (柯又嘉，2017；Huang et al., 2020)；外在資源則包含家庭、機構及社區等支持系統 (劉俊良、陳意文，2019)。

其次，復原力被當作是一種過程 (process)，此觀點認為復原力並非固定不變的傾向，而是透過動態的行為、認知和環境所塑造的 (PeConga et al., 2020)，因而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Connor & Davidson, 2003; Huang et al., 2020)。

最後，復原力亦被視為結果 (outcome)，其包含產生正向結果，以及未產生負面結果。以物質濫用領域為例，正向結果包含戒癮及復原，而負面結果則為吸毒與復發 (Rudzinski et al., 2017)。

### 2. 與受刑人及物質濫用者之復原力相關研究

受刑人可能面臨各式各樣的議題，包括創傷、成癮及弱勢等問題，無庸置疑是身處逆境的族群。而復原力正是一種讓人們在高風險的環境中仍能抵抗或避免犯罪的能力 (Hartman et al., 2009)，即復原力較高者，其犯罪的可能性較低。Afra 等人 (2017) 的研究顯示女性受刑人在個人能力、對負面情緒的忍受度與接受變化等三面向之復原力明顯低於一般女性。尤其，與三個月內未使用物質的女性受刑人相比，有使用物質者之復原力明顯較低 (Caravaca-Sánchez & García-Jarillo, 2020)。然而，一項研究有出乎意料的結果，Bartholomaeus 與 Strelan(2021) 的研究顯示女性受刑人的復原力高於一般女性，作者認為受刑人更可能經歷逆境，其經驗有助於培養復原力。

另外，藥物濫用成功戒除者之復原力相關的保護因子包含擁有正向的自我概念、自我價值感；願意為自己負責；對家庭與工作的承諾；擁有親友、專業人員與機構、社區等社會支持（劉俊良、陳意文，2019）。由此可知，復原力可能受到不同層面的因素所影響，包含是否使用物質、對自我的認知與支持系統等，其範圍複雜而廣泛。目前針對受刑人與物質濫用者的復原力研究仍有限，也鮮少探討男性受刑人之復原力。

### 3. 復原力與心理健康相關之研究

Sygit-Kowalkowska 等人 (2017) 針對女性受刑人的研究指出，復原力可以被視為預測心理健康的因素，即復原力越高則憂鬱程度越低，其心理狀態越佳。Wolff 與 Caravaca Sánchez(2019) 針對男性受刑人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結果顯示較高的復原力可以預測較低的焦慮和壓力程度。另外，疫情期間的文獻指出復原力越高時，焦慮感或相關症狀較少 (Debski et al., 2021; Killgore et al., 2020)。目前與疫情期間復原力相關的研究著重於一般大眾 (Ferreira et al., 2020; Killgore et al., 2020)，Killgore 等人 (2020) 的研究顯示人們在封城期間 (lockdown) 的心理復原力低於過去所公布的數據。而復原力較低與封城及居家令天數較長、壓力感較高等有關 (Ferreira et al., 2020)。綜上，不同性別受刑人的復原力與心理健康的關係皆得到支持，而復原力既是面對疫情考驗的適應能力，也是人們身心健康的重要指標，卻鮮少有針對受刑人之研究。

## 四、小結

綜合前述文獻可知，毒品受刑人與較差之心理健康有其關聯性，而監獄條件、管理制度與人際關係等複雜原因皆為影響心理健康之因素，且不同性別之心理健康有所差異。

與疫情相關的研究顯示受刑人在疫情期間的活動受到限制、缺乏人際互動，進而對心理產生負面的影響。此外，雖僅能以電話、視訊等方式替代實體接見，但保持對外聯繫對於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有其重要性。

最後，過去的研究指出社會支持和復原力有利於受刑人的心理健康，且社會支持與復原力亦是抵禦疫情期間心理健康的重要資源，然目前仍未有研究探討疫情之下受刑人的社會支持與復原力對心理健康之影響。據此，本研究將聚焦於毒品受刑人之心理健康及其性別差異，探討疫情相關的因素、社會支持、復原力對於心理健康的影響。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從臺灣的男監、女監各選取兩所進行招募，以立意取樣之方式，選取本次入監罪名包含施用毒品之受刑人，因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故研究參與者需具有文字識讀能力。另為符合本研究探討新冠疫情期間心理健康之目的，其入監服刑日期須早於三級警戒實施(2021年5月19日)。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本研究經法務部矯正署之審查，施測過程亦恪遵倫理規範。最後之有效樣本為429人，男性有159人(37.1%)，女性有270人(62.9%)。

表1為研究參與者個人基本資料之描述統計。其中，男性的平均年齡為42.7歲，女性的平均年齡為43.6歲；男性的平均刑期為5.3年，女性的平均刑期為14.4年，比起男性，女性之刑期明顯高出許多；初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男性為23.4歲，女性為20.9歲；男性以國中教育程度為最多(占43.4%)，女性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為最多(占43.3%)；婚姻狀態男性以未婚居多(占61.0%)，女性以離婚為最多(占36.7%)；男性有121人(76.1%)曾入監服刑，女性則有219人(81.1%)，此顯示大多數受刑人曾入監服刑。

表1 研究參與者人口變項資料 (N = 429)

變項	男性		女性	
	n (%)	M (SD)	n (%)	M (SD)
性別	159 (37.1)	-	270 (62.9)	-
年齡	-	42.7 (9.9)	-	43.6 (7.8)
本次刑期長度 (年)	-	5.3 (3.2)	-	14.4 (8.3)

變項	男性		女性	
	n (%)	M (SD)	n (%)	M (SD)
初次使用毒品年齡	-	23.4 (7.4)	-	20.9 (6.2)
教育程度				
國小	9 (5.7)	-	23 (8.5)	-
國中	69 (43.4)	-	116 (43.0)	-
高中、高職	67 (42.1)	-	117 (43.3)	-
大專以上	14 (8.8)	-	14 (5.2)	-
婚姻狀態				
已婚	22 (13.8)	-	71 (26.3)	-
未婚	97 (61.0)	-	86 (31.9)	-
離婚	38 (23.9)	-	99 (36.7)	-
喪偶	2 (1.3)	-	14 (5.2)	-
曾入監服刑				
是	121 (76.1)	-	219 (81.1)	-
否	38 (23.9)	-	51 (18.9)	-

註：合計未符合總數為遺漏值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針對毒品受刑人在疫情期間（2021年5月19日至同年7月26日）是否使用替代接見、接見與通信頻率、受防疫措施影響、復原力、感知的社會支持及心理困擾進行研究，以下分述各變項之研究工具。表2至表5包含各量表題項、計分方式、信度與效度分析。

(一) 使用替代接見經驗：是否使用過電話、行動、遠距及 Line 視訊等替代接見。

(二) 接見與通信頻率：於監所暫停實體接見的期間，與家人接見與通信的頻率、與親戚或朋友通信的頻率。選項包含一個月4次（含）以上；一個月2至3次；一至兩個月1次；無／未接見／未通信。

(三) 監所之防疫措施：本研究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2021a、2021b) 公布實施之防疫措施，選取部分措施設計成「防疫措施量表」，其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法：完全沒影響 (1 分)；偶爾感到困擾 (2 分)；有時感到困擾 (3 分)；經常感到困擾 (4 分)；總是感到困擾 (5 分)，而分數越高，表示受防疫措施困擾程度越高。該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為 .87，經探索性因素分析萃取出「對內防疫措施」與「對外防疫措施」兩構面，特徵值為 5.08 與 1.58，合計解釋之變異量達 66.56%，共計九個題項 (詳見表 2)。

表 2 防疫措施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

因素構面	題項	旋轉後之因素負荷量	
		因素 1	因素 2
對內 防疫 措施	暫停所有教化活動	.83	
	暫停技能訓練班之上課	.82	
	暫停教誨志工進入	.81	
	暫停監外作業	.81	
	暫緩辦理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	.79	
	暫緩辦理移監作業	.74	
對外 防疫 措施	暫停收受送入飲食		.89
	暫停實體接見		.89
	接見改以電話、視訊等通訊設備 (Line) 方式辦理		.76
	特徵值	5.08	1.58
	解釋總變異量	41.96	24.60
	累積解釋總變異量	41.96	66.56
	Cronbach's $\alpha$	.90	.84

註：題目依照因素負荷量之大小進行排序

(四) 感知的社會支持：參考並改編自郭文正 (2012) 之戒治時期支持量表。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法，分別為 1 分 (從未)、2 分 (很少)、3 分 (有時)、4 分 (經常)、5 分 (總是)，分數越高，表示感知的社會支持程度越高。本研究

之內部一致性為 .96，因素分析萃取出「監所內支持」、「家人支持」、「所外親友支持」等三個構面，共計 19 個題項，特徵值介於 1.16 至 11.26，合計解釋之變異量達 76.83%(詳見表 3)。

表 3 感知社會支持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

因素構面	題項	旋轉後之因素負荷量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監所內支持	監所 (如輔導人員、戒護人員等)	會表達對我的重視或肯定。	.87		
		能給我一些生活上的建議。	.86		
		會給我實質上的幫助。	.86		
		會給我情感上的支持。	.83		
		會給我一些生活上的建議。	.75		
	監所內的朋友或舍友	會表達對我的重視或肯定。	.73		
		會給我物質上的支持。	.65		
	會給我情感上的支持。	.57			
家人支持	新冠疫情期間，家人	會透過接見 (行動、電話、視訊接見)，表達對我的重視或肯定。		.83	
		會透過接見 (行動、電話、視訊接見)，給我一些生活上的建議。		.81	
		會透過書信表達對我的重視或肯定。		.80	
		的接見 (行動、電話、視訊接見)，會給我情感上的支持。		.77	
		會透過書信給我一些生活上的建議。		.77	
		寄送物品或金錢，會給我實質上的幫助。		.74	
		的書信，會給我情感上的支持。		.73	
親友支持	新冠疫情期間，獄所外親戚或朋友	透過書信表達對我的重視或肯定。			.83
		會透過書信給我一些生活上的建議。			.81
		的書信，會給我情感上的支持。			.80
		寄送物品或金錢能給我實質上的幫助。			.76
	特徵值	11.26	2.17	1.16	
	解釋總變異量	29.55	28.21	19.07	
	累積解釋總變異量	29.55	57.76	76.83	
	Cronbach's $\alpha$	.94	.94	.96	

註：題目依照因素負荷量之大小進行排序

(五) 復原力：復原力量表 (CD-RISC) 由 Connor 與 Davidson(2003) 所發展，原量表題目共 25 題，本研究採用經 Campbell-Sills 與 Stein(2007) 修正之簡式量表，此量表共 10 題，視復原力為單一構面。其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 $\alpha = .85$ ) 與建構效度，與原量表之分數具高度相關 ( $r = .92$ )。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法，分別為 1 分 (從未)、2 分 (很少)、3 分 (有時)、4 分 (經常)、5 分 (總是)，分數越高代表復原力越高。本研究之內部一致性為 .95 (詳見表 4)。

表 4 復原力量表之信度分析結果

量表	題項	Cronbach's $\alpha$
復原力	儘管有阻礙，我也能達成目標。	.95
	面臨壓力時，我可以專注並清楚地思考。	
	我不會因為失敗而容易感到氣餒。	
	我會試著去看事情幽默的一面。	
	我能夠處理不愉快的感覺。	
	應對壓力可以讓我變得更強。	
	遇到困難或生病，我很容易就能恢復。	
	不管發生什麼事情，我都能處理。	
	我認為自己是堅強的人。	
	當改變發生時，我能適應。	

註：題目依照因素負荷量之大小進行排序

(六) 心理困擾：採用 Lovibond 與 Lovibond(1995) 所發展之憂鬱、焦慮、壓力量表 (DASS) 之簡式量表，其計分方式為 Likert 四點計分法，分別為 0 分 (從未)、1 分 (有時)、2 分 (經常)、3 分 (總是)。分數越低表示憂鬱、焦慮及壓力程度較低。本研究之內部一致性為 .95，因素分析包含「壓力」、「焦慮」、「憂鬱」等三個構面，共計 19 題，特徵值介於 1.3 至 10.44，合計解釋之變異量達 65.67% (詳見表 5)。

表 5 心理困擾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

因素 構面	題項	旋轉後之因素負荷量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壓力	我發現很難放鬆	.81		
	我覺得自己很敏感。	.81		
	我發現自己變得焦躁不安。	.75		
	我無法容忍任何事情阻礙我正在做的事。	.73		
	我對許多情況會過度反應。	.71		
	我發現自己很難平靜下來。	.70		
	我覺得我消耗許多精力。	.70		
焦慮	我覺得我快要恐慌了。		.77	
	我經歷過呼吸困難 (例如呼吸過快、 在沒有消耗體力的情況下呼吸困難)。		.77	
	我無緣無故感到害怕。		.76	
	我經歷過顫抖 (例如手抖)。		.75	
	我感到口乾舌燥。		.74	
	我擔心會讓我恐慌或出糗的情況。		.69	
	在沒有消耗體力的情況下，我感覺到自己的 心跳 (例如心率加速、心跳漏拍)。		.61	
憂鬱	我覺得沒有什麼可以期待的。			.81
	我覺得生活毫無意義。			.77
	我似乎沒有任何正向的感覺。			.77
	我無法對任何事情充滿熱情。			.77
	我發現做事情提不起勁。			.56
特徵值	10.44	2.05	1.30	
解釋總變異量	23.83	23.40	18.44	
累積解釋總變異量	23.83	47.23	65.67	
Cronbach's $\alpha$	.92	.89	.91	

註：題目依照因素負荷量之大小進行排序

## 肆、研究結果

### 一、毒品受刑人在疫情期間接見與通信的狀況

自疫情以來，為降低病毒傳染之風險，監所推動電話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與 Line 接見等四種替代實體接見的方式。為瞭解疫情期間毒品受刑人與外界聯繫的狀況，以及性別之間的差異，以下分述之。

#### (一) 替代接見之使用狀況

使用替代接見的情形如表 6，有 103 位 (65.2%) 男性使用過其中一種替代接見，而女性則有 244 人 (90.4%) 使用過。此顯示相較於男性，女性使用過替代接見的比例較高。其中，電話接見是使用率最高、最普遍的替代接見方式，有 98 位男性 (61.6%) 與 235 位女性 (87.0%) 使用過。其次為 Line 接見，有 21 位男性 (13.3%) 與 153 位女性 (56.9%) 使用過。

表 6 各類型替代接見的使用情形

變項	n (%)	
	男性 159 (37.1)	女性 270 (62.9)
使用過任一替代接見		
是	103 (65.2)	244 (90.4)
否	55 (34.8)	26 (9.6)
使用過電話接見		
是	98 (61.6)	235 (87.0)
否	61 (38.4)	35 (13.0)
使用過行動接見		
是	33 (20.9)	72 (26.7)
否	125 (79.1)	198 (73.3)
使用過遠距接見		
是	15 (9.6)	37 (13.7)
否	142 (90.4)	233 (86.3)
使用過 Line 接見		
是	21 (13.3)	153 (56.9)
否	137 (86.7)	116 (43.1)

註：合計未符合總數為遺漏值

## (二) 疫情期間對外聯繫之頻率

與家人使用替代接見的頻率，男性以未接見之比例為最高，有67人(42.4%)；女性以一個月接見4次(含)以上為最多，有131人(48.5%)。此顯示男性與女性在接見頻率上顯有不同(詳見表7)。

與家人透過書信聯繫的頻率，男性以一至兩個月通信1次為最多，有50人(31.8%)，而一個月通信2至3次則次之，有43人(27.4%)；女性是以一個月通信2至3次占最高之比例，有85人(31.5%)，一至兩個月通信1次則次之，有82人(30.4%)。由此可知，男、女性與家人的通信頻率集中於一至兩個月一次至一個月通信2至3次之間。

與親戚、朋友透過書信聯繫的頻率，男性(43人，27.6%)、女性(113人，42.3%)皆以一個月通信4次(含)以上為最多。此顯示無論男性或女性，與親友聯繫的頻率普遍較高。

表7 使用替代接見與書信對外聯繫之頻率

變項	n (%)	
	男性 159 (37.1)	女性 270 (62.9)
家人使用替代接見		
一個月4次(含)以上	28 (17.7)	131 (48.5)
一個月2至3次	35 (22.2)	60 (22.2)
一至兩個月1次	28 (17.7)	23 (8.5)
無/未接見	67 (42.4)	56 (20.7)
與家人書信聯繫		
一個月4次(含)以上	40 (25.5)	60 (22.2)
一個月2至3次	43 (27.4)	85 (31.5)
一至兩個月1次	50 (31.8)	82 (30.4)
無/未通信	24 (15.3)	43 (15.9)
與親戚/朋友書信聯繫		
一個月4次(含)以上	43 (27.6)	113 (42.3)
一個月2至3次	41 (26.3)	77 (28.8)
一至兩個月1次	42 (26.9)	43 (16.1)
無/未通信	30 (19.2)	34 (12.7)

註：合計未符合總數為遺漏值

## 二、毒品受刑人各變項的狀況與性別差異

表 8 為防疫措施、復原力、感知的社會支持與心理困擾的總得分、平均數、標準差以及每題平均數，以檢視不同性別在各量表與構面之得分狀況，並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不同性別之間是否存在差異。

首先，防疫措施量表為五點量表，中間值為 3，從題平均數可知研究參與者受到防疫措施（含整體、內與外）之影響分數均低於 3，顯示其受影響程度偏低。無論是整體防疫措施、對外或是對內防疫措施構面，經獨立樣本 t 檢定之結果，男性與女性在各構面皆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 ( $t = -1.31, p = .191$ ； $t = -.64, p = .524$ ； $t = -1.43, p = .154$ )，表示不同性別受到防疫措施影響並無顯著之差異。

其次，感知社會支持量表為五點量表，中間值為 3，從題平均數可知研究參與者感知各支持構面的分數均低於 3，顯示其感知的社會支持程度偏低。整體之感知社會支持、家人支持、監所內支持，經獨立樣本 t 檢定之結果，男性與女性在上述構面皆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 ( $t = -1.20, p = .232$ ； $t = -1.06, p = .291$ ； $t = -.46, p = .645$ )，僅親友支持達統計之顯著水準 ( $t = -2.13, p = .035$ )，表示女性感知之親友支持顯著高於男性，而其他的支持來源並無顯著差異。

再者，復原力量表為五點量表，中間值為 3，從題平均數可知男性的復原力分數高於 3，顯示其復原力屬於中等程度，而女性略低於 3，顯示其復原力程度較低。復原力經獨立樣本 t 檢定之結果，男性與女性在此構面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 ( $t = 1.80, p = .073$ )，顯示不同性別的復原力沒有顯著差異。

最後，心理困擾量表為四點量表 (0 分到 3 分)，中間值為 1.5，從題平均數可知研究參與者心理困擾分數均低於 1.5，顯示其心理困擾偏低。無論是整體心理困擾狀態、憂鬱、焦慮或壓力構面，經獨立樣本 t 檢定之結果，男性與女性在各構面皆達統計之顯著水準 ( $t = -4.30, p < .001$ ； $t = -2.65, p = .008$ ； $t = -2.98, p = .003$ ； $t = -4.70, p < .001$ )，表示女性之整體心理困擾、憂鬱、焦慮與壓力等三個構面皆顯著高於男性，而有較差之心理健康狀態。

表 8 各量表得分情況與性別差異分析

變項	題數	M (SD)		量尺點數 等級	t 值 (顯著性)	
		題平均數				
		男性 (n = 159)	女性 (n = 270)			
防疫措施	9	15.84 (7.59)	16.88 (7.75)	1-5	-1.31	
		1.76	1.88			
對內防疫措施	6	8.46 (4.77)	8.78 (5.03)		-0.64	
		1.41	1.46			
對外防疫措施	3	7.46 (4.07)	8.05 (4.12)			-0.14
		2.49	2.68			
感知的社會支持	19	48.65 (22.14)	51.16 (18.22)		1-5	-1.20
		2.56	2.69			
家人支持	7	18.41 (9.13)	19.33 (7.94)			-1.06
		2.63	2.76			
親友支持	4	10.09 (5.73)	11.24 (4.87)	-2.13*		
		2.52	2.81			
監所內支持	8	20.15 (9.57)	20.57 (8.28)	-0.46		
		2.52	2.57			
復原力	10	31.31 (9.53)	29.61 (9.36)	1-5		1.80
		3.13	2.96			
心理困擾	19	10.81 (13.72)	17.35 (16.91)	0-3	-4.30***	
		0.57	0.91			
憂鬱	5	2.94 (4.74)	4.29 (5.26)		-2.65**	
		0.59	0.86			
焦慮	7	2.46 (4.56)	3.99 (5.97)			-2.98**
		0.35	0.57			
壓力	7	5.61 (6.81)	9.27 (8.30)		-4.70***	
		0.80	1.32			

\*p < .05, \*\*p < .01, \*\*\*p < .001

### 三、毒品受刑人各變項與心理困擾之相關分析

為瞭解不同性別的毒品受刑人之心理困擾與各變項之關係，以皮爾森差積相關進行相關性之分析，結果如表 9、表 10。變項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刑期、初次使用毒品與是否曾入監服刑等個人背景變項，並將教育程度（高中職【含】以

上 = 1，高中職以下 = 0)、婚姻 ( 已婚 = 1，未婚、離婚與喪偶 = 0)、曾否入監服刑 ( 是 = 1，否 = 0) 等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並進行編碼。疫情期間是否使用替代接見 ( 以虛擬變項處理，是 = 1，否 = 0)、接見與通信頻率、對內與對外之防疫措施等疫情因素變項；各構面之感知社會支持 ( 家人支持、親友支持與監所內支持)；復原力；各構面心理困擾 ( 憂鬱、焦慮、壓力)，以下分述不同性別樣本之相關性結果。

### (一) 男性心理困擾與各變項之相關性

男性的憂鬱與親友通信頻率、家人支持、監所內支持、復原力呈現低度負相關

表9 男性心理困擾與各變項之相關性

變項	M / %	SD	1	2	3	4	5	6	7
1. 年齡	42.73	9.91	1	-.30***	.06	.02	.42***	.46***	-.15
2. 教育程度	50.9%	n/a		1	-.00	.06	.08	-.29***	.12
3. 婚姻	13.8%	n/a			1	.10	.12	.01	.22**
4. 刑期	5.28	3.16				1	-.06	-.05	.05
5. 初次使用毒品年齡	23.37	7.42					1	-.09	.04
6. 曾否入監服刑	76.1%	n/a						1	-.07
7. 是否使用替代接見	65.2%	n/a							1
8. 家人接見	2.15	1.16							
9. 家人通信	2.63	1.03							
10. 親友通信	2.62	1.09							
11. 對內防疫措施	8.46	4.77							
12. 對外防疫措施	7.46	4.07							
13. 家人支持	18.41	9.13							
14. 親友支持	10.09	5.73							
15. 監所內支持	20.15	9.57							
16. 復原力	31.31	9.53							
17. 憂鬱	2.94	4.74							
18. 焦慮	2.46	4.56							
19. 壓力	5.61	6.81							

\*p < .05, \*\*p < .01, \*\*\*p < .001



男性的壓力與對內防疫措施、對外防疫措施呈現低度正相關 ( $r = .30, p < .001$ ;  $r = .24, p = .003$ ), 表示受對內防疫措施與對外防疫措施影響程度越小者, 其壓力程度越低。此外, 壓力與復原力呈現低度負相關 ( $r = -.24, p = .002$ ), 表示復原力越高者, 其壓力程度越低。

## (二) 女性心理困擾與各變項之相關性

女性憂鬱與對內防疫措施、對外防疫措施呈現低度正相關 ( $r = .24, p < .001$ ;  $r = .22, p < .001$ ), 表示受對內防疫措施與對外防疫措施影響程度越小者, 其憂鬱程度越低。此外, 憂鬱與初次使用毒品年齡、親友通信頻率、家人支持、親友支

表 10 女性心理困擾與各變項之相關性

變項	M / %	SD	1	2	3	4	5	6	7
1. 年齡	43.6	7.8	1	-.26***	-.06	.29***	.55***	.15*	-.10
2. 教育程度	48.5%	n/a		1	-.06	-.01	.04	-.14*	.07
3. 婚姻	26.3%	n/a			1	-.10	.03	.12	.08
4. 刑期	14.4	8.3				1	.12*	-.06	.06
5. 初次使用毒品年齡	20.9	6.2					1	-.19**	-.10
6. 曾否入監服刑	81.1%	n/a						1	.00
7. 是否使用替代接見	90.4%	n/a							1
8. 家人接見	2.99	1.19							
9. 家人通信	2.6	1							
10. 親友通信	3.01	1.05							
11. 對內防疫措施	8.78	5.03							
12. 對外防疫措施	8.05	4.12							
13. 家人支持	19.33	7.94							
14. 親友支持	11.24	4.87							
15. 監所內支持	20.57	8.28							
16. 復原力	29.61	9.36							
17. 憂鬱	4.29	5.26							
18. 焦慮	3.99	5.97							
19. 壓力	9.27	8.30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女性壓力與對內防疫措施、對外防疫措施呈現中度正相關 ( $r = .35, p < .001$  ;  $r = .36, p < .001$ )，表示受對內防疫措施與對外防疫措施影響程度越小者，其壓力程度越低。此外，壓力與初次使用毒品年齡、復原力呈現低度負相關 ( $r = -.16, p = .007$  ;  $r = -.24, p < .001$ )，表示初次使用毒品年齡越高、復原力越高者，其焦慮程度越低。

#### 四、心理困擾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

接著以階層迴歸分析各變項對於心理困擾 (憂鬱、焦慮與壓力) 之解釋與預測力。首先於模型一放入個人背景變項作為控制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刑期、初次使用毒品年齡、曾否入監服刑；模型二加入疫情因素：是否曾使用替代接見、家人接見頻率、家人通信頻率、親友通信頻率、對內防疫措施與對外防疫措施；模型三加入感知社會支持：家人支持、親友支持、監所內支持；模型四加入復原力 (詳見表 11)，其中，以虛擬變數處理之變項及編碼方式如前所述。另外，本研究以變異數膨脹係數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作為共線性的判斷指標，文獻顯示 VIF 小於 5 的迴歸模型有其適切性 (Akinwande et al., 2015)。經檢驗結果，每個迴歸模型 VIF 值的最大值介於 2.93 至 4.12 之間，表示迴歸模型皆可被接受。以下分述不同性別樣本的迴歸分析結果。

##### (一) 男性樣本心理困擾之迴歸分析

###### 1. 男性憂鬱之迴歸分析

整體迴歸模型並不顯著 ( $F = 1.596, p = .080$ )，表示本研究之變項非男性毒品受刑人憂鬱之預測因素。

###### 2. 男性焦慮之迴歸分析

家人接見頻率、對內防疫措施與復原力 ( $\beta = .281, p = .013$  ;  $\beta = .372, p < .001$  ;  $\beta = -.301, p = .001$ ) 為焦慮之顯著預測因子，表示家人接見頻率越高、受對內防疫措施影響程度越大、復原力越低者，其焦慮程度越高。上述變項之整體解釋力為 18.9%，其中，受對內防疫措施為影響男性焦慮最重要之預測因子。

### 3. 男性壓力之迴歸分析

對內防疫措施與復原力 ( $\beta = .242, p = .009$ ;  $\beta = -.261, p = .004$ ) 為壓力之顯著預測因子，表示受對內防疫措施影響程度越大、復原力越低者，其壓力程度越高，上述變項之整體解釋力為 14.6%。

## (二) 女性樣本心理困擾之迴歸分析

### 1. 女性憂鬱之迴歸分析

對內防疫措施、對外防疫措施與復原力 ( $\beta = .163, p = .014$ ;  $\beta = .142, p = .038$ ;  $\beta = -.288, p < .001$ ) 為憂鬱之顯著預測因子，表示受監內與對外防疫措施影響程度越大、復原力越低者，其憂鬱程度越高。上述變項之整體解釋力為 16.1%，其中，復原力為女性憂鬱最重要之預測因子。

### 2. 女性焦慮之迴歸分析

年齡、刑期、是否曾入監、對內防疫措施與復原力 ( $\beta = .177, p = .025$ ;  $\beta = -.193, p = .002$ ;  $\beta = -.122, p = .045$ ;  $\beta = .308, p < .001$ ;  $\beta = -.275, p < .001$ ) 為焦慮之顯著預測因子，表示年齡越高、刑期越短、未曾入監者、受對內防疫措施影響程度越大、復原力越低者，其焦慮程度越高。上述變項之整體解釋力為 23.8%，其中，對內防疫措施為女性焦慮最重要之預測因子，復原力次之。

### 3. 女性壓力之迴歸分析

對內防疫措施、對外防疫措施與復原力 ( $\beta = .255, p < .001$ ;  $\beta = .206, p = .002$ ;  $\beta = -.224, p = .001$ ) 為壓力之顯著預測因子，表示受監內與對外防疫措施影響程度越大、復原力越低者，其壓力程度越高。上述變項之整體解釋力為 21.3%，其中，對內防疫措施為女性壓力最重要之預測因子。

表 11 男、女性之憂鬱、焦慮與壓力之迴歸結果

自變項	依變項	憂鬱		焦慮		壓力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個人背景變項	年齡	.076	-.017	-.103	.177*	-.136	.006
	教育程度	.133	-.048	-.125	.008	.119	-.041
	婚姻	-.065	.087	-.086	.024	-.025	.072
	刑期	-.023	-.012	.011	-.193**	.152	-.047
	初次使用毒品年齡	-.047	-.100	-.080	-.135	.047	-.151*
	曾否入監服刑	.011	-.011	-.002	-.122*	.084	-.042
疫情因素	使用替代接見	-.028	.027	.033	-.023	-.011	-.092
	家人接見頻率	.172	-.014	.281*	.016	.137	.064
	家人通信頻率	.055	.025	-.110	.016	-.034	-.044
	親友通信頻率	-.322*	-.130	-.185	-.093	-.152	-.077
	對內防疫措施	.081	.163*	.372***	.308***	.242**	.255***
	對外防疫措施	.146	.142*	-.162	.073	.088	.206**
社會支持	家人支持	-.050	.014	.049	-.032	-.142	.134
	親友支持	.111	-.013	.063	-.002	-.026	.051
	監所內支持	-.192	-.015	-.150	.101	.065	-.031
復原力	復原力	-.165	-.288***	-.301**	-.275***	-.261**	-.224**
	F 值	1.596	4.004***	3.027***	5.938***	2.501**	5.300***
	R <sup>2</sup> adj	.065	.161	.189	.238	.146	.213

註：Beta 值為標準化後的 Beta；\*p < .05, \*\*p < .01, \*\*\*p < .001

##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毒品受刑人於疫情期間之心理健康因素，研究結果顯示對內防疫措施與自身之復原力為顯著之預測因素。首先，復原力之對於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一如既往 (Debski et al., 2021; Sygit-Kowalkowska et al., 2017; Wolff & Caravaca Sánchez, 2019)。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毒品受刑人復原力 (M = 30.24, SD = 9.45) 雖與疫情期間之一般成人相差無幾 (M = 30.97, SD = 5.46; Ferreira et al., 2020)，然其標準差遠高於一般成人，表示研究參與者間的復原力差異較大，這提醒我們應留意那些復原力較低的受刑人。此外，本研究並未發現復原力具有性別差異，這可

能表示不同性別間在面臨困境的適應能力或是擁有的保護因子是相似的，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Hartman et al., 2009)。

其次，防疫措施與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息息相關是本研究關鍵性的發現，研究結果將防疫措施細分為內部政策及對外措施，內部政策如同受刑人生活起居之指導原則，而對外措施則是外界支持之規範。此外，研究結果更進一步顯示，相較於內部防疫措施，對外防疫措施對受刑人而言，有較高之困擾程度。然有趣的是，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對內的防疫措施能預測男性的焦慮與壓力，以及女性的憂鬱、焦慮與壓力，表示受刑人受到對內的防疫措施影響越大，其心理健康越差；而對外防疫措施僅為女性憂鬱及壓力之預測因子，即內部的防疫措施造成的困擾程度雖低於對外防疫措施，卻能預測不同性別之毒品受刑人之心理健康，可見受刑人長期待在監獄裡面，日常的課程、活動與人際接觸等才是構築心理健康的因素，而與心理健康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此部分結果呼應近期的研究 (Maycock, 2021; Suhomlinova et al., 2022)。反觀對外防疫措施，儘管其對受刑人造成較高之困擾，然而無論是接見或收受飲食頻率各受《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之規範，故推測對外防疫措施實際上與受刑人日常緊密度或關聯性相對較低，而對心理健康之影響力較小。

再細思對外防疫措施的內容似揭示人們對社會支持的需求，正如現有的文獻指出因停止接見、與家人聯繫機會受限，降低了受刑人主觀上對於家人支持的認知 (Charles et al., 2021; Maycock, 2022)，然感知的社會支持是影響疫情期間心理健康的因素嗎？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各構面的感知社會支持皆非心理困擾之顯著預測因子，表示對受刑人而言，疫情期間感知的家人、親友及監所內支持皆非影響心理困擾之因素，這與許多研究結果並不相符而顯得出乎意料 (Asberg & Renk, 2014; Chen, 2010; Wolff & Caravaca Sánchez, 2019)。本研究固得到感知社會支持與憂鬱、焦慮之負相關，然未測得其與壓力之相關性，又毒品受刑人之心理困擾，以壓力構面之分數為最高，故推測疫情期間所帶來的變數，使受限的感知社會支持仍不足對心理健康有顯著的保護作用。此外，本研究參與者於各構面的感知社會支持皆偏低，以家人及親友支持而言，對外防疫措施限制實體接見，飲食等物質方面的供應亦受影響，本研究也發現在疫情期間未與家人接見的受刑人並非少數 (男性有 42.4%，女性有 20.7%)，這都可能降低支持感；監所內支持大致受對內防疫措施之

影響，以降低人際互動來減少病毒傳播可能使得獄友間或與監所人員之關係疏離。從而，感知的社會支持受疫情各種措施影響的可能性高；另一方面，毒品受刑人本身的特殊性亦與支持感較低有關（陳玉書等人，2012、Lemieux, 2002），而未能對心理健康生保護效果。綜上，即使未能發現感知社會支持對心理健康之預測力，對外防疫措施能夠預測女性毒品受刑人心理健康也填補過去文獻的空缺，而本研究中女性參與者對於替代接見的使用度亦反映了其與外界聯繫之需求，以及對外防疫措施對於心理健康之影響。

此外，男性受刑人的家人接見頻率為焦慮之正向預測因素亦是意料之外的結果，表示家人接見頻率越高，其焦慮程度越高。Woodall 與 Kinsella(2018) 的研究顯示接見若是充斥著負面的話題（家庭、經濟或人際關係問題），會增加受刑人的壓力程度。因此，家人接見頻率較高的受刑人很可能因頻繁地接收家人在疫情期間的困擾，而引發其焦慮感。

最後，與過往研究結果一致的是受刑人的心理健康具性別差異，即女性受刑人無論在憂鬱、焦慮或壓力之心理困擾程度上皆高於男性 (Ahmad & Mazlan, 2014; Light et al., 2013; Ohnishi et al., 2020; Santos et al., 2019; Severson, 2019)。本研究也發現了女性受刑人的刑期越短、未曾入監者，其焦慮程度越高。其中，刑期較短者可能需要擔心疫情對於賦歸社會的影響，而刑期較長者暫不受此影響，僅需適應在監生活，故較不受外界變化或疫情肆虐之影響；至於未曾入監者可能因需同時面臨首次服刑及疫情之考驗，致其焦慮感較高。然值得慶幸的是，即便是心理困擾程度較高之女性受刑人，其題平均數 (0.91) 仍低於中間值 1.5，表示心理困擾程度偏低，顯示我國毒品受刑人心理健康受到疫情影響的程度並不如國外嚴重 (Maycock, 2021, 2022; Sorge et al., 2021; Suhomlinova et al., 2022)，研究者推測我國監所在疫情期間未有大規模感染之防疫成效可能是降低心理困擾之最大功臣。

## 陸、研究建議與限制

### 一、研究限制

#### (一) 研究過程受疫情影響

相較於疫情爆發初期，國外僅能以受刑人發布在部落格的文章進行分析 (Sorge et al., 2021)、透過寫信的方式 (Maycock, 2021, 2022; Suhomlinova et al., 2022) 進行研究，本

研究縱使經矯正機關同意得發放問卷，仍因疫情考量，研究者無法親赴監所進行施測，而未能掌握施測過程屬本研究之限制。

## (二) 研究結果僅受訪者主觀回憶，缺乏客觀資料佐證

由於本研究之時空背景為台灣實施三級警戒之時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同年7月26日止)，而本研究問卷施測的時間為2022年4至5月，時間相隔許久。當時的情況僅能憑藉記憶來作答，因此產生回憶偏差(recall bias)的可能性高。此外，研究者亦未請求監所提供實施防疫政策期間之接見及使用心理健康服務之頻率等客觀數據資料，故應謹慎看待研究結果。

## (三) 研究樣本之差異性較大、代表性不足

本研究之抽樣方式非隨機抽樣，為針對毒品受刑人之立意抽樣，可能有取樣誤差的情況。另外，選取研究對象之條件僅設定包含施用毒品罪名，因而可能也有合併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是其他案件類型的受刑人，此舉將增加樣本差異性，無法聚焦於單純施用毒品之受刑人，因此，本研究女性參與者平均刑期較長(14.4年)可能為其涉及較重之罪。

## 二、未來研究建議

### (一) 對影響心理健康因素有更全面之探討

影響心理健康之因素複雜且廣泛，且不同性別亦有不同程度的影響。針對疫情期間之影響因素，除了本研究之防疫措施影響、接見與通信頻率之外，建議未來亦可加入更多相關的因子，包括對疫情的擔憂(Johnson et al., 2021)、對疫情相關訊息的瞭解程度(Suhomlinova et al., 2022)及對疫情的看法或態度等，以對因疫情而產生的影響有更深入的認識。

### (二) 擴展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施用毒品之受刑人，其並未涵蓋其他犯行之受刑人，故未來可將研究對象擴展至其他犯罪受刑人，或比較不同犯行受刑人之心理健康，以發覺心理健康之高危險族群並利機關提供後續心理健康照護。

### (三) 進行縱貫性研究

本研究以全國三級警戒時之受刑人心理健康狀態作為研究背景，進行一次性調查，故無法觀察或推論心理健康之變化，而受刑人本身為脆弱性之群體，建議未來可進行縱貫性的研究，以瞭解受刑人隨著疫情發展或經歷政策變動之心理健康狀態。

## 三、政策建議

### (一) 為毒品受刑人提供減壓課程與培養復原力

#### 1. 提供減壓課程以降低疫情期間對內防疫措施之影響

研究顯示對內防疫措施為受刑人焦慮與壓力最具影響力之預測因素，可見監所內活動受到限制對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有最直接的影響。相較於憂鬱及焦慮程度，毒品受刑人在疫情期間的心理困擾以壓力之得分為最高，故應探討如何降低其壓力。目前與受刑人減壓課程相關之實證研究，包含正念減壓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MBSR)，其有助於降低受刑人心理上的負面經驗，如壓力、憤怒、焦慮與憂鬱等 (Bouw et al., 2019)；結合正念及正向心理學之正向處遇課程亦能於降低女性受刑人的壓力、提升正向的態度 (朱群芳等人，2022)。綜上，矯正機關可參考研究結果規畫相關課程以減輕疫情帶來之壓力。

#### 2. 培養復原力以減輕受刑人之心理困擾

研究發現復原力是降低心理困擾之重要因素，然而受刑人的復原力差異較大，若能提升其個人內在的優勢，應有助於因應疫情。過去研究證實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CBT) 可幫助受刑人將負面認知轉化成正面的想法以提升個體的復原力 (Budiyono et al., 2020)。另外，心理技能訓練亦能夠降低女性受刑人之心理困擾並提升幸福感，而心理技能訓練是結合正向心理學干預、認知行為療法與正念等方法，透過復原力訓練教導相關技能，其包含解決人際問題、培養感恩、認識與使用個人優勢等 (Lo et al., 2020)。據此，矯正機關可以透過認知上的訓練以提升受刑人之復原力，使其更好地面對疫情的考驗。

## (二) 提升男性毒品受刑人之溝通技巧以增進家庭關係

研究顯示與家人接見頻率越高的男性受刑人有較高的焦慮感，表示接見可能對心理健康產生負面的影響。近來有研究指出接見過程的互動未必都能帶來正面的影響 (Meyers et al., 2017; Woodall & Kinsella, 2018)，而具支持性的接見方能增進親密感與減少爭執 (Meyers et al., 2017)。因此如何拉近關係或增進溝通技巧以降低接見造成的焦慮值得關注。

Loper 與 Tuerk(2011) 的研究指出以認知行為治療為基礎的技能教導課程有助於發展與其子女更適當的溝通模式、增進其與照顧者之間的交流，以及降低情緒困擾。該課程包含照顧自己的感受、學習聆聽、換位思考等。此外，也有針對受刑人及其伴侶之關係處遇研究 (Kazura, 2018)，處遇內容包含有效溝通、寬恕、潛在的關係議題與解決問題等，結果顯示該處遇為親密關係帶來正向互動、提升維持關係的信心以及溝通技能。由此可知，有效的溝通有助於增進關係與減少情緒困擾。據此，建議提升受刑人之入際相處技能，以減少因人際互動而生的心理困擾。

## (三) 為女性毒品受刑人定期評估心理健康與提供性別敏感處遇

儘管研究發現多數受刑人並無心理困擾，然仍須留意女性受刑人在各面向之情緒反應。尤其隨著疫情快速發展與防疫措施調整可能會使得情緒隨之波動而產生心理上之變化，若能定期地檢視其心理健康，得以提供最即時的服務。

由於女性毒品受刑人具有較多元的心理需求，因此針對其心理健康之性別敏感 (gender-responsive) 處遇經常包含創傷或受害以及物質濫用問題 (Covington et al., 2008; Wright et al., 2012)。其中，Covington 等人 (2008) 的研究指出綜合成癮與創傷議題的處遇能夠有效降低女性毒品受刑人之物質使用、憂鬱與焦慮症狀。該處遇透過心理教育、認知行為、表達藝術與關係取向來建構課程。其中，成癮處遇以自我、關係、性、靈性作為課程的四大領域；創傷計畫則著重於教導因應技巧與情緒處理。由此可知，透過教導心理技巧、面對與表達情緒能夠提升女性毒品受刑人的心理健康。綜上，研究建議實務機關應重視女性之心理需求，定期評估並提供適切的計畫。

## 柒、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任全鈞(2022)。COVID-19疫情對各國矯正機構之衝擊及因應對策。矯政期刊，11(1)，3-36。https://doi.org/10.6905/JC.202201\_11(1).0001
- 朱群芳、巫梓豪、李潼蕙、賴苓蕙(2019)。負面情緒、自我效能、治療同盟與同儕支持對毒癮戒治處遇效果影響程度之探討。藥物濫用防治，4(2)，75-103。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4
- 朱群芳、陳星宜、謝沛怡、陳昕榆、鄭渝儒(2022)。女性受刑人正向處遇之評估研究。矯政期刊，11(2)，31-64。https://doi.org/10.6905/JC.202207\_11(2).0002
- 法務部矯正署(2021a，5月19日)。全國三級警戒，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防疫措施再提升。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017780/post
- 法務部矯正署(2021b，6月15日)。矯正機關暫停辦理一般接見及收受送入飲食將持續至110年6月28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027045/post
- 法務部矯正署(2021c，6月28日)。矯正署指定28所矯正機關擴大辦理視訊接見防疫專案。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030474/post
- 法務部矯正署(2022)。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782
- 柯又嘉(2017)。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關係研究 [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張麗玉、林子菲(2018)。臺灣男性毒品犯再犯者之支持網絡與再犯影響之研究-以南臺灣矯正機構收容人為例。藥物濫用防治，3(2)，75-98。https://doi.org/10.6645/JSAR.201806\_3(2).4
- 郭文正(2012)。藥癮者社會支持、壓力知覺與戒癮改變階段之模式建構 [博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駱姿螢(2012)。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之影響。矯政期刊，1(1)，69-95。https://doi.org/10.6905/JC.201201\_1(1).0004
- 曾富良、謝志龍(2017)。個人特質與家庭支持對男性毒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以臺東某矯正機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69-104。
- 劉俊良、陳意文(2019)。藥物濫用戒治成功者復原力敘事研究。藥物濫用防治，4(2)，1-23。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1

## 二、英文文獻

- Afra, Z., Bakhshayesh, A. R. & Yaghoubi, H.(2017).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resilience with life satisfaction in normal and prisoner women. *Journal of Fundamentals of Mental Health*, 19, 172-178. <https://doi.org/10.22038/jfmh.2017.9165>
- Ahmad, A. & Mazlan, N. H.(2014). Stress and depression: a comparison study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mate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2), 153-160.
- Akinwande, M. O., Dikko, H. G., & Samson, A.(2015).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as a condition for the inclusion of suppressor variable(s)in regression analysis. *Open Journal of Statistics*, 5(7), 754-767. <https://doi.org/10.4236/ojs.2015.57075>
- Asberg, K. & Renk, K.(2014). Perceived stress, external locus of control, and social support as predictors of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mong female inmates with or without a history of sexual ab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1), 59-84.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2461477>
- Bartholomaeus, J. & Strelan, P.(2021). The empowering function of the belief in a just world for the self in mental health: A comparison of prisoners and non-prisoner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79, 110900. <https://doi.org/10.1016/j.paid.2021.110900>
- Birmingham, L.(2003). The mental health of prisoners. *Advances in psychiatric treatment*, 9(3), 191-199. <https://doi.org/10.1192/apt.9.3.191>
- Birtel, M. D., Wood, L. & Kempa, N. J.(2017). Stigma and social support in substance abuse: Implications for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Psychiatry Research*, 252, 1-8. <https://doi.org/10.1016/j.psychres.2017.01.097>
- Bouw, N., Huijbregts, S. C. J., Scholte, E., & Swaab, H.(2019).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in prison: Experiences of inmates, instructors, and prison staf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15-16), 2550-2571.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9856232>
- Budiyo, A., Sugiharto, D., Sutoyo, A., & Rachman, M.(2020). Empirical Study: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CBT)And Resilience of Prisoners before Being Releas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ve Science and Research Technology*, 5(7), 1085-1091. <https://doi.org/10.38124/IJISRT20JUL572>

- Campbell-Sills, L. & Stein, M. B.(2007). Psychometric analysis and refinement of the connor–davidson resilience scale(CD - RISC): Validation of a 10 - item measure of resilience.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20(6), 1019-1028. <https://doi.org/10.1002/jts.20271>
- Caravaca-Sánchez, F. & García-Jarillo, M.(2020).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resilience and consumption of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mongst inmates in prisons. *Revista Española de Sanidad Penitenciaria*, 22(2), 75-79. <https://doi.org/10.18176/resp.00013>
- Casey, R. C., Bentley, K. J., & McDonald, S. E.(2020). Mental health difficulties of incarcerated women: The influence of childhood and adulthood vic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19(3), 241-252. <https://doi.org/10.1080/14999013.2020.1713258>
- Charles, P., Muentner, L., Jensen, S., Packard, C., Haimson, C., Eason, J. & Poehlmann-Tynan, J.(2021). Incarcerated During a Pandemic: Implications of COVID-19 for Jailed Individuals and Their Families. *Corrections*, 1-12. <https://doi.org/10.1080/23774657.2021.2011803>
- Chen, G.(2010). Gender differences in sense of coherence,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nd negative emotions among drug-abstinent Israeli in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6), 937-958.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9343185>
- Clone, S. & DeHart, D.(2014).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of incarcerated women: Types of support, sources of support, and implications for reentry.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3(7), 503-521.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4.944742>
- Connor, K. M., & Davidson, J. R.(2003). Development of a new resilience scale: The Connor - Davidson resilience scale(CD - RISC). *Depression and anxiety*, 18(2), 76-82. <https://doi.org/10.1002/da.10113>
- Costa, C. R., Sassi, R. A. M., Timbola, V. D. S., Lazzari, T. R., Reis, A. J. & Goncalves, C. V.(2020). Prevalence and associated factors with depression and anxiety in prisoners in South of Brazil. *Archives of Clinical Psychiatry(São Paulo)*, 47(4), 89-94. <https://doi.org/10.1590/0101-60830000000239>
- Covington, S. S., Burke, C., Keaton, S., & Norcott, C.(2008). Evaluation of a trauma-informed and gender-responsive intervention for women in drug treatment.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0(sup5), 387-398. <https://doi.org/10.1080/02791072.2008.10400666>
- De Claire, K. & Dixon, L.(2017). The effects of prison visits from family members on prisoners' well-being, prison rule breaking, and recidivism: A review of research since 1991.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8(2), 185-199.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5603209>

- Debski, P., Florek, S., Piegza, M., Pudlo, R. & Gorczyca, P.(2021). Is it good to be resilient during the COVID19 period? The role of ego-resiliency in the intensity of symptoms of anxiety, alcohol use and aggression among Polish people. *Int J Occup Med Environ Health*, 34(2), 289-300. <https://doi.org/10.13075/ijomeh.1896.01766>
- Esmailzadeh Ghandehary, M. R., Mottaghy Shahri, M. R. & Mohamadi, F.(2019). Mental health status and resilience of female prisoners with an interventional role of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Health*, 9(6), 488-495. <https://doi.org/10.32598/jrh.9.6.488>
- Ferreira, R. J., Buttell, F. & Cannon, C.(2020). COVID-19: Immediate predictors of individual resilience. *Sustainability*, 12(16), 6495. <https://doi.org/10.3390/su12166495>
- Gates, M. L., Turney, A., Ferguson, E., Walker, V. & Staples-Horne, M.(2017). Associations among substance use,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and self-harm in a prison population: examining group risk for suicide attemp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4(3), 317.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4030317>
- Hartman, J. L., Turner, M. G., Daigle, L. E., Exum, M. L., & Cullen, F. T.(2009). Exploring the gender differences in protective factors: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resilien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3(3), 249-27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8326910>
- Hesselink, A. M. & Booyens, K.(2021). Locked-Down, Locked-Up or a Double Lockdown for Inmates? A Criminological Analysis on the Psychosocial Impact of COVID-19 on Inmates. *Acta Criminologica: Afric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 Victimology*, 34(3), 65-84. [https://doi.org/10520/ejc-crim\\_v34\\_n3\\_a5](https://doi.org/10520/ejc-crim_v34_n3_a5)
- Huang, Y., Wu, R., Wu, J., Yang, Q., Zheng, S. & Wu, K.(2020).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self-acceptance,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nd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mental health of incarcerated offenders in China. *As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2, 102166. <https://doi.org/10.1016/j.ajp.2020.102166>
- Johnson, L., Gutridge, K., Parkes, J., Roy, A. & Plugge, E.(2021). Scoping review of mental health in prisons through the COVID-19 pandemic. *BMJ open*, 11(5), e046547. <https://doi.org/10.1136/bmjopen-2020-046547>
- Kazura, K.(2018). Relationship intervention for inmates and their partners: Bringing couples together before relea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9), 2586-2600.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7721525>
- Killgore, W. D., Taylor, E. C., Cloonan, S. A. & Dailey, N. S.(2020).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during the COVID-19 lockdown. *Psychiatry research*, 291, 113216. <https://doi.org/10.1016/j.psychres.2020.113216>

- Kothari, R., Sparrow, J., Henshall, J., Buchan, D., Kemp, J., Owen, A.,... & Sarkissian, N.(2022). Locked Up and Locked Down: How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Impacted the Mental Health of Male Prisoners and Support Staff. *Journal of Men's Health*, 18(6), 141. <https://doi.org/10.31083/jjomh1806141>
- Lemieux, C. M.(2002). Social support among offenders with substance abuse problems: Overlooked and underused? *Journal of Addictions & Offender Counseling*, 23(1), 41-57. <https://doi.org/10.1002/j.2161-1874.2002.tb00169.x>
- Light, M., Grant, E. & Hopkins, K.(2013). *Gender differences in substance misuse and mental health amongst prisoners. Results from the Surveying Prisoner Crime Reduction(SPCR)longitudinal cohort study of prisoners*. Ministry of Justice Analytical Services.
- Liu, L., Wang, H., Chui, W. H. & Cao, L.(2018). Chinese drug users' abstinence intentions: The role of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Drug Issues*, 48(4), 519-535.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18779379>
- Lo, L., Iasiello, M., Carey, M., & van Agteren, J.(2020). Improving the wellbeing of female prisoners via psychological skills training: A feasibilit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4(15), 1571-1586.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20928029>
- Loper, A. B., & Tuerk, E. H.(2011). Improving the emotional adjustment and communication patterns of incarcerated mothers: Effectiveness of a prison parenting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0(1), 89-101.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10-9381-8>
- Lovibond, P. F. & Lovibond, S. H.(1995). The structure of negative emotional states: Comparison of the Depression Anxiety Stress Scales(DASS)with the Beck Depression and Anxiety Inventories.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33(3), 335-343. [https://doi.org/10.1016/0005-7967\(94\)00075-U](https://doi.org/10.1016/0005-7967(94)00075-U)
- Luthar, S. S. & Cicchetti, D.(2000). The construct of resilience: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s and social polici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2(4), 857-885. <https://doi.org/10.1017/S0954579400004156>
- MacDonald, M.(2013). Women prisoners, mental health, violence and ab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6(3-4), 293-303. <https://doi.org/10.1016/j.ijlp.2013.04.014>
- Maycock, M.(2021). 'I Do Not Appear to Have had Previous Letters'. The Potential and Pitfalls of Using a Qualitative Correspondence Method to Facilitate Insights Into Life in Priso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Methods*, 20, 1-11. <https://doi.org/10.1177/16094069211047129>

- Maycock, M.(2022). 'Covid-19 has caused a dramatic change to prison life'. Analysing the impact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the pains of imprisonment in the Scottish Prison Estat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1), 218-233. <https://doi.org/10.1093/bjc/azab031>
- Meyers, T. J., Wright, K. A., Young, J. T. & Tasca, M.(2017). Social support from outside the walls: Examining the role of relationship dynamics among inmates and visitor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2, 57-67.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7.07.012>
- Minieri, A. M., Staton-Tindall, M., Leukefeld, C., Clarke, J. G., Surratt, H. L., & Frisman, L. K.(2014). Relationship power as a mediator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issues among incarcerated, substance-using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3), 303-319.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2472017>
- Ohnishi, M., Kawasaki, R. & Nakane, H.(2020). Mental health status among male and female methamphetamine-dependent inmates in Japan. *Europe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30(Supplement\_5), ckaa166-1012. <https://doi.org/10.1093/eurpub/ckaa166.1012>
- PeConga, E. K., Gauthier, G. M., Holloway, A., Walker, R. S. W., Rosencrans, P. L., Zoellner, L. A., & Bedard-Gilligan, M.(2020). Resilience is spreading: Mental health within the COVID-19 pandemic.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12(S1), S47-S48. <https://doi.org/10.1037/tra0000874>
- Rudzinski, K., McDonough, P., Gartner, R. & Strike, C.(2017). Is there room for resilience? A scoping review and critique of substance use literature and its uti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resilience.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12, 41. <https://doi.org/10.1186/s13011-017-0125-2>
- Santos, M. M. D., Barros, C. R. D. S. & Andreoli, S. B.(2019). Correlated factors of depress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inmates. *Revista Brasileira de Epidemiologia*, 22, E190051. <https://doi.org/10.1590/1980-549720190051>
- Severson, R. E.(2019). Gender differences in mental health, institutional misconduct, and disciplinary segreg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6(12), 1719-1737.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9869039>
- Sfindla, A., Martinsson, B., Filipovic, Y., Senhaji, M. & Kerekes, N.(2021).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 a sample of Moroccan prisoners with drug-depend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6(10-11), 1093-1108.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211010286>
- Sorge, A., Bassanini, F., Zucca, J. & Saita, E.(2021). "Fear can hold you, hope can set you free". Analysis of Italian prisoner narrative experience of the COVID-19

- pandem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17(3), 406-423. <https://doi.org/10.1108/IJPH-07-2020-0051>
- Suhomlinova, O., Ayres, T. C., Tonkin, M. J., O'Reilly, M., Wertans, E. & O'Shea, S. C.(2022). Locked up while locked down: Prisoners' experience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279-298. <https://doi.org/10.1093/bjc/azab060>
  - Sygit-Kowalkowska, E., Szrajda, J., Weber-Rajek, M., Porażyński, K. & Ziółkowski, M.(2017). Resilience as a predictor of mental health of incarcerated women. *Psychiatria polska*, 51(3), 549-560. <http://doi.org/10.12740/PP/OnlineFirst/62617>
  - Szkody, E., Stearns, M., Stanhope, L., & McKinney, C.(2021). Stress - buffering role of social support during COVID - 19. *Family process*, 60(3), 1002-1015. <https://doi.org/10.1111/famp.12618>
  - Tripodi, S. J. & Pettus-Davis, C.(2013). Histories of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and subsequent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ubstance use, and sexual victimization for a sample of incarcerated women in the 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6(1), 30-40. <https://doi.org/10.1016/j.ijlp.2012.11.005>
  - Wolff, N. & Caravaca Sánchez, F.(2019). Associations among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social support, and resilience in incarcerated me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6(11), 1630-1649.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9876008>
  - Woodall, J., & Kinsella, K.(2018). Striving for a “good” family visit: The facilitative role of a prison visitors' centre.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8(1), 33-43. <https://doi.org/10.1108/JCP-03-2017-0011>
  - Wright, E. M., Van Voorhis, P., Salisbury, E. J., & Bauman, A.(2012). Gender-responsive lessons learned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12), 1612-1632.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2451088>

# 地理資訊系統於觀護工作之應用 – 由理論到實務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4

## Application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in Probation: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陳佑杰**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簡任觀護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葉碧翠**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4

## 摘要

陳佑杰<sup>[1]</sup>、葉碧翠

觀護工作面臨犯罪型態與手法的快速變化，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的高度期待，必須要與時俱進、立即做出回應。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聚結了觀護、警政、衛政、社政等眾多網絡資源的力量，目的即在針對犯罪成因、行為態樣與處遇方式尋求其特殊性，以提出最適宜之防治對策。本文以觀護人所執行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為例，結合地理資訊系統、環境犯罪學的概念與技術，並且輔以案例解說。希望能啟發實務工作者在案件執行時有更新的思考與嘗試，同時也鼓勵研究者持續投入人工智慧和數據的技術研發，以更經濟、具有效益之方式，達成犯罪預防目的。

**關鍵字** | 地理資訊系統、環境犯罪學、性侵害犯罪、保護管束、觀護人

---

[1] 現為法務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辦事簡任觀護人。本文通訊作者，  
電子郵件：orioles2005@mail.moj.gov.tw。

## Application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in Probation: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 *Abstract*

*Chen Yu-Chieh 、 Yeh Pi-Tsui*

Facing rapid changes in crime patterns and techniques and the public's high expectations for safety,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 must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and respond immediately.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of sexual offense cases bring together the resources of different networks such as probation, police,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The purpose is to discover the uniqueness of the causes of crimes, behavioral patterns, and treatment methods to propose the best solution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case of sexual offenses supervised by a probation officer as an example, combining the concepts and techniques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supplemented by case explanations. We hope to provide officers with innovative ideas and attempts when enforcing laws and, at the same time, encourage researchers to continue investing in technolog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crime prevention more efficiently and economically.

**Keywords** :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sexual crime, probation, probation officer

## 壹、前言

如同大多數的社會現象，犯罪或治安事件亦有其相對應之地點。某些地點由於具備環境特質與機會因素，成為犯罪人的最愛，演變為所謂犯罪熱區。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 GIS) 在 60 年代問世，其後更於 90 年代引入刑事司法領域。當中所衍生的犯罪製圖和空間統計分析技術更迅速成為強化犯罪分析、預防與反恐等重要輔助工具 (劉擇昌，2020，頁 530)；環境犯罪學作為眾多犯罪學派的後起之秀，有別傳統理論對於犯罪成因與動機之解釋，其自 70 年代發展迄今，仍能不斷尋求突破並進行如心理學等跨學科領域知識的結合，持續替犯罪研究開拓更多元豐富的面向。

自 1996 年 11 月的彭婉如命案發生後，臺灣社會大眾對性侵害犯罪相關議題更加關注。依據法務部 (2023) 的統計資料，2013 年至 2023 年 8 月間實際出獄的性侵害受刑人計有 9,565 人，遭到撤銷假釋者有 277 人。撤銷假釋者之中約有四成八比例屬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更犯罪名主要為公共危險罪 (占 45.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占 15.9%)、妨害性自主罪 (占 9.1%)。顯見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雖已經過刑中治療、重重評估後始假釋出獄，仍有一定比例再犯罪。政府基於對性侵害、性影像散布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的權益，在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性暴力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等各種配套措施，期待透過四法聯防，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

今日的觀護工作面臨了社會經濟因素的快速變動，不僅是事後性地處理犯罪人的問題，更被期許採取積極主動的作為。瞭解犯罪原因、習性與模式，以預防並阻止未來可能犯罪之發生。犯罪人的所有行為 (包含犯罪本身) 是資料的重要來源，可靠且即時的資料將深深影響後續決策的正確性。有鑒於此，本文乃以觀護工作中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為例，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犯罪學的概念，嘗試探討處遇策略運用的可能性。同時也一併分享幾點實務上的觀察與建議。

## 貳、地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犯罪學概說

### 一、地理資訊系統

#### (一) 地圖、地理資訊系統與空間分析之三者關係

地圖 (map) 是社會大眾最常接觸並瞭解空間分布與型態的工具之一。早在 1854 年，約翰·斯諾 (John Snow) 使用地圖標示倫敦霍亂疫情的分布，將蘇活區 (Soho District) 中因霍亂死亡的患者住處與抽水井地點同時標記在一張地圖上。透過這張『霍亂疫情地圖』，他發現疫情集中在一個被污染的公共水井附近 (溫在弘，2021，頁 4)。這個案例是早期使用地理方法進行疾病控制的經典成功案例。現今，地理資訊科技及網路已相當普及。一般民衆可以免費使用 Google Maps<sup>[2]</sup>、OpenStreetMap<sup>[3]</sup> 等開放式地理資料，或透過自行紀錄的 GPS 軌跡或座標點來繪製地圖。在這個網路發達的時代，幾乎人人都可以成爲地圖製作者。

然而，什麼是地理資訊系統呢？GIS 是一套運用電腦軟硬體設備，輔助使用者處理數值化地理資料的資訊系統。要真正理解 GIS 如何應用於觀護工作，特別是針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我們需要先瞭解地圖、GIS 與空間分析之間的關係。

首先，地圖是 GIS 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最直觀的表現形式。地圖用來表示地理空間資訊，顯示地理特徵、地形、道路和建築物等，是人們理解空間分布和關係的直觀工具。我們可以蒐集彙整社區性侵害犯罪人的住家及案發地址，進行性侵害案件分布之分析，幫助觀護人瞭解高風險地區，從而加強這些地區的監控和預防措施。

其次，GIS 不僅僅是地圖的集合，還包括數據庫、分析工具和應用程式。利用 GIS 軟體工具，可以蒐集、儲存、分析和展示保護管束中性侵害犯罪人的地理資料。GIS 系統能處理大量地理數據，並通過地圖視覺化這些數據。

最重要的是結合空間分析。空間分析是利用 GIS 進行的分析過程，用來理解地理現象的模式和關係，包括距離計算、路徑分析和熱點分析等。空間分析可以幫助

[2] Google 地圖 ( 英語: Google Maps) 是 Google 公司向全球提供的電子地圖服務，地圖包含地標、線條、形狀等資訊，提供向量地圖、衛星相片、地形圖等三種視圖。

[3] OpenStreetMap( 開放街圖，簡稱 OSM) 是自由而且開源的全球地圖，於 2004 年由英國的 Steve Coast 發起，採用類似 Wiki 的協作編輯以及開放的授權與格式。

觀護人解決各種問題，例如：規劃最佳的路徑進行家訪和監控，節省時間和資源。此外，GIS還能幫助觀護人有效配置資源，如心理輔導、法律援助和社會服務，確保受害者和加害者都能獲得適當支持。GIS也可以結合大數據資源，包括犯罪數據、社會經濟數據和人口數據，提供全面的分析和報告，支持決策制定。

總結來說，地圖是 GIS 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直觀的視覺表現。GIS 是整合和分析地理數據的工具，而空間分析則是利用 GIS 進行深入研究和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三者共同作用，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和管理地理空間資訊。因此 GIS 的應用不僅提高了觀護工作的效率，也增強了對性侵害案件的管理和預防能力。

## (二) 地理空間分析流程

運用空間分析技術進行「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地理問題之分析，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問題核心

對於觀護人而言，在開始進行「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分析之前，必須先釐清究竟什麼才是「性侵害案件」主要關心的問題。這包括瞭解案件的性質、受害者和加害者的背景，以及案件發生的環境和情況。只有在充分理解這些核心問題後，才能有效地進行後續分析。

此外瞭解現有的官方次級資料是否足夠，以及能否提供 GIS 進行空間分析也是至關重要的。如果資料不足，可能需要進一步蒐集或補充相關數據。若只是想瞭解性侵害案件發生地的中心點，我們可以使用敘述統計進行空間分析並繪製地圖，這樣可以直觀地展示案件的地理分布情況。

但是如果我們希望進一步分析和比較全臺各縣市性侵害案件發生地的地理分布與集中性，並且探討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就需要採用推論統計的方法。換言之，先要擬定一個待驗證的假說，再利用空間統計分析來支持或推翻虛無假設 (Null Hypothesis)。這樣的分析才能夠提供更深入的見解，幫助理解不同地區之間的差異，從而獲得真正的實證研究結果探索資料。

## 2. 探索資料

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最常使用地物的地理資訊進行分析。例如：觀察性侵害犯罪事件與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之間是否存在地緣關聯性。此外，也可以利用地物的屬性值進行分析，例如：繪製數量屬性的直方圖、折線圖、圖餅圖等圖表。這些圖表能夠直觀地展示資料的分布特徵，以及性侵害案件發生數量的多寡。

然而，不同的地物及屬性類型會運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舉例來說，對於離散 (discrete) 屬性資料<sup>[4]</sup>，如不同的行政區或土地利用類型，會以類別方式描述其空間分析。至於如人口密度或犯罪人口率等連續 (continuous) 屬性資料<sup>[5]</sup>，多採用比值或計算密度的方式進行分析與比較差異。這樣的分析方法能夠幫助更全面地理解資料，並且揭示出潛在的模式和趨勢，從而替實務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 3. 資料模型

向量資料 (Vector Data)<sup>[6]</sup> 是一種利用點、線、面來展示地理現象的資料格式。它特別適合用於展現不連續的地理現象或特徵 (features)，例如：建物、管線、消防栓、地籍等資料。在向量資料中，點、線、面資料之特徵如下 (李若愚，2022，頁12；溫在弘，2021，頁7)：

- (1) 點資料：由一對 (x, y) 座標構成，通常用來代表商店、測站等設施，或是發生於某地的事件，例如：性侵害事發地點或性侵害犯罪人的住家地址。
- (2) 線資料：由一系列連續的點所連成的形狀，通常用來代表具有線性特徵的地物，可以是不連續的，例如：性侵害犯罪人日常生活或移動逃亡的路線，或是線性地物相互連結所形成的網絡，如交通路網等。

[4] 離散屬性資料 (Discrete Attribute Data) 通常以類別 (Categorical) 或計數 (Count) 的形式出現，往往用來表示分類、標籤或可數的數量。這類數據特徵具有有限性，亦不能再細分，即不能取小數或連續值。例如：性別 (男、女)；學校班級 (A 班、B 班、C 班等)。

[5] 連續屬性資料 (Continuous Attribute Data) 指的是可以在一個範圍內取任意數值的數據類型，這類數據可無限細分，在兩個數值之間可以有無限多個值。例如：時間、溫度、距離等。

[6] 向量資料 (Vector Data) 常應用於 GIS、圖形學、機器學習等領域，用於精確存儲地理物件的形狀、位置與屬性。

(3) 面資料：由一群線段所形成的封閉區域，通常是獨立且分散的，但可能會擁有共同的邊界或相互重疊，例如：臺北市各鄉鎮市區的邊界、各警察局和消防隊的救護與服務範圍等。

網格資料 (Raster Data)<sup>[7]</sup> 是一種將平面分割成規律單元 (grid of cells) 的資料格式，用來展現地理現象。例如：空拍照、衛星影像等。網格資料格式非常適用於連續性資料的儲存及分析。每一個格網單元所儲存的值，可以是分類、量測或判釋的結果 (李若愚，2022，頁 12)。

如將以上資料型態實際運用於性侵害犯罪案件，可以利用「點資料」繪製出受監控的性侵犯人住家或工作地；「線資料」繪製出受監控的性侵犯人上班或日常活動的通勤路線；「面資料」繪製出禁止受監控者進入的地區，例如：國小、中學或地區公園等。

關於向量資料與網絡資料的整理比較如表 1 所示：

表 1 向量資料與網絡資料之比較

項目	向量資料	網格資料
資料蒐集	慢	快
資料結構	複雜	簡單
幾何精確度	高	低
路網分析能力	良好	差
面的分析能力	普通	良好
資料簡化	複雜	簡單

#### 4. 統計分析

瞭解統計分析過程對於選擇適當的統計方法和解釋研究結果至關重要。例如：在進行空間分析時，計算距離遞減函數中的權重遞減趨勢需要輸入分析參數，而這些參數的設定會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此外，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是否呈現某種分布型

[7] 網格資料 (Raster Data) 是一種由像素 (Cells) 組成的數據類型，常用於 GIS、遙感影像、地形模型等，適合表示連續變化的空間數據。

態，結果的數值通常會落在一定範圍內，這代表了不同的分布類型與強度(溫在弘，2021，頁6)。

爲了確保分析結果具有統計上的意義，需要先設定統計估計的正確性和可接受的程度。一般而言，大多數研究會預設信心水準爲0.05，這意味著在95%的信心水準下，分析結果是正確的。這樣的設定有助於在解釋數據時，能夠更有信心地判斷結果的可靠性。

此外，統計分析還涉及到對於性侵害案件數據的深入理解和解釋。例如：當發現某地區的性侵案件數量較高時，需要進一步探討這是否與該地區的人口密度、社會經濟狀況、文化風俗或其他因素有關。這樣的深入分析能幫助理解 GIS 分析結果的意義，並爲政府制定預防和干預措施提供依據。

總之，GIS 統計分析不僅是進行計算和處理數據，更重要的是對分析結果背後意義有深刻的理解。通過合理的統計方法和嚴謹的分析過程，可以從性侵害犯罪案件的數據當中，分析出有價值、具實用性之資訊，爲觀護實務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 5. 結果討論

當空間統計分析告一段落，仍然會面臨一些重要的疑問。例如：性侵害犯罪人的戶籍地址是否能真實反映其實際居住地？監控設備所發出之訊號是否準確無誤？分析的地理尺度應如何確定？又或者所使用的研究邊界是如何劃定的？地理學者 Openshaw(1984) 指出，在不同地區和情境下，最小空間單元的劃分方法各異，地理相關的研究區域不一定等同於最小空間單元，可能是多個空間單元的集合(溫在弘，2021，頁23)。

在分析性侵害事件發生地時，應特別注意空間本身存在的不均現象，這在社會與地理分析中尤爲常見。例如：偷竊或住宅盜竊犯罪的群聚現象可能是因爲該區原本就是人口密集或商業活動集中的地區，而非犯罪人特意選擇的聚集地點；相反地，郊區或深山地區原本就是人口稀少的地方，這反映了空間不均的地理特性。此外在進行性侵害犯罪事件分析時，通常會選定一個人爲的研究邊界，例如：台北市的12個行政區域，以界定和限制研究分析的目標與範圍。部分行政區擁有較多的

鄰居，而部分行政區只有少數鄰居，這種「邊緣效應」(Edge Effect) 對分析結果影響很大。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會受到鄰近行政區交通和人文環境的影響。因此在研究性侵害犯罪人的生活型態與日常作息動態時，應重視其空間移動的問題。

綜上，性侵害案件的群聚現象可能與該區人口數量有關，研究者需要進一步釐清性侵害犯罪人個案數的群聚地點能否代表犯罪機率較高的熱區。在獲致分析結果後，還必須將研究發現與實際狀況、專業知識相結合，如此才能得出較為合理的解釋，避免誤判結論。

## 二、環境犯罪學

傳統犯罪學理論多在討論犯罪人，而環境犯罪學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則聚焦在犯罪行為或犯罪人是否擁有足夠機會從事犯罪。環境犯罪學者認為，犯罪乃是由犯罪人和機會所共同構成。控制機會因素遠比改變犯罪性 (criminality) 更容易達成犯罪預防目的。環境犯罪學的理論學派眾多，有將此取向統稱作「機會理論」。其所關注的議題有二：(1) 犯罪事件 (Crime Events) 的解釋；(2) 討論機會在犯罪中的角色 (the role of opportunity)。以下謹就與後續案例討論有關的兩項理論進行介紹：

### (一) 犯罪型態理論

環境犯罪學者重視犯罪人如何真正從事犯罪行為，以及情境如何與這些犯罪潛在原因交互作用產生犯罪。所討論重點在情境如何使犯罪傾向 (propensity) 表現出來。在此脈絡之下，有兩點必須思考：(1) 潛在犯罪人如何尋找機會犯罪？(2) 潛在犯罪人如何尋找到缺乏有效監控的合適標的物？Brantingham 與 Brantingham(1981, 1993ab) 所提出的犯罪型態理論 (或稱：目標搜尋理論 – The Theory of Target Search) 便可回答以上問題。

對照圖 1 所示，本理論認為犯罪人會在不同節點 (nodes) 間從事日常活動。節點包含住家、工作地、友人住處及娛樂休閒場所，並發展其認知地圖 (Cognitive Map)，而這些地圖會提供潛在標的相關訊息。選擇犯罪標的如同選擇餐廳。研究發現犯罪行為多發生在犯罪人的日常行為中，地點多在犯罪人熟悉或移動距離較小

並具有地緣關係的地方。同時犯罪人會儘量限制搜尋被害標的範圍，搜尋接近節點或移動路程中之標的，此稱犯罪人的意識空間 (Awareness Space)(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頁 309)。簡言之，犯罪人在其日常活動中建構犯罪採取兩種方式：(1) 當犯罪人移動時，犯罪機會分布於路徑中；(2) 在搜尋標的時，犯罪人同時希望減少被偵測到的風險。

由於犯罪人的意識空間，使其不需要移動較長的距離去搜尋標的，犯罪因此也變得具有可預測性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頁 308)。也因為如此，犯罪人可以知道哪裡有巡邏員警、最快脫離犯罪場域的路徑，讓犯罪具有類似的型態 (pattern)。

批評者有云，犯罪型態理論並未強調犯罪的病理現象，僅是顯示犯罪與日常生活的結合。惟應留意的是，並非個體間不具有犯罪性的差異，而是反映犯罪就在日常生活中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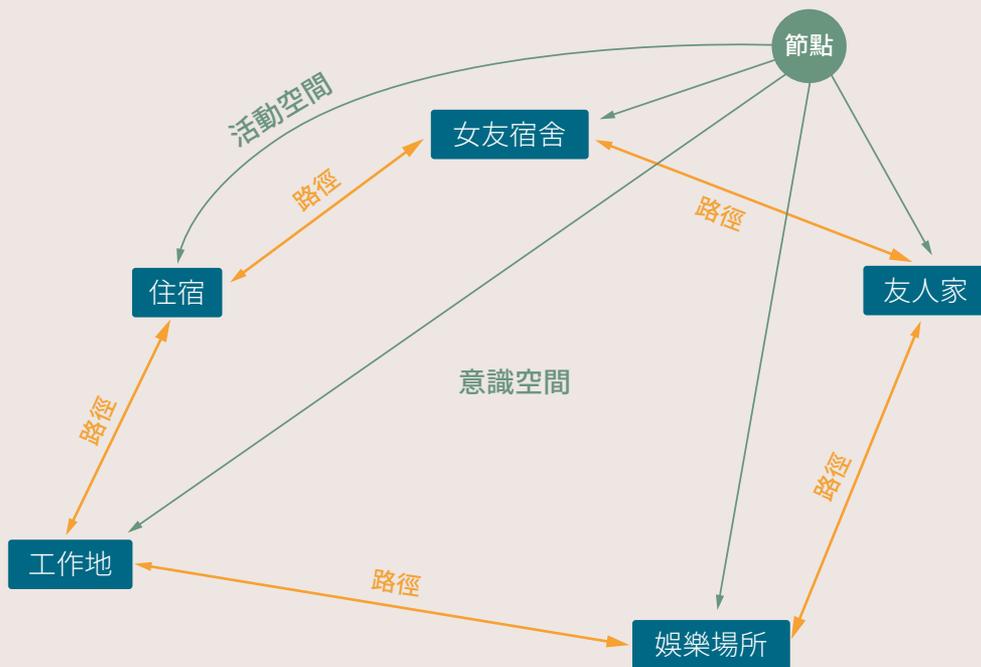


圖 1：犯罪型態理論示意

## (二) 情境犯罪預防

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結合了早期古典理論的概念並加入情境及地點因素，讓環境變得更具防衛性。然而情境犯罪觀點容易忽略「機會製造犯罪人」的可能性，也由於太過強調能夠控制或抑制犯罪發生的因素，反倒忽略了促使或導致犯罪發生的因素 (Wortley, 2001, p67; 孟維德, 2018, 頁 124-127;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 2020, 頁 314)。澳洲學者 Wortley 提出了原本並未納入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的四種促發因素 (precipitators), 分別是：(1) 催促因素 (prompts)。有助於強化犯罪機會的事件或情境，例如開啟的窗 (物理性的) 引發侵入住宅竊盜；(2) 壓力因素 (pressures)。引發行動的直接刺激，例如友伴催促破壞公物 (社會性的) 形成情緒反應；(3) 允許因素 (permissions)。容許犯罪行為的情境或觀念，例如每個人都會犯法的觀念或該犯罪係由受害者所引發的，繼而容許或接受犯罪的發生；(4) 挑釁因素 (provocations)。讓人感到不舒服、挫折、煩躁的因素。犯罪學家統稱以上四點為情境動機 (Situational Motivation)。換言之，情境及地點雖會引誘人，但非最強促使犯罪的因素。情境動機則是直接影響犯罪的發生。

而儘管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經過多年實踐與改進，仍然引發一些討論與建議。Wortley(2001) 便認為 Clarke 與 Homel(1997) 提出的四類情境犯罪預防技術依舊不夠完整，特別是「激發犯罪人罪惡感或羞恥心」這類的技術不夠詳盡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 2020, 頁 314)。Wortley 指出罪惡感與羞恥心並非同一件事，這兩種概念應該要分開。於是 Cornish 與 Clarke(2003) 在參考 Wortley 意見後，將原本的第四類技術更名為「移除犯罪的藉口」，並且新增一類技術涵蓋犯罪的促發因素，名為「減少對犯罪的挑釁」。於是現在所見的情境犯罪預防納入了情境動機，共包含了五大類型策略、25 項技術，分別是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移除犯罪藉口 (Eck & Clarke, 2019, pp. 355-376; 許春金, 2017, 頁 794-806; 許春金, 2022, 頁 374-375)。

Wortley 的觀點較之現存的機會理論廣闊，他促使研究者檢視情境不僅只許可犯罪產生，情境也有可能引誘犯罪行為發生。情境犯罪預防的學者也建議，在使用以上策略前，不妨先參考文獻上相似問題究竟使用過何種成功的策略，然後再與現有問題進行比較，創造出合適策略。一般而言，只要用心搜尋，都可以找到許多類

似的策略並加以改良實施。但實施上也應考慮平衡當地社區的公共安全、個人權益及社區關心程度等 (Eck & Clarke, 2019, pp. 355-376)。

### 三、理論與科技結合應用於犯罪預防之例證

GIS 結合環境犯罪學的概念，運用在犯罪防治領域相當廣泛。整體可歸納為資料分析、區域工作及便民服務等三大面向 (張淑慧, 2007)。具體說明如下：

#### (一) 資料分析

在司法實務工作上，如要知悉所轄地區內的暴力或竊盜犯罪犯案和被害資料，可以繪製犯案密度圖與斑點圖，進行距心圖以及犯案發生密集路段分析。QGIS<sup>[8]</sup> (為 Quantum GIS 之代稱)，是一套免費的 GIS 軟體。主要功能在操作、分析空間資料，並提供繪製地圖的環境。以犯罪熱區 (heatmap) 為例，QGIS 適合用來呈現高密度的點資料，常用在識別點資料中的高度密集區域，在叢集分析或熱點分析的操作中也相當有用。以犯罪預測或分析來講，犯罪熱區可用在一個都市各區或者一個地方縣市各個鄉鎮竊盜案件，或是交通意外事故的熱門發生地點。

在操作上首先必須要掌握所研究主題的「門牌地址地位」，此可藉由一些 Open Data 的平臺獲得。其次依序轉換成 Excel 檔、TGOS<sup>[9]</sup> 的 X 與 Y 軸座標，最後成為 QGIS 可讀取的方式 (採 TWD97<sup>[10]</sup>)。

如果再進一步，透過所謂的「核密度」分析，使用者可設定半徑為 100、200 或 500 公尺範圍內所涵蓋的點。當熱區圖製作完成後，在熱區圖上的任一區點一下，便可顯示這個像素的值。這代表圖層中有多少點落在這個像素周圍指定的區域之內。

犯罪熱區所提供的訊息具有「具體化、視覺化」優點，方便作為決策之參考。換句話說，從圖像上可以更明顯地分辨出犯罪密集度高的地方比較「熱」。以臺北

[8] Quantum GIS(QGIS) 是開源 GIS 軟體，用於地圖製作、空間分析與數據可視化，支援多種向量與網格式。

[9] TGOS(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 是台灣政府的地理資訊平台，提供地圖、遙感影像與地籍資料，應用於都市規劃、環境監測與交通管理。

[10] TWD97(Taiwan Datum 1997) 是台灣採用的座標系統，基於 WGS84 基準，用於測量、地圖製作與 GIS 分析。

市全區的犯罪熱區分布圖為例，在建置完成後警政單位與社區巡守隊可進一步規劃適當巡邏路線和警力編配。另外依據歷年犯罪紀錄資料，進行犯罪趨勢及態樣的分析，發掘與地理區位密切相關之犯罪成因，並進一步擬定犯罪預防策略。

觀護人在社區當中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往往必須面臨許多決策時刻。資料源自於每日所接觸的受保護管束人，例如平時工作或上班時所行經路線的路口。在合乎法規的情況下，要求受保護管束人透過手機或其他工具拍照後上傳雲端資料庫。經年累月下來便可累積具有時間與空間意義的大量資料用作分析。另外像毒品、竊盜等再犯率較高的犯罪類型，透過日常活動的固定累積模式，與轄區內的同類犯罪地點地圖進行套疊。如發現重疊的部分相當高，應可認為受保護管束人仍不脫高危險的生活方式，因而可在管理策略上進行更高密度或頻率的管束（如報到或採尿）。

## （二）區域工作

運用 GIS 從事犯罪預防工作，可透過具體明確的指標，對於工作區塊進行分析。確認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熱點，預先規劃與執行改善計畫，並著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防治宣導。透過這些步驟，除能彌補人力不足的缺口，亦可有效整合社區資源，解決區域內各類的犯罪問題（劉擇昌，2020，頁 558-559）。

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轄內毒品犯罪問題的防制為例（陳錦明，2019，頁 101-113）便是運用了 GIS 與大數據分析等方法，將資料彙整歸納為犯罪地圖。研究結果發現：新莊等 13 個行政區的 16 個里呈現高密度聚集趨勢，20 個里呈現次高密度聚集；在毒品犯罪的熱時段方面，以 20-24 時最高，16-20 時居次。此外，板橋、三重及中和等三個高密度聚集的行政區域有移轉擴張趨勢，而蘆洲、土城、樹林與永和等四區有移轉、擴散及消散狀態之趨勢。本項研究的結論並可當作地方或中央警政機關在規劃員警勤務、毒品查緝策略時的參考。至於目前的觀護實務在運作時多採分股辦理，也就是各股的觀護人負責自己手上的案件。但若能透過 GIS 平台，便能將散落在各個觀護人手邊的案件進行有意義的集合並且以地理區塊方式呈現。協助單一或數個司法轄區的觀護人作出更為巨觀的決策。

### (三) 便民服務

除了對於犯罪成因分析及預防掌握 GIS 的應用領域也拓展到環保、防(救)災、管線、交通、自然資源、社會人文、衛生醫療、國防、工程應用及商業分析等等。Power BI 是一套微軟所開發的商務分析工具，可提供組織完整深入的解析。除了能夠連接數以百計的資料來源、簡化資料準備，推動特定分析外，Power BI 也可以產出美觀的報表並加以發行，讓組織能在 Web 上及行動裝置之間加以使用。對於大多數的管理者來說，Power BI 至少具有兩項特點：(1) 完全不需寫程式，只要用點選便可輕鬆完成作品；(2) 利用 Power BI 所完成的組合圖，一次可以呈現兩組以上數據。

以毒品施用族群日漸年輕化為例，運用 GIS 規劃設置少年生活圈網站，內容有「最新消息」、「遊戲動畫區」、「少年服務區」、「討論區」、「少年犯案統計」、「少年生活圈」等資訊，少年及家長除能查詢少年休閒場所的空間地理位置，也能直接從地圖上瞭解居住地區內犯罪及被害案件資訊，增加少年自我保護觀念，並提供各項社會服務訊息與動畫遊戲，羅列整理相關福利服務網站。另外在觀護實務上經常面臨到觀護人與所輔導的受保護管束人就報到日期發生齟齬的情形。透過有系統、長期性的資料蒐集，也可歸納整理出受保護管束人如約談時所陳報在某時、某地從事某項業務或工作。增加彼此間的信任，並作為協調報到日期的參考。據此提升受保護管束人對於觀護處遇的配合度和滿意度。

### 參、GIS 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的應用實例

在眾多犯罪類型當中，性侵害犯罪往往更容易造成社會極大的恐慌。研究發現，犯罪人通常具有早期偏差行為、來自破碎家庭，以及低度挫折容忍力等特性。一般而言，性侵害犯罪的黑數較高、受害者多為女性。受限於傳統名節觀念，多不願意公開興訟。研究也發現，加、被害人雙方通常具有一定熟識關係。和許多傳統實證學派的觀點不同，理性選擇的學者強調所謂的「特殊犯罪類型的關注」(Crime-Specific Focus)。換言之，不同的犯罪類型有不同的利益與成本考量。以性侵害案件的犯罪人來說，在衡量過成本與利益後，若是認為受到懲罰的可能性低，而獲利卻高的情形下，便會選擇鋌而走險。按此邏輯，所據以設計或建構的情境犯

罪預防策略就和其他的犯罪有所相同。結合所述所提及之 GIS 與環境犯罪學等觀念，本文爰舉一案例進行說明：

**背景描述：**康大同(化名)。男性，46歲。於民國101年間，趁家中無人時誘騙鄰居未滿14歲之女子，在違反其意願情況下，強制性交兩次得逞。其後因加重強制性交(猥褻)、竊盜、詐欺、毒品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3年6月不等，合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狀況說明：**康大同自家經營瓦斯行，出監前雖曾幫忙送貨多年。但本次出監後，成天不務正業，與毒友廝混。多次向家人恐嚇索討購買毒品資金。觀護人在執行科技監控時，發現康大同在來地檢署報到或到衛生局上課的前後會固定造訪一些地方，而且每次都在1、2小時以上。透過約談得知，該地點包括毒友、女友等住處。考量康大同出監後已有多次違反宵禁、逾時未歸並且數度施用毒品等行爲。觀護人決定結合婦幼隊、家防官、管區等防治網絡，對康大同採取更密集、即時的干預手段。

**策略運用：**對於康大同來說，長年從事送瓦斯的工作累積了他對於活動空間的高度熟悉。他相當清楚在省道、縣道或鄉道等不同大小型態的道路上以最節省力氣的方式往返於目的地。利用這套認知地圖，有助於他以最小的風險，遂行犯罪之目的。

在大致瞭解康大同的認知地圖後，觀護人運用了情境犯罪預防的幾項策略。首先在增加犯罪阻力方面，出監之初檢察官便已針對康大同過去的犯罪型態，禁止其接近有未滿18歲女子經常出入之場所(管制通道)。觀護人可以透過GIS的落點位置掌握康大同是否確實遵守檢察官的禁制命令；其次在增加犯罪風險方面，觀護人將康大同平日的停經點、頻繁接觸交往的人口透過社區監督會議等平臺固定與轄區家防官分享、維持監控資訊更新(擴充監控)；執勤觀護人一旦發現康大同在可疑地點停留時間過長，便託婦幼隊或家防官聯繫附近派出所警力前往現場關心，預防可能犯罪的孳生。

再則於減少犯罪刺激方面，考量康大同前有家暴背景，且已在約談中吐露出監後與家人間的格格不入。觀護人除給予良好正確溝通的規勸建議，以減少可能的摩擦爭執外，同時也要求康大同移除家中可能用來傷害其他成員的物品，如球棒等(管制器械)。

最後在移除犯罪藉口方面，有鑑於康大同一而再、再而三的違反宵禁規定，逾時未歸。每每詢問，總能說出荒誕不經的理由。觀護人除了請康大同用自己手表和台北值班室進行對時，也敦促同住家人協助提醒應在宵禁開始前至住家附近派出所完成簽到（協助遵守規則）。觀護人還要求康大同應當要對每周（日）的生活預先進行規劃並提出報告，由觀護人或心理師監督是否按照計畫生活（訂定規範）。例如，透過 GIS 便可知悉康大同是否如常出席衛生局的身心治療課程。至於康大同與毒友們密切地聯繫交往，觀護人也考慮要對藥酒的使用進行一定管制，最具體實際的方式便是頻繁驗尿。

綜上，觀護人在應用 GIS 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時不妨換位思考，由受監控者角度考量在什麼時間點？和什麼人？在哪個地方？做什麼事？總結成爲五大重點：

- 一、**生活的主軸與重心**：受監控者的生活是趨向於工作或者玩樂？工作又可分爲固定、穩定或是臨時、非常態。至於玩樂的生活型態會顯得較無結構，成天四處遊蕩。例如：工作不固定。三天捕魚，兩天曬網。晚上徹夜狂歡，白天睡過中午。
- 二、**生活熱點**：受監控者有無固定停留的地方？是上班處所？朋友或伴侶住處？或是從事玩樂、非法活動的地點？例如：最近一個月固定工作地點在新竹市舊社國小附近店家（如圖2）。
- 三、**行經路徑**：受監控者在點和點之間有無固定路線？從住家前往工作地點，或是下班後返回住家前會先拐去哪裡？此行經路線有無可能與潛在被害人或其他犯罪同儕重疊？
- 四、**宵禁時間**：如觀護人對受監控者設有宵禁時間，其是否能夠配合遵守？又如未設宵禁時間，每晚幾點返回住處？去了哪裡？又做了什麼？
- 五、**策略思維**：希望（或者不希望）受監控者在什麼時間？去哪裡？又做了什麼事？例如：受監控者應在2024年12月20日下午13時30分抵達衛生局參與心理健康中心身心治療課程（如圖3）；或是每周三、四、五全天至鎮公所清潔隊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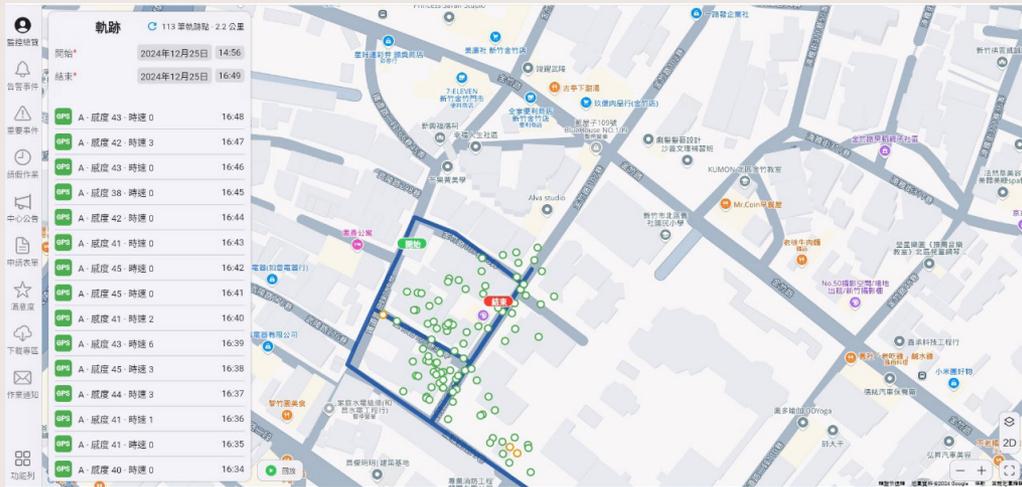


圖 2：生活熱點示意

資料來源：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授權使用



圖 3：策略思維示意

資料來源：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授權使用

## 肆、結論與建議

托布勒 (W. Tobler) 曾經在其知名的地理學第一定律 (First Law of Geography) 中提到：「每件事情都與其他每件事情相關，但較近的事比較遠的事來得更有關

係 (Everything is related to everything else, but near things are more related than distant things)。」(Tobler, 1970, p236) 儘管後世陸續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挑戰，Tobler 對於空間因素的認識與界定仍值得今日研究者深思。哪一種空間因素對於犯罪事件產生影響？影響有多大？如何建立合適的模型？又該如何解釋當中自變數和依變數的關係？

在經歷了半世紀的發展，GIS 已從過去偏向事後 (retrospective) 的補救，轉向事前、主動 (proactive) 的預測，且能建立良好的空間資料分析模型 (Groff & La Vigne, 2002, pp. 29-30)。對於犯罪防治工作來說，GIS 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工具。除可以協助辨識及分析問題所在，也提供方案進一步的評估與發展。透過 GIS 所繪製而成的犯罪地圖或熱點可推導出犯罪與環境間的關係，這些資訊常是犯罪防治所不可或缺的 (Ferreira, João & Martins, 2012, pp. 36-37)。

觀護工作根植於社區，和日常生活環境息息相通。但過去少有文獻或研究著墨於 GIS 在觀護工作中的實際應用。希望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激發出更多研究者的興趣。最後也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列舉數點建議供作參考：

### 一、透過城市環境的積極改造，帶動犯罪問題處理

環境犯罪學的觀點帶給吾人許多的啟發，而 GIS 讓生活環境中的犯罪熱點更加具象化，清楚標誌了何處容易被犯罪所滲透、是犯罪人容易群聚的地方。環境改造或重新設計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 已被證實可以有效預防犯罪。透過自然監控與管制出入口等策略，提升潛在犯罪人感知的風險，進而抑制犯罪的發生 (許春金，2017，頁 211；許春金，2022，頁 377-378)。

以本文通訊作者過去所曾服務過的基隆地檢署轄區為例，毒品犯罪熱區大致圍繞著基隆港及火車站周遭，然後向四周陸地擴散。此因車站與海港的四周原本便是人口流動往來頻繁之區域。人與人之間或鄰里與鄰里之間的凝聚與聯繫力自然較弱。加上基隆山坡丘陵多、建地有限，房子多往高處蓋，形成許多集合式住宅。不少房子都已老舊破敗，原來住戶遷出之後，不是空著就是搬入經濟條件不佳的勞動或無業人口。於是毒品等問題始終成為基隆揮之不去的陰影。處理犯罪問題必須將環境改造 (如老舊社區翻新)、提升經濟條件與人口素質等一併考量在內。

無獨有偶，近年來隨著經濟快速發展，韓國的貧富差距加大。大首爾都會地區的犯罪率不斷地攀高，其中尤以竊盜、暴力犯罪兩大類型最為明顯。執法當局特別針對犯罪熱點參考 CPTED 的策略，對於城市設計進行一連串的調整。最近一項應用模糊 TOPSIS 模式 (the Technique for Order Preference by Similarity to Ideal Solution) 的研究結果也指出，大都會地區周邊人口愈密集的行政區域在預防犯罪時更需要加強空間城市設計與先進預防犯罪技術的均衡結合，方可實現犯罪預測和即時回應 (Choi et al., 2024)。

## 二、檢討充實執行監控的法令，深化執法者的知識與技能

GIS 導入臺灣科技設備監控實務已有多年，但執法者要能妥善運用從受監控者所累積之行蹤軌跡或出沒熱點，進行行為分析、研判與預測，專業知識及技能始能持續不斷地深化。以本文所舉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為例，實務上至少可以做到的便有：(1) 掌握加害人出沒熱點，於約談時進行查證，達到心理約制效果；(2) 搭配測謊員的工作，提供實施測謊的素材；(3) 有效分析犯罪路徑、熱點，進一步遏止犯罪發生。

另外由於目前科技設備監控個案的違規態樣千奇百怪。有於宵禁時間內無故外出者，有於宵禁開始後仍逾時未歸者，有未依規定替隨身發訊器充足電力者，更嚴重的也不乏有蓄意破壞設備的案例。在處置的做法上，觀護人的選項有限，僅能在口頭 (書面) 告誡、加強報到或採尿次數及報請撤銷假釋 (緩刑) 中挑選。鬆緊兩端的中間地帶選擇顯得不足，對於違規的個案缺乏實質有效的制裁方式。本文雖是從再犯預防的角度，討論科技運用如何輔助觀護案件的風險管理，但也認為受監控者的社會排擠、被邊緣化議題亦須受到重視 (許華孚、劉育偉，2018，頁 168)。將來在檢討修訂相關執行監控法令與作業要點時，在不過度侵入當事人隱私或破壞人權的前提下，應有完善的考量 (王正嘉，2019，頁 251-252；陳佑杰、張耀中，2020，頁 195)。

## 三、結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更準確有效地進行風險評估

韓國法務部底下的「犯罪預防政策局」(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 CPPB) 從 2019 年起新設「犯罪預防資料管理部」(Crime Prevention Data

Management Department, CPDM)。透過與首爾監控中心團隊的合作，負責追蹤設備和電子監控軟體的開發。未來 CPDM 更肩負透過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大數據 (Big Data)，在科技設備監控提供自動化風險評估的任務 (Kim, 2022)。

法務部保護司自 2021 年起便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黃俊能教授研究團隊，著手建置開發「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該套風險評估系統著眼於臺灣社區矯正人口逐年攀升，在有限的資源與條件下，觀護人如何有效率地應對高額案件量或高再犯率。透過大量動靜態資料的蒐集，系統可以精算評估各類型犯罪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風險、提供初步處遇建議，協助觀護人進行有效的個案管理。另外，系統也建置了 GIS 的功能。這不僅讓受保護管束人的風險因子更空間化、具象化，同時依據個案各項轉介需求（如醫療衛生、警政、勞政等）連結至地區性的資源，一併將保護因子納進犯罪預防的範疇，具體落實「社會防護網」的概念。

本文雖自數據蒐集、管理的觀點著眼，探討科技對於社區保護管束案件的運用。惟仍須提醒，近年來歐美國家就犯罪數據的使用愈加謹慎。在資料蒐集過程應保障的個人隱私；蒐集手段與範圍應有相當限制，例如：不得藉故刺探同住家屬或親密之人。與此同時，受監控者「知的權益」也應受到重視與保障。例如：監控的時間與限制、涉及違規的各種態樣等 (ACLU, 2022:15-16)。

#### 四、正視日趨氾濫的網路性犯罪，建立犯罪空間資料庫

對於部分的性犯罪族群來講，更多時候活動場域是在網路上。他們可能在網路上接觸認識潛在被害人。透過視訊方式拍攝裸露性影像，也可能在網路聊天室、社群媒體邀約見面，進而發生性關係。這類活動的犯罪預防策略可能無法全盤移植傳統的環境犯罪學觀念，必須要有新的修正。以觀護人來說，詳實完整地蒐集受保護管束人的網路使用習慣是必要的。包括經常使用的應用軟體、目的、時間及族群等，皆有助於構築鋪陳高危險犯罪人的犯案計畫。

此外針對網路性犯罪的廣泛性、隱蔽性、超時空性等特點，亟需開發應用先進的技術手段，建立一套「網路犯罪空間管理系統」，讓網路性犯罪的防制由突發事件、被動應對，走向重點監控、主動預防。從目前社區觀護的實際需求出發，並以

地理資訊系統為核心。熟知網路搜尋、IP 追蹤技術，建立「網路犯罪空間資料庫」。進行相關空間資料探勘，探討網路性犯罪要素的空間結構、空間行為及其與環境間之互動關係，以發展打擊防範的有效對策。

最後在未來的研究建議部分，本文雖嘗試以 GIS 或環境犯罪學的概念或技術闡釋在觀護實務上的可能運用，具有相當之新穎性和原創性。然就所擇取之案例或犯罪類型而言，似仍缺乏比較性之研究分析或理論作為呼應，難免遭疑學術說服力不足。建議將來若取得更多資源支持，可設計針對未應用 GIS 的「一般模式」和應用 GIS 的「實驗模式」形成比較對照，並分別討論兩組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效果。就兩組間的差異進行研究分析或和理論呼應的地方從事論述，進而提升在政策規劃時的參考性。

## 伍、參考資料

### 一、中文文獻

- 王正嘉(2019)。AI 與人臉辨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偵防之問題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235-254。
- 李若愚(2022)。地理資訊系統概論(第五版修訂版)。全華。
- 孟維德(2018)。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19-152。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犯罪學(修訂六版)。三民。
- 法務部(2023)。性侵害受刑人統計分析。法務統計，11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8](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8)
-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增訂三版)。三民。
- 許春金(2017)。犯罪學(修訂八版)。三民。
- 許華孚、劉育偉(2018)。北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一版)。一品。
- 陳錦明(2019)。新北市毒品犯罪區位特性與防制對策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陳佑杰、張耀中(2020)。我國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回顧與未來展望。矯政期刊，9(1)，171-196。

- 張淑慧(2007)。地理資訊系統(GIS)在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應用。社區發展季刊，111，116-125。
- 溫在弘(2021)。空間分析方法與應用(二版)。雙葉書廊。
- 劉擇昌(2020)。空間大數據分析於提升警務執法效能之應用與他山之石。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527-561。

## 二、英文文獻

-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22). *Rethinking electronic monitoring: A harm reduction guide*. Retrieved March 10, 2025, from <https://www.aclu.org/publications/rethinking-electronic-monitoring-harm-reduction-guide>
- Brantingham, P. L., & Brantingham, P. J. (1981). Notes on the geometry of crime, In P. J. Brantingham & P. L. Brantingham (Eds.),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pp. 27-54). Sage Publications.
- Brantingham, P. L., & Brantingham, P. J. (1993a). Nodes, paths and edges: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mplexity of crime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13, 3-28.
- Brantingham, P. L., & Brantingham, P. J. (1993b). Environment, routine and situation: Toward a pattern theory of crime. In P. L. Brantingham & P. J. Brantingham (Eds.),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5* (1st ed., pp. 259-294). Routledge.
- Choi, W. C, Na, J. Y., & Lee, S. K. (2024). Evaluating intelligent CPTED systems to support crime prevention decision-making in municipal control centers. *Applied Sciences*, 14(15), 6581. <https://doi.org/10.3390/app14156581>
-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2018).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6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ck, J. E., & Clarke, R. V. (2019).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practice and evidence. In M. D. Krohn, N. Hendrix, G. P. Hall & A. J. Lizotte (Eds.), *Handbook on crime and deviance* (1st ed., pp. 355-376).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Ferreira, J., João, P., & Martins, J. (2012). GIS for crime analysis: Geography for predictive models. *The Electronic Journal Information Systems Evaluation*, 15(1), 36-49.
- Groff, E. R., & La Vigne, N. G. (2002). Forecasting the future of predictive crime mapping.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3, 29-57.

- Kim, S. C. (2022). *The Recent Development in Korean Electronic Monitoring*.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robation. Retrieved October 31, 2024, from <https://www.cep-probation.org/the-recent-development-in-korean-electronic-monitoring/>
- Miller, H. J. (2004). Tobler's first law and spatial analysis. *Annals of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4(2), 284-289.
- Openshaw, S. (1984). Ecological fallacies and the analysis of areal census dat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6(1), 17-31.
- Tobler, W. R. (1970). A computer movie simulating urban growth in the Detroit region. *Economic geography*, 46(sup1), 234-240.
- Wilcox, P. & Cullen, F. T. (2018). Situational opportunity theories of crime.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1, 123-148.
- Wortley, R. (2016). Situational precipitators of crime. In R. Wortley & M. Townsley (Eds.),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analysis* (2nd ed.). Routledge.

#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特性 與影響因素之研究<sup>[1]</sup>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5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林文煜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刑事司法組博士生  
基隆市警察局主任秘書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5

## 摘要

林文煜<sup>[2]</sup>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是國內外近年新興且高發之詐騙手法，2017至2024年我國投資詐欺件數與財損金額持續攀升；國內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相關研究尚有限。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客觀的實證資料，以觀察數位生活中的個人特性、網路生活型態、情境機會與暴露接觸等因素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影響，並檢驗被害者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解釋力。研究樣本包括1,095位網路與實體受訪者，透過次數分配、獨立樣本t檢定、卡方( $\chi^2$ )獨立性檢定和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等進行分析。研究發現：(1) 樣本中曾有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經驗者73名(占6.7%)。(2) 性別、年齡、網路心理成癮、網路行為成癮、偏差價值觀(含偏差價值認同及合理化認知)、休閒交友動機、偏差資訊吸引和暴露風險誘因等，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有顯著關聯或差異性。(3) 其中年齡、網路行為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含偏差資訊之網路被害誘因等變項，為預測(解釋)被害迴歸模型中較具影響力之顯著因子；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預防等相關建議。

**關鍵字** |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易受害傾向、日常活動理論、偏差價值觀、偏差資訊吸引

[1] 本文係以陳玉書、葉碧翠(2020)所進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為「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調查研究」(109-2410-H-015-003-SSS)所蒐集之問卷調查資料撰寫而成，對於授權使用衷心感謝，並感謝所有研究成員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2]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

#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 *Abstract*

Wen-Yu Lin,

In recent years,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has become a very common scam method, both domestically and abroad. Both the number of incidents of investment fraud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financial losses in Taiwan increased between 2017 and 2024. But we still lack sufficient domestic research on the victimization of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observe the impact of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nline lifestyle, situ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exposure factors on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s through objective empirical data, and to examine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victimology on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The research sample includes 1,095 online and physical respondents, analyzed through frequency distribution,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s, chi-square ( $X^2$ ) independence tests, and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Research findings: (1) Among the sample, 73 individuals (6.7%) had experienced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2) Factors such as gender, age, internet psychological addiction, internet behavioral addiction, deviant values (including deviant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rationalization cognition), leisure and socializing motivations, online inducements about deviant information and exposure risks a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or differed in relation to victimization of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3) Among them, age, internet behavioral addiction, deviant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online inducements about deviant information are the most influential and significant factors in the regression model predicting (explaining) victimization of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for preventing victimization are proposed.

**Keywords** :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vulnerability,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deviant values, online inducements about deviant information

## 壹、前言

自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迄今，全球詐騙案件不減反增，英國的研究報告指出此與民衆從事網路活動增加有關 (ONS, 2022)，Zhang 等 (2022) 研究美國在疫情期間，詐騙案件大幅增加與民衆易受害傾向 (Vulnerability) 增加有關，且因缺乏親友在旁陪伴支持與監控，更容易與網路上頻繁接觸的他人，建立依賴與信任而尋求心理安全，詐騙集團遂利用疫情大流行所造成暴露受害風險增加、有效監控減少、被害目標吸引力增加等情形，造成各類型詐騙被害事件層出不窮。

使用手機及網際網路成爲我們生活中重要的部分，但相對的所提供之虛擬空間也產生許多犯罪的「場域」及「機會」，復現今國人常使用的臉書、IG 等社群媒體具公開互動、討論的特性，而 Line、WhatsApp、Telegram 等通訊軟體，則提供詐騙集團得以冒名及變換身分角色散播假投資訊息，吸引被害人到虛構的假投資網站或平台，申購股票、虛擬貨幣或其他金融商品，抑或玩博奕遊戲等，投入的款項或虛擬貨幣交予車手或轉入人頭帳戶或電子錢包再層層洗出。這類型詐騙被害常發生多筆匯 (交) 款且損失金額較一般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或購物詐欺之受騙金額龐大<sup>[3]</sup>，部分被害個案甚有累計十數次匯交款紀錄或財損金額達數百萬甚至上千萬，實相當可觀。

而後疫情時期，國內民衆遭「電信網路投資詐欺」尤其嚴重且持續高發，2023 年發生數暴增至 11,775 件 (占 31.13%)，較 2022 年增加 5,233 件 (增加 79.99%)，並自此躍居成爲所有詐欺類型之首位迄今 (參見圖 1)，另最新官方統計結果<sup>[4]</sup>，2024 年發生數再增至 43,015 件，財損達 372 億餘元。統計分析亦發現不分性別「投資詐欺」已成爲我國被害人數最多之詐欺犯罪手法。此外，受害族群年齡層有越趨廣泛之趨勢，2021 年受害者年齡以 40 歲以下年輕人占七成之多數，但近三年 40 歲以上受害者人數及比例已逐漸增加，最新統計更顯示 30 歲以上各年齡層網路詐欺被害人數均以「投資詐欺」被害方式占比最多<sup>[5]</sup>。

[3] 參見林書立 (2023)。社群媒體治理之研究 - 以防制網路投資詐欺爲中心 -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p5: 表 1-2 我國 2017 年至 2023 年主要詐欺件數與財損比較。

[4]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2024 年受理投資詐欺 (含假交友投資詐財) 發生件數及損失值。

[5] 參見警政統計通報 (2024 年第 14 週)，2023 年詐欺案件概況。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224599461083222016&type=s>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與其他類型網路詐欺被害有別，此類潛在被害人並非單方面被動被害，而是網路使用者自身受犯罪者在虛擬網路空間與渠道佈下之不正或虛假投資獲利訊息所吸引，與犯罪者經由密切且較長時間在網路環境互動下，對於犯罪者所建構之投資方案心動並決意參與，被害過程亦涉及多次匯交款項或領得報酬之情節，兼受到心理技巧之設計與操弄，所以從開始接觸犯罪者至發生被害，乃至最後起疑警覺被害，實屬特有之網路互動被害歷程 (吳易泉，2024；林書立，2023)。過程中，被害人手機網路使用情形是否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有關？而這類型詐欺被害人是否具有易受害傾向或成爲合適的標的物，因而成爲詐騙集團鎖定施以詐術之對象？傳統犯罪被害理論強調之個人日常活動及情境犯罪，是否亦可解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值得吾人深入研究。



圖 1 2017~2023 年我國投資詐欺件數與財損金額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通報 (2024 年第 14 週)，研究者自行繪製

國內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相關被害調查研究尚少，除 165 網站官方統計數據分析可窺得部分被害情形及特性，其他現有之少數研究僅針對有限被害個案進行質性訪談以分析被害歷程 (吳易泉，2024；潘韋丞，2019；蔡孟勳，2024)，尚

無專門探討被害人個人特性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關係的實證調查研究。為能填補這個文獻上的空白，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彙整和檢視有關網路詐欺被害相關理論與文獻，運用疫情期間初期網路與實體被害調查所得資料，以分析當時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現象與被害者特性，並檢驗人口特性、網路生活型態及情境機會等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影響。期盼研究結果得做為這類型被害持續研究之基礎，有助於網路使用者避免投資詐欺被害，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擬定犯罪預防對策之參考。

## 貳、網路詐欺犯罪被害相關理論與文獻

### 一、網路詐欺被害者特性

在釐清犯罪被害理論是否能有效解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前，須先了解哪些人較容易成為網路詐欺被害者，如根據官方資料與實證研究發現，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等重要人口特性與網路詐欺被害有何關聯？

首先就性別而言，國內王秋惠(2007)分析1998~2005年間10,504件網路詐欺刑案資料，發現被害人主要分佈為男性；葉雲宏(2008)研究顯示男性的網路詐欺犯罪被害經驗顯著高於女性。國外Shadel與Pak(2007)及Anderson等(2016)這兩份研究認為男性更有可能成為投資詐欺、彩券詐欺和廣告詐欺的受害者。另部分研究則發現性別與詐欺受害之間沒有關係(Morgan, 2021；ONS, 2022)，而依Koning等(2024)以荷蘭Tilburg大學詐欺被害調查的研究結果，亦認為詐欺被害沒有性別差異，然而發現男性明顯不那麼容易受到購物詐欺的影響，但更容易受到投資詐欺、獎品詐欺、慈善詐欺、約會詐欺和網路釣魚的影響。

但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2022和2023年連續三年，全年度國內遭受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女性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其中2023年女性被害為9,979名，男性被害則為8,676人。根據上述研究與官方統計資料，詐欺被害者性別分布似未得到一致性的結果；隨者數位生活的普及，以及電信網路投資詐騙被害的特殊性，仍須進一步觀察此類型被害的性別分布，以及性別對於被害的影響力。

在年齡方面，國內多數研究認為年齡與網路詐欺被害具關連性，且以較年輕年齡層被害情形較多（方呈祥，2020；王秋惠，2007；葉雲宏，2008）。國外研究亦是發現老年人與中年成年人相比，成為詐欺受害者的風險較低（Anderson, 2019；ONS, 2016；Titus et al., 1995），老年人較少遭受網路詐欺，可能因為他們較少從事上網活動（Kerley & Copes, 2002；Pratt et al., 2010；Schoepfer & Piquero, 2009；Wright et al., 2010）。另 Joo 與 Eun-Hee(2017) 對韓國 2013 年起，連續 3 年的金融投資者調查分析，發現年齡（年輕比年長）與金融詐欺受害顯著相關；Mueller 等 (2020) 的研究結果亦顯示較年輕組比年長組更容易遭受投資詐騙，認為年長組對於風險感知較為敏感，而較不易被詐騙者的詐術說服。

反之，美國退休者協會 (AARP) 2011 年一份研究顯示投資詐欺受害者與一般人口族群相較，其平均年齡高於一般人口且具顯著差異，亦有其他國外研究發現老年人 (65 歲以上) 不僅有可能成為詐欺者的目標 (Burnes et al., 2017；Lichtenberg et al., 2016)，而且更有可能成為受害者 (James et al., 2014)。老年人雖較少使用網路，但一旦遭遇詐騙，就更加可能成為詐欺的受害者，也就是說，一旦他們成為目標（暴露於詐欺），更有可能受害，這可能與老年人面臨與老化相關的認知能力下降及與退休相關的社會隔離有關 (Fan & Yu, 2021；Shao et al., 2019；Shi et al., 2020)。

而根據我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最新數據，2023 年網路詐騙的被害人有近 6 成 (57.14%) 年齡集中在 18 歲到 39 歲，年輕人投入職場即面臨低薪及高生活消費的困境，而股票、選擇權、期貨、ETF 及加密貨幣等五花八門的投資標的或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投資理財資訊充斥網路平台，一旦想要設法增加額外收入，改變生活品質，就很容易成為交友詐騙或投資詐騙的最好目標。總而言之，目前國內外的研究尚無關於年齡與電信網路投資詐騙被害或易受害傾向間關係的清楚分析，而依據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發現 24 歲以上詐欺被害各年齡層，「投資詐欺」相較其他類型詐欺手法占比均高（均達 25.12% 以上），尤其 40 歲以上各年齡層最為明顯，50 歲以上各年齡層更達到 4 成（參考警政統計通報 2022 年第 18、20、48 週；2023 年第 26、50 週；2024 年第 14 週）。

至於教育程度，國內葉雲宏 (2008) 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為影響網路詐欺被害因素之一，網路詐欺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大都僅為國中 / 小或高中 (職)；曾淳玫 (2019) 及方呈祥 (2020) 的研究亦發現被害人未必有高學歷的必然性。國外 Leukfeldt 與 Yar(2016) 的研究指出教育程度較低者為網路詐欺被害的高危險群；Lee 與 Soberon-Ferrer(2005) 同樣發現受教育程度較低的人更有可能成為消費者詐欺的受害者。

然而黃祥益 (2006) 的研究則認為教育程度越高受網路詐欺被害的機會較高；莊惠雅 (2010) 發現網路購物 ATM 詐欺被害人多具有高學歷特性。Joo 與 Eun-Hee(2017) 則發現教育程度 (高比低) 與金融詐欺受害顯著相關；DeLiema 等 (2020)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受投資類詐騙的舉報率越高；Koning 等 (2024) 研究結果認為受教育程度越高，投資詐欺、獎金詐欺、債務詐欺、親友詐欺、網路釣魚和受欺騙的風險就越大。另 van Wilsem(2013a) 認為網路購物詐欺被害在教育水準方面沒有發現明顯的差異。而根據國內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數據，網路詐騙的被害人以高學歷、高知識水準的青壯年居多，2023 年假投資及假交友 (投資詐財) 網路詐騙的被害人中，具專科以上之在學、肄業及畢業學歷者約有 6 成左右，高學歷仍被害的案例時有所聞，然教育程度是否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之重要被害特性，亦有待釐清與確認。

最後是婚姻狀況方面，國內陳佳玉 (2007) 認為通訊金融詐欺犯罪被害人以從未結婚者、單身一人者，較容易被害；其他針對倒會詐欺被害、重複詐欺被害、網路詐欺被害或網路交友詐欺被害等主題之研究亦有相同之結論 (周愷嫻，2002；張隆興，2006；葉雲宏，2008；劉品秀，2007)。而針對與本研究被害類型相類似之網路愛情交友詐騙被害，國外 Brody 與 Sinclair(2013) 認為甫離婚或喪偶的失婚者，較容易成為網路愛情詐騙的受害者；Jimoh 及 Stephen(2018) 則認為單身之被害者可能時常參與網路約會而遭遇愛情詐騙陷阱情形較多。然而，國外 Saad 等 (2018) 之研究則發現不同之結果，網路愛情詐騙被害者中，已婚者的比例反而較未婚者更高 (池晉煒，2022)。另方呈祥 (2020) 對於國人網路詐欺被害經驗之調查結果獲致婚姻狀況無顯著差異，van Wilsem(2013a) 分析發現受

訪者家中是否有伴侶與網路購物詐欺被害並沒有明顯的差異。爰此，目前國內外研究尚缺乏分析婚姻狀況與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關聯性，我國官方被害資料亦無此部分詳細調查，婚姻狀況或有無伴侶是否與本研究之被害有關聯，配偶或伴侶是否得發揮監控者之角色與功能亦待探索。

綜上，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等人口特性是否可做為我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族群特徵，甚或為重要被害特性或影響因素，殊值本土化實證調查研究與分析。

## 二、生活方式暴露與日常活動對網路詐欺被害的影響

歸納近年來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犯罪學或被害者學理論，發現機會 (opportunity) 及被害人與犯罪者的互動 (victim-offender interaction) 是構成被害者學理論的兩大體系，依據本研究主題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被害特性及影響因素，其中以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最具解釋力，茲分述如下：

### (一)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Hindelang 等學者 (1978) 提出人們生活方式不同會使得在遭遇犯罪風險的機會有所不同，強調犯罪被害並非隨機的分佈 (non-random distribution)，被害人與犯罪者之間的日常活動型態 (即生活方式) 似乎有所關聯，亦即犯罪者與被害人在某個生活上的時間和空間互動，促使犯罪發生之可能，也就是生活方式建構被害的機會。

網路科技與環境已成為多數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Vakhitova 等 (2016) 認為在網路空間暴露於風險和接近犯罪者的生活方式，與現實世界的態樣類似，並有相關網路被害研究係透過測量上網進行各種活動所花費的時間，來估計暴露的風險，發現上網時數越久 (Koning et al., 2024 ; Ngo et al., 2020 ; Pratt et al., 2010 ; van Wilsem, 2013b)、越常在網路上購物 (Koning et al., 2024 ; Ngo et al., 2020)、瀏覽新聞、計畫旅行、操作網路銀行、留下個人電話號碼、住址或其他資訊 (Ngo et al., 2020)、或較常使用網路工具與人互動 (Leukfeldt & Yar, 2016 ; Ngo et al.,

2020) 及積極參與線上聊天室、線上遊戲和使用社交網站等高風險網路活動 (Drew & Farrell, 2018)，則增加個人接觸網路上有動機的犯罪者機會而越容易遭受網路被害，以上這些研究均呼應了生活方式暴露理論的主張。而現今民衆仰賴手機等 3C 產品上網與人聯繫或接收資訊，無時無刻暴露在與網路詐騙犯罪者得以接觸之環境下，實體監督防護機制不易發揮。復加上現今金融商品及投資理財方式多元，且無論投入資金與領回獲利亦均可在網路銀行或電子錢包等相關介面操作，投資行爲已與網路生活密不可分，不但增加接觸網路詐騙者的機會，遭遇假投資詐騙之被害機會自然亦驟增。綜上，研究者認爲此理論在其他類型網路詐欺被害 (莊惠雅，2010；曾淳玫，2019) 已獲致驗證，應同樣得以解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

## (二)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日常活動理論就是在處理影響個人接觸機會程度的有關因素，Cohen 和 Felson(1979) 兩位學者咸認爲日常活動可以反映在下列三個變項中，「有動機的犯罪者」在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的情形下接觸到「合適的標的物」，後兩項要素被視爲犯罪 (被害) 機會的核心面向。尤其有動機的犯罪者在網路世界有更多的犯罪機會，得以對網路上活動的潛在被害人施展更多元的犯罪 (Hakak et al., 2020)，而從事電信網路投資詐騙犯罪更有別於傳統暴力、財產或白領犯罪，犯罪者無需大費周章搜尋被害人，亦無需實際面對面接觸或以暴力相向，僅藉手機或電腦中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爲媒介管道 (符合最小功夫原則)，輔以虛構之文字或圖像，形塑投資理財工具或商品，即可同時詐騙網路上不特定之多個被害人觸及 (符合最明顯原則) 並參與投資而匯交金錢，短時間獲取暴利 (符合快速風險原則) 而完成犯罪行爲。

有關合適的標的物與網路詐欺被害研究方面，如前所述，被害人日常活動因爲離不開使用網路，容易成爲加害者鎖定之具高價值、可移動、很明顯及易接近等特性的合適標的物，尤其被害人網路生活型態中使用網路的原因可能是基於滿足休閒交友 (如：和人聊天、抒發心情、玩線上遊戲等) 或通訊購物 (如：搜尋資料、收發信件、買賣東西等) 的多元動機及需求，所爲之網路行爲將產生與潛在犯罪者互動之機會，並且增加被害風險，讓自身成爲網路詐欺合適的標的物；另在虛擬之網

路環境空間裡，充斥著有動機的犯罪者所佈下之各種誘因或不正資訊，若引起關注或未注意暴露個資等風險，所生之網路行為及活動，一樣可能令自身成為網路上有動機的犯罪者所蒐尋之合適的標的物，相較未曾或較少瀏覽含有此類資訊內容之網路使用者，更容易被鎖定而被害。而參考陳玉書與葉碧翠(2022)研究發現，網路「被害誘因」如同「偏差價值觀」及「網路成癮」同樣會影響網路詐欺被害事件的發生，國內外多份研究亦均發現，當使用網路時越容易被網路詐欺被害相關誘因所吸引者，越可能成為合適標的物，個人遭受網路詐欺被害的可能性也就越高(陳玉書、葉碧翠，2022；黃祥益，2006；葉雲宏，2008；廖釗頡，2010；簡鳳容，2018；Bossler & Holt, 2010；Holt & Bossler, 2015)。所以研判個人特定的使用網路動機需求與網路生活型態及情境機會下易受誘因吸引之程度，兩者均為合適被害標的之重要因素，可能對於本研究相關之電信網路詐欺被害有相當之影響。

### 三、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者的易受害傾向

有關易受害傾向與網路詐欺被害之探討，特殊之網路生活型態及監控機制缺乏下，網路詐欺被害人將具有獨特的易受害性或易受害傾向(vulnerability)，前述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強調網路生活型態中暴露的風險與機會，且Fan與Yu(2021)、Holtfreter等(2008)及Policastro與Payne(2015)均將詐欺受害衡量為兩個階段的過程：暴露(exposure)和易感性(susceptibility)，即整個人口的一部分暴露在詐欺企圖，然後暴露(或被鎖定目標)人群中的一部分容易受到詐欺企圖的影響(易感性)，並成為受害者；換句話說，詐欺受害是暴露可能性和易感性的乘積，網路詐欺受害之風險與個人暴露程度與易感性有關，兩者並與所構成之易受害傾向應具關連性。

而網路成癮造成暴露程度較一般網路使用者嚴重，不但弱化個人社會心理素質，更影響網路使用習慣和安全性，導致易受到網路犯罪的侵害，可能是易受害(傾向)的核心因素(李雅惠等，2024)。無論網路行為成癮或心理成癮，使用者在不健全的網路環境與不正當的人互動機會大增，同時忽視最基本的安全性，因此網路成癮行為與網路犯罪被害具潛在正相關(Herrero et al., 2021)。惟網路成癮的定義及測量方式在各研究並非一致，且不同社會與文化

間亦存有差異，因此本研究使用之問卷調查資料係參考國內外網路成癮量表題目（陳淑惠等，2003；Chen et al., 2003；Young, 1998），並採用較廣泛定義的網路成癮測量方式並自編成量表，以利釐清網路成癮概念與影響。

另簡鳳容（2018）研究發現個人使用網路時偏差動機越高，其發生網路偏差及被害行為越多，而偏差動機可能源自個人偏差的價值觀念，所以研判除了網路成癮之外，具有偏差價值觀亦為易受害傾向之另一重要因素，可能對於各類型網路詐欺被害均有影響。

傳統的竊盜、強盜和搶奪的犯罪被害類型，受害者與犯罪者雖有實體接觸，但互動過程短暫；然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被害）過程中，受害者與犯罪者幾乎無實體接觸，但互動過程卻相對歷時較久，短則數週、長則數月，甚至長達半年以上，潛在被害人若因網路成癮而長時間暴露在充斥假投資誘餌與陷阱的網路空間，又本身使用網路經驗具偏差價值觀念，對於偏差價值較認同、常合理化偏差或違法行為等，則其構築之易受害傾向，應與此類型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影響因素具有關聯性。意即前述理論所強調的生活型態、暴露風險、標的物合適性可能得以解釋本研究之被害特性與影響因素外，鑒於網路成癮大幅提高個人在網路上的暴露風險，而使用網路具偏差價值觀的人較容易忽略網路偏差的危害風險，網路使用者如具有網路成癮和偏差價值觀情形，將造成易受害傾向較高，則可能提高其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可能性。

綜上，基於被害人網路成癮與偏差價值觀所生之易受害傾向，將促使潛在被害人生活方式更易於暴露在投資詐欺被害風險下並具有易感性；而同時要成為本類型被害之合適的標的物，非僅時空因素或特質上具備日常生活理論提及 VIVA 條件，潛在被害人更具有易受網路誘因吸引之特性，在使用網路之特定動機或需求下，犯罪者與受害者共同完成被害歷程，本研究期能透過以下分析驗證上述假設及理論解釋力，並對於此高發且損害嚴重之被害特性與影響因素有更清楚之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概念架構的建構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兩傳統犯罪受害者學理論，所主張日常活動中越常與犯罪者接觸，情境機會存在被害誘因越多，個人發生被害風險性也越高；犯罪事件是有動機的犯罪者、具吸引力的合適標的物和缺乏有效的監控者，恰巧在時空環境彙集而產生犯罪與被害事件等理論內涵，近年已常被引用於解釋網路空間的犯罪與被害現象，在網路詐欺被害上亦獲得普遍支持（方呈祥，2020；王秋惠，2007；陳玉書、葉碧翠，2022；陳玉書等，2020；曾百川，2006；葉雲宏，2008；Herrero et al., 2021; Holtfreter et al., 2008; Pratt et al., 2010），但尚未用於解釋台灣的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本研究以此兩理論為基礎，參酌國內外有關詐欺犯罪被害相關實證研究，整合網路使用者的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及合適的被害標的等變項，分析造成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影響。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如圖2所示，根據概念架構內涵，網路使用者之個人特性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自變項為易受害傾向（網路成癮、偏差價值觀）及合適被害標的（動機需求、誘因吸引）；依變項為是否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而本研究最想要驗證之研究假設即為：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及合適的被害標的，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與否具有顯著影響力存在。

綜上，由研究概念架構圖的理論基礎與特殊性觀之，研究者認為個人的人口特性，輔以所具網路生活型態及使用網路之情境機會影響下，增加暴露接觸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之機會，而個人的網路成癮程度和偏差價值觀產生被害可能性（易受害傾向），因此將導致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結果。而我國與多數其他國家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件數，均呈現自疫情盛行期間開始增加之趨勢，疫情結束後的後疫情時代亦仍持續高發，所以易受害傾向與成為合適被害標的物是否可能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之重要被害特性及影響因素，將透過本量化研究進一步釐清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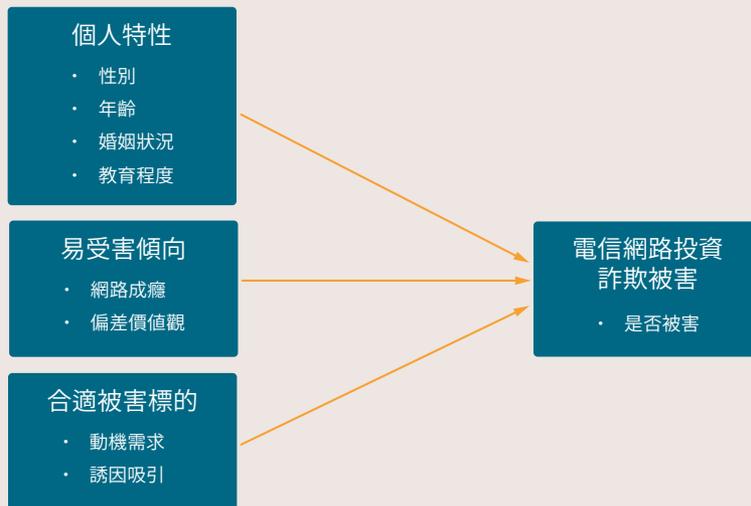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圖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資料來源為陳玉書、葉碧翠 (202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調查研究」(109-2410-H-015-003-SSS) 所編製「網路被害調查問卷」調查結果，該網路調查問卷連結設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網頁，調查透過電腦與行動電信網路等，對居住在台澎金馬地區且 18 歲以上網路使用者約 3,000 名，於 2021 年 2 月 8 日至同年 5 月 16 日間進行調查。抽樣及資料蒐集方式參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14 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調查時為控制樣本的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比率，輔以實施街頭面訪及在學學生調查等方式進行，以期減少單一資料來源的偏誤。相關調查資料彙整後，為提高網路問卷作答之真實性，設置身分及問卷內容雙重檢驗，並扣除經資料清理、邏輯檢誤和刪除無效樣本 (含年齡未滿 18 歲、填答時間過短、IP 位置重複且個人基本資料雷同、機器或程式填答、答案不合邏輯或明顯胡亂回答等情形)，以確保調查資料的品質和分析的準確性。最後得到有效樣本數為 3,056 名 (占 79.56%)，網路問卷的樣本群在組合後的樣本中有 2,942 名 (占 96.3%)；另街頭採訪有 70 名 (占 2.3%)、在學學生調查有 44 名 (占 1.4%)。

另在網路調查研究倫理方面，前述研究計畫的前導性研究「網路生活型態、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研究」(108-2410-H-015-009) 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

查委員會研究倫理審查 (108-171)。最後，本研究將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變數刪除，分析資料檔僅存與研究相關之變數，分析結果亦僅呈現整體趨勢及變數間之關係，以保護個人隱私並恪守基本研究倫理，進行資料之研究與分析。

### 三、研究樣本

本研究係以探討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為主題，故僅使用前述次級資料 (含網路問卷、街頭面訪與在學學生調查等樣本) 中有或無發生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樣本，經排除其他類型網路被害樣本後，計有 1,546 人，惟初步分析發現其中職業為軍公教公務員占 32.7% 之多，為使本研究選取之樣本與我國 18 歲以上母群體人口組成相符，排除因為特定職業樣本數占比過高，而導致樣本代表性及相關分析解釋力受影響，經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1 年當年度我國公務員人數除以 18 歲以上人口數，公務員占比約 5%，爰將上述原始樣本 1,546 人其中職業為公務員之 506 人，隨機抽取 55 人，並確認隨機取樣所得樣本組成之性別與被害與否比例與原始樣本趨近一致後，重新調整及最後選取樣本數為 1,095 人 (公務員占 5%)。調整後的樣本在人口特性變項上的分布情況與母群體未有顯著差異，亦未對各概念變項之測量造成影響。

研究樣本人口特性之分布詳表 1，在性別方面男性 513 人 (占 46.8%)，女性 582 人 (占 53.2%)；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單身 625 人 (占 57.1%) 為最多，其次為已婚或再婚 392 人 (占 35.8%)；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 / 專科畢業 478 人 (占 43.7%) 最多，其次為高中 (職) 畢業 196 人 (占 17.9%)，再其次為研究所以上 186 人 (占 17.0%)。在年齡方面，21-30 歲 329 人 (占 30.0%) 最多，其後依序是 31-40 歲 240 人 (占 21.9%)，41-50 歲 168 人 (占 15.3%)，51-60 歲 137 人 (占 12.5%)，最後則為 61 歲以上 75 人 (占 6.8%)；在職業方面學生 289 人 (占 26.4%) 最多，其後依序是服務業 / 行政助理 / 聘僱人員 243 人 (占 22.2%)，家管 / 退休 136 人 (占 12.4%)，建築 / 營造 / 金融 / 保險 133 人 (占 12.1%)，另交通 / 運輸行銷 / 傳播、醫療 / 法律、資訊 / 研發相關、無業 / 農林漁牧和軍公教公務員所占的比率在 3.7% 至 6.7% 之間。顯示本研究樣本在人口特性的分布相當廣泛且多元。另分析本研究調查 1,095 人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情形，結果發現曾有投資詐欺被害經驗者計 73 人 (佔 6.7%)，無被害經驗者計 1,022 人 (佔 93.3%)。

表 1 研究樣本人口特性之分布

	變數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n=1,095)	男	513	46.8
	女	582	53.2
婚姻狀況 (n=1,095)	未婚單身	625	57.1
	已婚或再婚	392	35.8
	離婚或分居	33	3.0
	同居	31	2.8
	夫或妻過世	14	1.3
教育程度 (n=1,095)	國中畢肄業以下	25	2.3
	高中(職)肄業	64	5.8
	高中(職)畢業	196	17.9
	大學或專科肄業	136	12.4
	大學或專科畢業	478	43.7
	研究所以上	186	17.0
	其他	10	0.9
年齡 (n=1,081)	20歲以下	132	12.1
	21-30歲	329	30.0
	31-40歲	240	21.9
	41-50歲	168	15.3
	51-60歲	137	12.5
	61歲以上	75	6.8
職業 (n=1,095)	學生	289	26.4
	軍公教公務員	55	5.0
	服務業 / 行政助理 / 聘僱人員	243	22.2
	建築 / 營造 / 金融 / 保險	133	12.1
	交通 / 運輸行銷 / 傳播	40	3.7
	醫療 / 法律	66	6.0
	資訊 / 研發相關	73	6.7
	家管 / 退休	136	12.4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 被害 (n=1,095)	有被害經驗	73	6.7
	無被害經驗	1022	93.3

#### 四、研究概念測量及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工具測量概念包括：(1) 個人特性；(2) 易受害傾向；(3) 合適被害標的；(4)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等4個面向。除類別尺度變數（如性別）與順序尺度變數（如教育程度）外，各概念測量量表的信度係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考驗方法；為提高問卷能測量到理論或文獻上的構念或特質，效度則採用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針對問項進行檢驗，淘汰與理論或文獻概念相左的題目，使各分量表的建構效度可獲得最大支持。

##### (一) 依變項與個人特性

本研究的依變項與個人特性包含類別 / 順序尺度變數，其中依變項為有 / 無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以樣本最近一年 (2020年) 使用網路進行投資被詐騙而有損失的經驗，屬二元類別變數。而個人特性則含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人口特性，係在問卷中詢問實際資料測量所得 (詳表2)。

表2 依變項與個人特性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依變項 有無被害	最近一年 (2020年) 使用網路進行投資被詐騙而有損失的經驗； ①無被害。②曾有1次以上被害。
個人特性	
性別	①男、②女
年齡	①20歲以下 ②21至30歲、③31至40歲、④41至50歲、⑤51至60歲、 ⑥61歲以上，共6個等級。
教育程度	①國中畢肄業以下、②高中(職)肄業、③高中(職)畢業、④大學或專科肄業、 ⑤大學或專科畢業、⑥研究所畢(肄)業、⑦其他，共7個等級。
婚姻狀況	①未婚單身、②已婚或再婚、③離婚或分居、④同居、⑤夫或妻過世，共5類。
職業類型	①學生、②軍公教公務員、③服務業 / 行政助理 / 聘僱人員、④建築 / 營造 / 金融 / 保險、⑤交通 / 運輸行銷 / 傳播、⑥醫療 / 法律、⑦資訊 / 研發相關、 ⑧家管 / 退休、⑨其他 (無業 / 農林漁牧)，共9類。

## (二) 主要概念之測量

本研究具抽象概念之變項，其中「易受害傾向」概念主要在測量個人日常活動中，有關使用網路行為而具有「網路成癮」和「偏差價值觀」的特性及其影響程度等分量表；「合適被害標的」概念主要在測量受訪者使用網路的動機或目的（動機需求）及上網時遭遇到的被害誘因（誘因吸引）等分量表，其內涵及信效度之測量，經運用統計分析後彙整如表 3，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 主要概念之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測量變項	測量項目	題數	測量內容	因素負荷量	轉軸後特徵值	轉軸後解釋變異量	內部一致性係數
網路成癮	行為成癮	7	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使用網路而發生網路成癮傾向的程度越高。	.585 至 .783	4.374	33.650%	.889
	心理成癮	6		.515 至 .787	3.528	27.135%	.865
偏差價值觀	偏差價值認同	3	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使用網路且具有偏差價值觀的程度越高。	.645 至 .880	2.415	34.494%	.800
	合理化認知	4		.376 至 .774	1.742	24.880%	.627
動機需求	休閒交友	6	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使用網路來滿足該動機及需求的程度越高。	.534 至 .689	2.706	24.599%	.753
	通訊購物	4		.560 至 .768	2.215	20.132%	.636
誘因吸引	偏差資訊吸引	5	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個人使用網路而受到被害誘因吸引及暴露風險的情境越多。	.643 至 .818	2.775	34.687%	.820
	曝露風險	3		.563 至 .823	1.745	21.814%	.546

另各測量變項所屬之測量項目其題項內容如次：

### 1. 網路成癮

本研究測量「網路成癮」概念之分量表與題項內容包括：(A) 行為成癮：忍不住想上網、上網多時才滿足、上網時間很長、不能控制自己上網行為、醒來第一件

就是看手機、滑手機時感覺很有精神、每天都花太多時間於網路上。(B) 心理成癮：上網會有興奮感、人際互動減少、因上網平日休閒減少、因瀏覽網路而未按時寢食、減少上網時間會感到沮喪、無法上網會坐立難安。

## 2. 偏差價值觀

本研究測量「偏差價值觀」概念之分量表與題項內容包括：(A) 偏差價值認同：缺錢騙盜是可原諒的事、壓力大時可在網路上謾罵他人、遭誘惑做壞事是正常現象。(B) 合理化認知：網路詐騙成功也是他的本事、網路上創造不同身分不會被人發現、沒有人是誠實的所以說謊剛好、帳號被入侵是活該。

## 3. 動機需求

本研究測量「動機需求」概念之分量表與題項內容包括：(A) 休閒交友：如尋找網路戀情、網友聊天、肯定自己、休閒娛樂 / 線上遊戲、抒發情緒、找新奇事物。(B) 通訊購物：如搜尋資料、收發信件、買 / 賣東西和打發時間等。

## 4. 誘因吸引

本研究測量「誘因吸引」概念之分量表與題項內容包括：(A) 偏差資訊吸引：買賣贓物、違禁物品、線上賭博、網路援交、盜版軟體。(B) 曝露風險：公開打卡、公開身分、點開來路不明連結。

# 肆、研究結果

## 一、人口特性與被害關聯性

關於性別與有 / 無被害關聯性，由表4可發現，73名被害樣本中，男性有46名，占有男性樣本之9.0%；女性有27名，占有女性樣本之4.6%。又1,022名無被害樣本中，男性有467名，占有男性樣本之91%；女性有555名，占有女性樣本之95.4%。另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 $\chi^2=8.207^{**}$ )，顯示性別與有 / 無被害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男性被害率明顯高於女性。

關於年齡與有 / 無被害關聯性，由表 4 可發現，被害樣本 ( 分爲四組 ) 以 31 歲至 40 歲者被害率居首 ( 27 人；占 11.3% )，41 歲至 50 歲者次之 ( 11 人；占 6.5% )，51 歲以上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最少 ( 6 人；占 2.8% )。另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 $\chi^2=14.711^{**}$ )，顯示有 / 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於年齡上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中年者之被害比率較高，年齡越高者，被害比率將越低。

關於婚姻狀況與有 / 無被害關聯性，由表 4 可發現，73 名被害樣本中，以婚姻狀況爲單身 / 離婚 / 一方歿者較高 ( 48 人，占 7.1% )，至於已婚 / 再婚 / 同居者則有 25 人 ( 占 5.9% )。另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 $\chi^2= .634$ )，顯示婚姻狀況與有 / 無被害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關於教育程度與有 / 無被害關聯性，由表 4 可發現，73 名被害樣本中 ( 分爲三組 )，以教育程度爲大學 / 專科畢 / 肄者 36 人最多 ( 占該教育程度所有樣本之 5.8% )，其次爲高中以下畢 / 肄業者 24 人 ( 占該教育程度所有樣本之 8.4% )，至於研究所以以上者人數爲 13 人最少 ( 占該教育程度所有樣本之占 7.0% )。另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 $\chi^2=2.189$ )，顯示教育程度與有 / 無被害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 個人特性與被害現象之關聯性

變項	有無被害 ( 次數 / 百分比 )			$\chi^2$ ; Sig. ; df
	無 (%)	有 (%)	總計 (%)	
性別				
男	467(91.0%)	46(9.0%)	513(100.0%)	8.207** ; df=1
女	555(95.4%)	27(4.6%)	582(100.0%)	
總計	1022(93.3%)	73(6.7%)	1095(100.0%)	
年齡分組				
30 歲以下	436(94.6%)	25(5.4%)	461(100%)	14.711** ; df=3
31-40 歲	213(88.8%)	27(11.3%)	240(100%)	
41-50 歲	157(93.5%)	11(6.5%)	168(100%)	
51 歲以上	206(97.2%)	6(2.8%)	212(100%)	
總計	1,012(93.6%)	69(6.4%)	1,081(100%)	

變項	有無被害 ( 次數 / 百分比 )			$\chi^2$ ; Sig. ; df
	無 (%)	有 (%)	總計 (%)	
婚姻狀況				
已婚 / 再婚 / 同居	398(94.1%)	25(5.9%)	423(100%)	.634 ; df=1
單身 / 離婚 / 一方歿	624(92.9%)	48(7.1%)	672(100%)	
總計	1022(93.3%)	73(6.7%)	1095(100%)	
教育程度				
高中以下畢 / 肄業	262(91.6%)	24(8.4%)	286(100%)	2.189 ; df=2
大學 / 專科畢 / 肄	587(94.2%)	36(5.8%)	623(100%)	
研究所以上	173(93.0%)	13(7.0%)	186(100%)	
總計	1022(93.3%)	73(6.7%)	1095(100%)	

\*p < .05 ; \*\*p < .01 ; \*\*\*p < .001

## 二、有 / 無被害經驗在易受害傾向和合適被害標的之差異

### (一) 易受害傾向

為了解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易受害傾向是否有所差異？由表5先就「網路成癮」中行為成癮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 $t = -5.043^{***}$ )。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 $M = 20.92$ )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 $M = 17.88$ )，亦即有被害經驗者之網路行為成癮程度較嚴重，又在行為成癮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次就「網路成癮」中心理成癮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 $t = -6.419^{***}$ )。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 $M = 15.51$ )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 $M = 12.37$ )，亦即有被害經驗者之網路心理成癮程度較嚴重，又在心理成癮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另，對於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就「偏差價值觀」中「偏差價值認同」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

顯著水準 ( $t = -4.823^{***}$ )。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 $M = 4.84$ )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 $M = 3.47$ )，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對於偏差價值之網路使用經驗的看法越認同，又在偏差價值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再者，對於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就「偏差價值觀」中「合理化認知」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 $t = -3.295^{***}$ )。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 $M = 7.75$ )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 $M = 6.59$ )，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合理化網路偏差使用經驗的程度越高，又在合理化認知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 (二) 合適被害標的之差異

為了解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合適被害標的是否有所差異？由表 5 就「動機需求」中休閒交友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 $t = -6.617^{***}$ )。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 $M = 16.49$ )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 $M = 13.61$ )，亦即有被害經驗者網路使用動機或需求屬於休閒交友情形越高，又在休閒交友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次就「動機需求」中通訊購物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 $t = -1.169$ )。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 $M = 13.11$ ) 僅些微高於無被害者 ( $M = 12.80$ )，但未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再就「誘因吸引」中偏差資訊吸引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 $t = -6.407^{***}$ )。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 $M = 10.60$ )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 $M = 7.67$ )，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受網路或社群媒體上偏差資訊等誘因而吸引之情境較多，又在偏差資訊吸引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末就「誘因吸引」中暴露風險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 $t = -4.859^{***}$ )。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 $M = 6.51$ )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 $M = 5.39$ )，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在網路或社群軟體

上公開自身個資或點選不明連結等暴露風險之情境較多，又在暴露風險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表 5 有 / 無被害樣本在易受害傾向及合適被害標的之差異分析

變項	無被害		有被害		t 值 ; Sig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網路成癮					
行為成癮	1022	17.88	73	20.92	-5.043***
心理成癮	1022	12.37	73	15.51	-6.419***
偏差價值觀					
偏差價值認同	1022	3.47	73	4.84	-4.823***
合理化認知	1022	6.59	73	7.75	-3.295***
動機需求					
休閒交友	1022	13.61	73	16.49	-6.617***
通訊購物	1022	12.80	73	13.11	-1.169
誘因吸引					
偏差資訊吸引	1022	7.67	73	10.60	-6.407***
暴露風險	1022	5.39	73	6.51	-4.859***

\*p < .05 ; \*\*p < .01 ; \*\*\*p < .001

### 三、電信網路詐欺被害之解釋模式

考量本研究性質屬以預測為目的之探索性研究，研究者對於納入分析的解釋變項間關係亦尚未清楚確認，僅為釐清上開各因子對於是 / 否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影響力，爰先採階層迴歸分析策略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來決定具有解釋力的預測變項，並僅將部份對於研究樣本有 / 無被害具顯著性之可能影響因子 (即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有顯著相關或差異之變項：性別、年齡分組、行為成癮、心理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合理化認知、休閒交友、偏差資訊吸引、暴露風險等 9 個變項置入分析；但未顯著相關或差異之變項：婚姻狀況、教育程度、通訊購物等變項，則均不置入模型)，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個人特性變項

與自變項 (易受害傾向、合適標的物) 分階段 (區組) 置入迴歸模型中，且變項選擇程序採向前選擇 (Forward) 方式，經排除不具顯著影響力變項，並降低共線性問題，以比較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強弱，求得具有顯著影響力之因子，最後得到一個以最少解釋變項解釋最多依變項變異量的最佳迴歸模型 (邱皓政, 2010)。

在迴歸模型之配適度檢驗方面，除了以 Hosmer-Lemeshow 檢定及 Omnibus 檢定對於整體模型進行配適度之考驗外，另參酌邏輯式迴歸分析關聯強度之性質類似多元迴歸分析之決定係數  $R^2$ ，呈現依變項與自變項關係之強度，故以 Cox & Snell 與 Nagelkerke 兩種關聯強度指標估算。因此在各模式中依序加入不同觀察變項，比較各模型間 -2LL 值 (-2 對數概似值)、 $\chi^2$  值之改變程度及 Cox & Snell  $R^2$ 、Nagelkerke  $R^2$  值之高低，以建構最合適的模型。

在第一個區組 (個人特性：性別及年齡分組兩個變項) 對於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分析結果，如表 6 模式一所示，個人特性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預測之迴歸模型，其整體模式 Omnibus 檢定顯著性考驗的  $\chi^2=23.387(p=.000<.05)$ ，達到 .05 顯著水準；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2.952( $p>.05$ )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性別及年齡分組兩個自變項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 (goodness of fit) 理想。另關聯強度係數 Cox & Snell  $R^2=.021$ 、Nagelkerke  $R^2=.057$ ，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 93.6%。進一步以 Wald 檢定作為決定該解釋變數是否應該包含在模型中判斷依據，並分析模式一中變項相對重要性，分析結果性別 ( $B=.778$ ,  $Wald=8.801^{**}$ ) 與年齡 ( $B=1.470$ ,  $Wald=14.437^{**}$ ) 對於有 / 無被害均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年齡」經轉化為虛擬變項，年齡為 31 至 40 歲者相較於年齡 51 歲以上者，有較高之被害機率 ( $B=1.470$ ,  $Wald=10.073^{**}$ )，代表年齡越大的人，越能避開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相對地也能減少發生網路詐欺被害事件。整體而言，樣本如為男性、年齡屬 31 至 40 歲者，其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越高。

表 6 模式二係就原本個人特性變項 (第一個區組) 外，再投入易受害傾向相關變項 (第二個區組) 至模型，即加入行為成癮、心理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合理化認知等 4 個變項，整體模型 Omnibus 檢定卡方值為由 23.387 上升為

86.852( $p=.000$ )，顯示易受害傾向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影響力顯著高於個人特性；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1.282( $p>.05$ )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個人特性及易受害傾向等變項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 (goodness of fit) 理想。此外，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提升為 7.7% 至 20.4%(Cox & Snell  $R^2=.077$  ; Nagelkerke  $R^2=.204$ )，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略增為 93.7%。其中除原本屬個人特性之性別 ( $B=.647$ , Wald= 5.444\*) 與年齡 ( $B= 1.057$ , Wald= 4.944\*，31 至 40 歲 vs 51 歲以上) 外，與新加入易受害傾向之行爲成癮 ( $B= .116$ , Wald= 16.705\*\*\*)、偏差價值認同 ( $B= .474$ , Wald= 47.079\*\*\*) 等共計 4 個變項對於有 / 無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整體而言，代表著樣本如爲男性、年齡屬 31 至 40 歲者、網路行爲成癮程度較嚴重、對於偏差價值之網路使用經驗的看法越認同者，其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越高。

表 6 模式三係就原本個人特性變項 (第一個區組：性別、年齡分組變項)、易受害傾向相關變項 (第二個區組：行爲成癮、心理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合理化認知等 4 個變項) 外，再投入合適被害標的相關變項至模型，即加入休閒交友、偏差資訊吸引、暴露風險等 3 個變項 (未加入通訊購物變項)，總計 9 個變項納入分析，整體模型 Omnibus 檢定卡方值為 86.852 再上升為 102.072( $p=.000$ )，顯示合適被害標的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亦有相當影響力；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9.904( $p>.05$ )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及合適被害標的等變項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 (goodness of fit) 理想。此外，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再提升為 9.0% 至 23.8% (Cox & Snell  $R^2=.090$  ; Nagelkerke  $R^2=.238$ )，模型之預測正確性再略增為 93.8%。對於是 / 否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影響力之分析，結果顯示性別變項已不具影響力，屬個人特性之年齡 ( $B= .799$ , Wald= 2.725，31 至 40 歲 vs 51 歲以上)、屬易受害傾向之行爲成癮 ( $B= .083$ , Wald= 7.763\*\*)、偏差價值認同 ( $B= .424$ , Wald= 33.120\*\*\*) 一樣具影響力外，與新加入合適被害標的之偏差資訊吸引 ( $B= .187$ , Wald= 21.352\*\*\*) 等共計 4 個變項對於有 / 無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整體而言，代表著樣本如年齡屬 31 至 40 歲者、網路行爲成癮程度較嚴重、對於偏差價值之網路使用經驗的看法越認同、受網路或社群媒體上偏差資訊等誘因而吸引之程度較高者，其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越高。

表 6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邏輯斯迴歸分析影響模式 (n=1,095)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Wald)	Exp(B)	B(Wald)	Exp(B)	B(Wald)	Exp(B)
<b>個人特性</b>						
性別 <sup>a</sup>	.778 (8.801**)	2.178	.647 (5.444*)	1.910	-	-
年齡 <sup>b</sup>	1.470 (10.073**)	4.351	1.057 (4.944*)	2.877	.799 (2.725)	2.224
<b>易受害傾向</b>						
行為成癮			.116 (16.705***)	1.123	.083 (7.763**)	1.086
心理成癮			-	-	-	-
偏差價值認同			.474 (47.079***)	1.607	.424 (33.120***)	1.528
合理化認知			-	-	-	-
<b>合適被害標的</b>						
休閒交友					-	-
偏差資訊吸引					.187 (21.352***)	1.205
暴露風險					-	-
常數	-3.941 (78.492***)	.019	-7.594 (97.224***)	.001	-7.850 (101.224***)	.000
對數概似值 (-2LL) <sup>c</sup>	489.824		426.359		411.139	
Omnibus 模型卡方檢定	23.387***		86.852***		102.072***	
Hosmer- Lemeshow 檢定值 <sup>d</sup>	2.952 ; p=.815		1.282 ; p=.996		9.904 ; p=.272	
Cox & Snell R <sup>2</sup> (Nagelkerke R <sup>2</sup> )	.021 (.057)		.077 (.204)		.090 (.238)	

註：a 性別：女=0；男=1，設定女性為參考組。b 年齡：1=30歲以下；2=31至40歲；3=41至50歲；4=51歲以上，設定51歲以上為參考組，上表僅列出其中(31至40歲 vs 51歲以上)數據。c 「-2對數概似值」數值愈小，表示迴歸模式的適配度最佳。d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未達顯著水準(p>.05)，表示迴歸模式的適配度佳。本研究採用向前選擇(Forward:Wald)法，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自變項置入迴歸模型中，以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 p<.05; \*\* p<.01; \*\*\* p<.001- 表示該變項有納入模型但分析結果未有顯著影響力，故無呈現相關數值。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實際被害情形嚴重

本研究問卷蒐集係於疫情流行期間2021年完成，經調查1,095人最近1年(2020年)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經驗，結果發現曾有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經驗者計73名，被害比率達6.7%。另依據近3年迄今，我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報案件數逐年攀升之趨勢，目前國人實際被害比率將比調查當時(2021年)更高，並應明顯高於此類型犯罪官方被害統計數據<sup>[6]</sup>。復參考警察機關受理假投資詐欺案件潛在被害人攔阻計畫執行情形<sup>[7]</sup>及相關實證研究(林書立, 2023)所呈現之官方資料，研判確有相當比例之被害人選擇不報案，並推測此類型詐欺犯罪實際盛行及被害嚴重性尚被低估。

#### (二) 男性與中年人口為被害較高風險族群，但女性及高齡者被害轉趨嚴重

關於個人特性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關係，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樣本中男性的被害率明顯高於女性，性別與有/無被害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在模式一與模式二解釋被害迴歸模型中，均屬具影響力之重要人口變項，即樣本為男性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越高。而本研究樣本係2021年蒐集(調查填答問卷前一年內被害經驗)，分析結果與該時期官方被害統計資料(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投資詐欺被害人數，均以男性多於女性<sup>[8][9]</sup>)及部分國內外電信網路詐欺被害相關實證研究結果相符(王秋惠, 2007; 葉雲宏, 2008; Anderson et al., 2016; Shadel & Pak, 2007)，特別是與Koning等(2024)研究顯示男性有更高的風險暴露與接觸

[6]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打詐儀錶板資料，如 2024 年 8 月份，國內全般詐欺案件每 10 萬人受理情形，各縣市以新竹市 108.86 人為最高，倘以一年計，實際報案被害比率約為 1.3%，仍遠低於本研究所得被害比率。

[7]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 2024 年第 12 次署務會報刑事警察局提報「查找警示帳戶潛在被害人應處作為」資料，2024 年 1 至 12 月「知遭詐但不報案」占所有通報數約 25.39%。

[8] 參見警政統計通報(2021 年第 11 週)，2020 年詐欺案件概況。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23440231628804096&type=s>

[9] 參見警政統計通報(2021 年第 28 週)，2021 年 1 至 6 月詐欺案件概況。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64291785080311808&type=s>

投資詐騙，相較於女性更可能成為投資詐騙的受害者之結果一致。但總體而言，多數實證研究結果指出並非所有的詐騙類型都顯示出性別差異，這表示詐騙風險的影響因素複雜，需要綜合考量其他個人特質和情境因素，亦強調性別在理解詐騙風險程度的作用，並突顯針對不同性別群體研議專有預防策略的必要性。

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最新統計資料，近三年(2021下半年迄今)遭受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女性被害人數均已略高於男性，如2023年有9,979名女性被害(佔所有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之53.5%)高於男性8,676名被害人(佔所有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之46.5%)，是否近年我國女性電信網路投資詐欺實際被害人數及比率已不亞於男性？且性別是否仍為影響被害之顯著因子？抑或其他因素導致官方資料與實際被害性別分布差異，尚須未來研究以進一步釐清確認，並持續與最新國內外文獻驗證。

其次，本研究被害樣本以31歲至40歲者被害率居首(27人；佔11.3%)，41歲至50歲者次之(11人；佔6.5%)，51歲以上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最少(6人；佔2.8%)，有/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者於年齡上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中年者之比率較高，尤其年齡越高者，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比率將越低，這部分呼應國外相關實證研究結果(Anderson, 2019；Mueller et al., 2020；ONS, 2016；Titus et al., 1995)；另本研究亦發現年齡與網路成癮、部分偏差價值觀、休閒交友之動機需求、網路被害誘因吸引及暴露風險等變項，均呈顯著負相關，因此研究者認為這情形可能與越高齡長者使用手機狀況、人際關係網絡及風險感知等情形，均與其他年齡層有別，相對形成較少使用網路或從事具風險性網路活動的網路生活型態(Joo & Eun-Hee, 2017；Kerley & Copes, 2002；Pratt et al., 2010；Schoepfer & Piquero, 2009；Wright et al., 2010)，渠等易受害傾向相對較低，並越不易成為合適標的物，導致較不易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而中年人口在固定薪資下，同時承擔家庭主要生計重擔，企盼透過參與投資以增加財富之趨力甚於其他年齡層，遭遇電信網路投資詐騙而被害之可能性遂較高。但我國最新官方被害資料呈現國人遭受網路詐騙之中、高齡族群(50歲以上)，受投資詐欺在所有詐欺手法中，占比已竄高達四成以上之現象與趨勢<sup>[10]</sup>，爰對於退休或年長者之投資詐欺防詐宣導與識詐知能培力，值得政府單位關注與重視。

[10] 同附註4，50至59歲詐欺被害人，詐欺手法最多為投資詐欺(占比為43.47%)、次多為解除分期付款(占比為15.67%)；60至64歲詐欺被害人，詐欺手法最多為投資詐欺(占比為47.46%)、次多為解除分期付款(占比為11.28%)；65歲以上詐欺被害人，詐欺手法最多為投資詐欺(占比為46.50%)、次多為猜猜我是誰(占比為13.58%)。

再其次，73名被害樣本中，以婚姻狀況為單身/離婚/一方歿者被害率較高(48人，占7.1%)，至於已婚/再婚/同居者則有25人(占5.9%)，但此變項與有/無被害間無顯著差異存在，是否被害樣本配偶及同居伴侶並無發揮監控或阻止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明顯效果，尚待未來進一步量化或質性訪談研究方得以確認。

最後，73名被害樣本中，以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下畢/肄業者被害率(24人，占8.4%)最高，其次為研究所以上者(13人，占7.0%)，至於大學/專科畢/肄者(36人，占5.8%)為最低，教育程度與有/無被害間無顯著差異存在。國內外部分研究發現受網路詐欺被害人教育程度較高(莊惠雅，2010；黃祥益，2006；DeLiema et al., 2020；Joo&Eun-Hee, 2017；Koning et al., 2024)，部分研究則發現網路詐欺被害人的教育程度較低(曾淳玫，2019；葉雲宏，2008；Leukfeldt & Yar, 2016)，惟本研究無相同發現。

### (三) 被害人網路成癮及偏差價值觀較為嚴重，致生易受害傾向而暴露受詐風險

關於易受害傾向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關係，其中在網路成癮方面，本研究被害樣本之網路行為及心理成癮程度確實較嚴重，這情形驗證生活方式暴露理論(Lifestyle/Exposure Theory)主張外，與國內外網路(詐欺)被害實證研究結果亦相符(李雅惠等人，2024；莊惠雅，2010；曾淳玫，2019；簡鳳容，2018；Herrero et al., 2021；Koning et al., 2024；Leukfeldt & Yar, 2016；Ngo et al., 2020；Pratt et al., 2010；van Wilsem, 2013a)，意即網路成癮若造成頻繁使用網路的生活方式(型態)，則可能增加個人成為詐騙受害者的風險。再由本研究解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迴歸模型模式二與模式三所得結果，行為成癮相較於心理成癮，屬具影響力之解釋變項，顯示頻繁使用網路的行為成癮程度為預測或解釋本研究被害之重要因子之一。

其次，在偏差價值觀方面，被害樣本對於有關偏差價值之網路使用經驗的看法較無被害經驗者認同，且合理化網路偏差使用經驗的認知程度較無被害經驗者高，顯示被害人整體使用網路且具有偏差價值觀的程度較嚴重，這亦與國內外實證研究結果相符(李雅惠等，2024；簡鳳容，2018；Fan & Yu, 2021；Holtfreter et al., 2008；Policastro & Payne, 2015)。再由本研究迴歸模型模式二與模式三所得結果，

認同偏差價值之價值觀，屬具影響力之解釋變項，顯示亦為預測或解釋本研究被害之重要因子。基此，個人網路生活型態屬使用網路行為成癮者，為暴露在網路詐欺被害風險程度較高之族群，倘又具有網路使用偏差價值觀（尤其是認同偏差價值）此重要被害特性（易感性），將造成個人遭逢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易受害傾向增高，進而容易成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

#### （四）被害人具休閒交友動機及易受偏差資訊吸引而成為合適被害標的

首先，關於合適被害標的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關係，在動機需求方面，被害樣本僅在休閒交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明顯高於無被害者，亦即被害人因休閒交友之動機或需求而使用網路情形較多，不排除因而較容易遭遇假交友（投資詐財）之詐騙陷阱而被害，惟在通訊購物動機與需求上，有 / 無被害樣本則不具顯著差異存在。另在誘因吸引方面，被害樣本在偏差資訊吸引及暴露風險兩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均明顯高於無被害者，亦即被害人受網路或社群媒體上偏差資訊等誘因而吸引之情境較多，且在網路或社群軟體上公開自身個資或點選不明連結等暴露風險之情境亦較多。

以上情形顯示高休閒交友之動機或需求，又容易遭受網路被害誘因吸引且忽視暴露風險時，潛在被害人在網路環境更有機會點選（觸及）到假（交友）投資訊息連結或加入群組，成為明顯的標的物（V, Visibility），網路詐欺犯罪者可以輕易且直接與其互動或接觸（A, Access），若此時潛在被害人具有一定的資金（V, Value）可以彈性（I, Inertia）從事投資活動，就確實成為加害者鎖定之具高價值、可移動、很明顯及易接近的合適被害標的，以上結果可驗證日常活動理論外，與國內外實證研究結果亦相符（陳玉書、葉碧翠，2022；黃祥益，2006；葉雲宏，2008；簡鳳容，2018；Bossler & Holt, 2010；Holt & Bossler, 2015）。惟由本研究迴歸模型模式三所得結果，僅偏差資訊吸引屬具影響力之解釋變項，顯示與個人變項及易受害傾向變項共同競爭下，休閒交友與暴露風險兩變項影響力弱化，僅偏差資訊吸引為預測或解釋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重要因子之一。

#### （五）受偏差資訊吸引及網路偏差價值觀為影響被害重要因素

以階層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對於有 / 無被害具顯著性之影響因子，模式一僅納

入個人特性變項時，性別與年齡對於本研究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模式二再納入易受害傾向相關變項與個人特性變項競爭下，其中新增之行為成癮、偏差價值認同等變項具顯著影響力，並具體提升模型適配度與解釋力，但心理成癮及合理化認知等變項不具顯著影響力，另性別與年齡仍尚有顯著影響力。最後模型三再納入合適標的物相關變項與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變項共同競爭下，其中僅新增之偏差資訊吸引具顯著影響力，但休閒交友與暴露風險等變項不具顯著影響力，而個人特性變項僅剩年齡仍保留在模式中，性別變項已不具影響力，亦再次提升模型適配度與解釋力，另行為成癮與偏差價值認同等變項仍具顯著影響力。

綜上分析發現個人特性之年齡、網路行為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及偏差資訊吸引等4個變項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在本研究中構成解釋最多依變項變異量的最佳迴歸模型，除確認年齡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重要特性外，同時進一步確認網路行為成癮及部分偏差價值觀念為國人面對此類型詐欺犯罪易受害傾向之重要組成，另受偏差資訊吸引則是成為合適被害標的重要特性，並均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風險因子，尤其網路環境中偏差資訊吸引及個人本身具有之偏差價值觀念等兩項具有關鍵之影響力，再次驗證日常活動理論及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在本研究之適用，亦證明以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及合適被害標的所建構之模式，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有相當解釋力，得做為未來進一步研究之基礎。

而依據本研究主題，雖然調查資料問卷題項內容無提及關於涉詐廣告之偏差或不實資訊等誘因，但題項中包含經常瀏覽或注意網路（或社群）裡充斥之買賣贓物、違禁物品、線上賭博、網路援交、盜版軟體等內容或資訊，構成重要誘因吸引網路使用者關注，並對於造成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關鍵影響力，此現象值得重視。另本研究發現使用網路具偏差價值認同或態度（如：缺錢騙盜是可原諒的事、壓力大就可以在網路上謾罵他人、遭誘惑做壞事是正常現象等），同樣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有關鍵影響力，雖尚未有實證研究發現上述觀念與參與網路投資活動與否有明顯關聯性，研判使用網路偏差之價值觀不但對於多數類型網路被害有影響力，亦可能再透過其他因素對於本研究有關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發揮直接或間接影響力，此亦待未來研究進一步釐清。

## 二、建議

經由前述之文獻探討及研究分析結果，如何減低個人網路使用成癮的行為習性、導正偏差價值觀念及避免接觸存在偏差資訊等被害誘因吸引之網路情境，應為預防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的重要策略。爰對於相關政策與實務提供建議部分，淺見如下：

### (一) 強化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網路專責管理與課責

鑒於本研究發現偏差資訊形成誘因吸引為重要影響被害因子，雖當前新頒布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中，已揭示數位發展部應強化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將涉詐廣告即時下架，避免國人接觸點選而造成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惟建議管理範疇應再擴及前述各類偏差或犯罪資訊，因為容易刊登或發布這類資訊之網站或社群，往往屬於未納管之網路或社群平台，或相關管理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任由這類不正資訊流通，當然亦可能讓涉詐廣告更容易入侵其中，若再透過部分社群媒體具大數據演算法等推播機制加乘下，網路使用者一旦受吸引而瀏覽或點選，即可能造成類似內容持續出現在手機或渠等使用之網路中，更加增添觸及之機會與風險，因此建議政府應持續研發即時審核及清查機制與規範，並明確指定網路資訊管理專責單位，結合公私協力共同適度有效管理網路環境，以期有效淨化網路空間，應為防制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之治本良方。

### (二) 將使用網路正確價值觀與認知融入國民教育與生活

衡酌使用網路具偏差價值認同或態度同樣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有關鍵影響力，這些心理特質可能為潛在被害人之重要被害特性，因此從教育面著手推廣正確網路使用觀念，讓各年齡層的網路使用者養成正確使用網路價值與認知態度，理解網路上的偏差或犯罪與實體空間犯罪一樣須受到非難，對於當事人之傷害亦不亞於實體傷害，不因網路特性而有差異，並確實遵守現行相關網路使用規範，應將對於防制本研究之被害有所助益。

### (三) 適度調整網路生活型態並加強宣導合法正規投資管道

本研究網路行為成癮者雖非因過度依賴網路而產生身心症狀或明顯減少人際互動與休閒活動，但確實花費過多時間於網路活動，無論被害人自身是否具有易受害

傾向或可能成為合適的被害標的，抑不論監控機制健全與否，暴露於網路時間越長，接觸有動機之加害者機會自然越多，因此適度控制每日手機上網時數、調整個人網路生活型態，以避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陷阱實有其必要性，尤其電信網路投資詐欺加害者與被害人互動歷程往往比其他類型詐欺犯罪為時更久，因此控制上網時間得以阻斷加、被害人互動機會與情境，將使得電信網路投資詐欺減少發生。此外，假投資網站或相關應用程式以假亂真，與合法投資平台介面雷同，若被害人長時間使用手機網路，更已習於線上操作網路銀行或證券交易等功能，政府相關部門更應不斷透過各式管道宣導合法且正規之投資工具與平台，國人才不致誤信低風險高報酬之假投資詐騙而被害。

###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針對我國持續高發盛行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政府已透過公私協力從各面向投入大量資源力求防制，避免國人遭遇此類犯罪被害並減少財損嚴重性，而在尚未有其他實證研究已發掘重要影響因素及建構完整概念架構下，本研究以研究團隊網路被害調查資料為基礎，採用階層二元邏輯斯迴歸做為國內首次這類型詐欺被害量化研究分析方式，得以初探影響被害重要特性及因素，並檢驗犯罪被害理論的解釋力。而關於本文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如次：

本研究問卷於疫情爆發初期(2021年)所蒐集且非全國性的大規模網路使用者被害調查，因此樣本尚難謂具備全國人口代表性，研究結果僅得呈現該時期被害情形，尤其考量(被害)樣本數的限制，本研究關於個人變項影響的分析結果僅能作為初步的參考；另囿於有限變項及概念資料(如：暴露風險測量題項內部一致性係數較低；欠缺與投資行為較具關連性之經濟資本及網路行為變項等)，謹先初步建立我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解釋模型，雖已有相當之解釋力，但對於探索此類被害更完整之理論模型，仍待未來設計聚焦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主題的問卷內容，尤其針對相關概念用更完整的測量，輔以參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台灣網路報告」最新調查方法(如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抽樣設計及加權方式，再進行其他進階統計分析，以確認其他適用理論及釐清可能變項間關係，並適時針對被害個案或專家、焦點團體進行訪談，期盼結合相關研究發現後，對於後疫情迄今仍持續高發之假投資詐欺犯罪提出更有效的防制政策及建議。

## 陸、參考書目

### 一、中文文獻

- 方呈祥(2020)。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之性別差異—以網路日常活動與自我控制理論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王秋惠(2007)。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被害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池晉煒(2022)。竟是一場空：網路愛情詐騙被害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李雅惠、陳玉書、劉士誠、葉碧翠(2024)。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7，1-46。<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04>
- 吳易泉(2024)。新興詐欺犯罪偵查實務與防制策略之研究-以假投資詐欺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 林書立(2023)。社群媒體治理之研究-以防制網路投資詐欺為中心-〔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周懷嫻(2002)。智慧型犯罪被害人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倒會犯罪被害人為例。輔仁學誌，35，105-130，新北市
- 張隆興(2005)。詐欺重複被害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莊惠雅(2010)。ATM詐欺被害因素之研究：以網路購物資料外洩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2020)。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3-148。
- 陳玉書、葉碧翠(2022)。網路被害特性與情境預防。2022年犯罪防治「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婦幼保護」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 陳佳玉(2007)。通訊金融詐欺犯罪被害特性及歷程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陳淑惠、翁儷禎、蘇逸人、吳和懋、楊品鳳(2003)。中文網路成癮量表之編製與心理計量特性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5(3)，279-294。<https://doi.org/10.6129/CJP.2003.4503.05>
- 曾百川(2005)。網路詐欺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曾淳玫(2019)。拍賣(購物)詐欺被害歷程研究—以ATM解除分期付款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黃祥益(2006)。台灣地區少年網路犯罪與被害特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葉雲宏(2008)。網路詐欺犯罪被害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廖釗韻(2010)。網路釣魚被害類型及其成因〔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85hv77>
- 潘章丞(2019)。防制比特幣投資詐欺之研究－以刑事警察局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蔡孟勳(2024)。台灣投資詐欺受害者之被害歷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劉品秀(2007)。網路交友欺騙類型及被害特質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簡鳳容(2018)。網路偏差行為與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二、英文文獻

- Anderson, B. B., Vance, A., Kirwan, C. B., Jenkins, J. L., & Eargle, D. (2016). From warning to wallpaper: Why the brain habituates to security warning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3, 713–743. <https://doi.org/10.1080/07421222.2016.1243947>
- Anderson, K. B. (2019). *Mass-market consumer fraud in the United States: A 2017 update* [Staff report].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Bureau of Economics. <https://www.ftc.gov/reports/mass-market-consumer-fraud-united-states-2017-update>
- Bossler, A. M., & Holt, T. J. (2010). The effect of self-control on victimization in the cyberworl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3), 227–236.
- Brody, R. G., & Sinclair D. T. (2013). Romance fraud: Taking a lack of ethics to a new low. *Ethics & Critical Thinking Journal*, 2, 84-94.
- Burnes, D., Henderson, C. R., Sheppard, C., Zhao, R., Pillemer, K., & Lachs, M. S. (2017). Prevalence of financial fraud and scams among older adul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7(8), e13–e21. <https://doi.org/10.2105/AJPH.2017.303821>
- Chen, S.-H., Weng, L.-J., Su, Y.-J., Wu, H.-M., & Yang, P.-F. (2003). Development of a Chinese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and its psychometric study.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45(3), 279-294.
- DeLiema, M., Shadel, D., & Pak, K. (2020). Profiling victims of investment fraud: Mindsets and risky behavior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46(5), 904–914. <https://doi.org/10.1093/jcr/ucz020>

- Drew, Jacqueline & Farrell, Lucy. (2018) Online victimization risk and self-protective strategies: developing police-led cyber fraud prevention programs,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19(6), 537-549. <https://doi.org/10.1080/15614263.2018.1507890>
- Fan, J. X., & Yu, Z. (2021). Understanding aging and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in the Chinese context: A two-stage conceptual approach.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3, 230–247.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1, April 22). *FTC COVID-19 and stimulus reports*. Tableau Desktop Public Edition. <https://public.tableau.com/profile/federal.trade.commission#!/vizhome/COVID-19andStimulusReports/FraudLosses>
- Hakak, S., Khan, W. Z., Imran, M., Choo, K. K. R., & Shoaib, M. (2020). Have you been a victim of COVID-19-related cyber incidents? Survey, taxonomy, and mitigation strategies. *IEEE Access*, 8, 124134-124144.
- Herrero, J., Torres, A., Vivas, P., Hidalgo, A., Rodríguez, F.J., & Urueña, A. (2021). Smartphone addiction and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lifestyles routine activities and self-control theories: The user's dual vulnerability model of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7), 3763.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8073763>
- Holt, T. J., & Bossler, A. M. (2015). *Cybercrime in progress: Theory and prevention of technology-enabled offenses*. Routledge, NY.
- Holtfreter, K., Reisig, M. D., & Pratt, T. C. (2008). Low self-control, routine activities, and fraud victimization. *Criminology*, 46(1), 189–220.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8.00101.x>
- James, B. D., Boyle, P. A., & Bennett, D. A. (2014). Correlates of susceptibility to scams in older adults without dementia.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26(2), 107–122.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13.821809>
- Jimoh, I., & Stephen, K. R. (2018). Is this love ? A study of Deception in Online Romance in Nigeria. *Covenant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1), 40-61.
- Joo, S. H., & Eun-Hee, K. (2017). Who is more vulnerable to financial fraud? financial fraud and related factors. *Journal of Computer Security*, 28, 89-114.
- Kerley, K. R., & Copes, H. (2002). Personal fraud victims and their official responses to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17, 19–35. <https://doi.org/10.1007/BF02802859>
- Koning, L., Junger, M., & Veldkamp, B. (2024). Risk factors for fraud victimization: the role of socio-demographics, personaity, mental, general, and cognitive health, activities, and fraud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30(3), 443-479. <https://doi.org/10.1177/02697580231215839>.

- Lee, J. & Soberon-Ferrer, H. (2005). Consumer vulnerability to fraud: influencing factors.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 31, 70 - 89. <https://doi.org/10.1111/j.1745-6606.1997.tb00827.x>.
- Leukfeldt, E. R., & Yar, M. (2016). Apply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to cybercrim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Deviant Behavior*, 37(3), 263-280.
- Lichtenberg, P. A., Sugarman, M. A., Paulson, D., Ficker, L. J., & Rahman-Filipiak, A. (2016). Psychological and functional vulnerability predicts fraud cases in older adults: Results of a longitudinal study. *Clinical Gerontologist: The Journal of Aging and Mental Health*, 39(1), 48-63. <https://doi.org/10.1080/07317115.2015.1101632>
- Morgan, R.E. (2021). *Financial fraud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 Mueller, E. A., Wood, S. A., Hanoch, Y., Huang, Y., & Reed, C. L. (2020). Older and wiser: age differences in susceptibility to investment fraud: the protective role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2(2), 152-172.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20.1736704>
- Ngo, F. T., Piquero, A. R., LaPrade, J., & Duong, B. (2020). Victimization in cyberspace: Is it how long we spend online, what we do online, or what we post online?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45(4), 430-451. <https://doi.org/10.1177/0734016820934175>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6). *Overview of fraud statistics: Year ending Mar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articles/overviewoffraudstatistics/yearendingmarch2016>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22). *Nature of fraud and computer misuse in England and Wales: Year ending March 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articles/natureoffraudandcomputermisuseinenglandandwales/yearendingmarch2022>
- Pratt, T. C., Holtfreter, K., & Reisig, M. D. (2010). Routine online activity and internet fraud targeting: Extending the generality of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7(3), 267-296.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10365903>
- Policastro, C., & Payne, B.K. (2015). Can you hear me now? Telemarketing fraud victimization and lifestyle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0, 620-638.
- Saad, M. E., Abdullah, S. N. H. S., & Murah, M. Z. (2018). Cyber romance scam victimization analysis us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versus Apriori algorith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Compute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9(12), 479-485
- Schoepfer, A., & Piquero, N.L. (2009) Studying the correlates of fraud victimization and report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2), 209-215.

- Shadel, D. P., & Pak, K.B.S. (2007). *The Psychology of Consumer Fraud*. [Unpublished doctoral thesis]. Tilburg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 Shao, K., Zhang, Q., Ren, Y., Li, X., & Lin, T. (2019). Why are older adults victims of fraud? Current knowledge and prospects regarding older adults' vulnerability to fraud.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1(3), 225–243.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19.1625842>
- Shi, J., Wu, C., & Qian, X. (2020). The effects of multiple factors on elderly pedestrians' speed perception and stopping distance estimation of approaching vehicles. *Sustainability*, 12, 5308.
- Titus, R. M., Heinzemann, F., & Boyle, J. (1995). Victimization of persons by fraud. *Crime & Delinquency*, 41(1), 54–72.
- Vakhitova, Z. I., Reynald, D. M., & Townsley, M. (2016). Toward the adaptation of routine activity and lifestyle exposure theories to account for cyber abuse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32(2), 169-188.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15621379>
- Van Wilsem, J. (2013a). 'Bought it, but never got it' assess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2), 168-178. <https://doi.org/10.1093/esr/jcr053>
- Van Wilsem, J. (2013b). Hacking and harassment—Do they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Compar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9(4), 437-453.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13507402>
- Wright, R., Chakraborty, S., Basoglu, A., & Maret, K. (2010). Where did they go right? Understanding the deception in phishing communications. *Group Decision and Negotiation*, 19, 391–416.
- Young, K. S. (1998). *Caught in the net: How to recognize the signs of internet addiction—and a winning strategy for recovery*. John Wiley & Sons.
- Zhang, Y., Wu, Q., Zhang, T., & Yang, L. (2022). Vulnerability and fraud: evidence from the COVID-19 pandemic.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9(1), 424. <https://doi.org/10.1057/s41599-022-01445-5>

# 探討職能治療於毒品戒癮處遇之角色 — MOHO 模式應用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6

Exploring the Rol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pplication of the MOHO Model

**吳晨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  
研究人員

**李曜**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研究所碩士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6

## 摘要

吳晨安<sup>[1]</sup>、李曜<sup>[2]</sup>

毒品成癮是全球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領域的重要挑戰，其對個人的身心健康、家庭關係及社會穩定造成深遠影響。傳統的戒癮處遇如藥物替代療法及監禁式措施，雖能部分控制生理與心理成癮，卻常忽略生活功能與社會角色的重建，增加復發風險。本研究基於毒品成癮者的多層次需求，探討職能治療在毒品戒癮處遇中的角色，特別是人類職能模式 (MOHO) 的應用，強調透過日常活動參與與功能恢復促進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穩定復歸的價值。過去研究亦指出，職能治療能有效結合心理輔導與工作技能訓練，幫助成癮者重建生活結構、提升自我效能感及減少復發風險，顯示其在戒癮處遇中的可行性與價值。然而，現行戒癮體系在臺灣仍面臨職能治療專業人力短缺、跨專業合作不足及處遇資源分配不均等挑戰，影響處遇成效。

本研究之結論建議未來應加強職能治療師的戒癮相關專業培訓，推動多元整合的跨專業合作模式，並強化實證研究，以提升政策與實務的科學依據，從而促進毒品戒癮多元處遇的品質與效能，為成癮者的全面復原提供更加全面的協助與支持。

[1]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2]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 Exploring the Rol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pplication of the MOHO Model

### *Abstract*

Wu Chen-An · Lee Yao

Drug addiction poses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to the fields of global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profoundly affecting individual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stability. Traditional addiction treatments, such as substitution therapy and incarceration-based approaches, can partially address phys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dependence but often neglect the restoration of daily functioning and social roles, increasing the risk of relaps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rol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focusing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odel of Human Occupation (MOHO). It emphasizes the value of promoting mental health, social adaptation, and stable reintegration through daily activity participation and functional recovery. Previous studies have highlighted that occupational therapy effectively integrates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work skills training, helping individuals rebuild daily routines, enhance self-efficacy, and reduce relapse risk, demonstrating its feasibility and value in addiction treatment. However, Taiwan's current addiction treatment system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a shortag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professionals, insufficient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uneven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which affect treatment outcomes.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recommends strengthening addiction-related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promoting multi-facet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models, and enhancing evidence-based research to provide a scientific foundation for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ese measures aim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nd offer comprehensive support for the holistic recovery of individuals with addiction issues.

毒品濫用是當代全球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領域的重要挑戰之一。毒品成癮不僅威脅個人的身心健康，還對家庭關係、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 (蔡震邦, 2019)。毒品成癮者常面臨身體疾病、心理健康問題、社會孤立以及社會角色功能受損的困境，這些問題使得他們在戒癮過程中再犯率居高不下，並難以恢復正常的社會功能 (Karch, 2019; Nawi et al., 2021)。在此背景下，如何有效幫助成癮者重建生活成爲當前毒品戒癮處遇的重要課題。

傳統的毒品戒癮策略，如藥物替代療法與監禁式處遇，雖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生理與心理成癮，但往往忽略了成癮者的生活功能和社會角色的重建。然而，毒品成癮不僅是一種生理和心理現象，同時也是一種複雜的生活品質與功能障礙 (Rudolf & Watts, 2002)。許多研究皆指出物質成癮行爲往往伴隨著日常生活技能退化、工作能力喪失以及家庭與社會角色的缺失 (Moshki et al., 2014; Rojo-Mota et al., 2014; Stein et al., 1998)。這些問題若未能在戒癮過程中有效解決，個案即使暫時擺脫毒品，也難以適應生活中的各種壓力與挑戰，進而增加復發的風險。因此，如何在毒品戒癮處遇中融入生活功能的恢復和角色重建成爲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近年來，隨著「多元處遇」、「病犯」等概念的崛起，職能治療逐漸被納入毒品戒癮處遇體系。這種跨專業合作的模式在全球已展現出正向的成效，特別是在提升生活作息穩定性、降低再犯率以及改善社會關係方面 (Ryan & Boland, 2021; Stoffel & Moyers, 2004)。然而，在臺灣，工作技能班級及正念等輔導課程仍爲多數戒癮機構所著重之項目，生活技能相關則較少被納入處遇課程中。職能治療在毒品戒癮處遇中的應用尙屬新興，研究與實務皆處於探索階段。儘管如此，在國際上已有研究顯示，透過職能治療的介入，成癮者在生活功能恢復與社會適應能力方面顯著提升，展現了此專業的實務潛力 (Doğu & Özkan, 2023)。

本文章旨在探討職能治療於毒品戒癮處遇中的角色，聚焦於其在生活功能恢復、心理健康促進與社會支持強化三大面向的貢獻。透過論述職能治療的專業優勢與實踐價值，本研究希望爲未來職能治療在毒品戒癮處遇的規劃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實務層面的參考，或可成爲未來相關政策制定的拓展方向。

## 一、毒品成癮的定義與影響

物質成癮是一種慢性且複雜的行為健康問題，涵蓋多種成癮類型，包括酒癮、煙癮、性成癮及藥物成癮等。這些成癮問題雖然在物質類型與成癮機制上存在差異，但共同點是成癮者會不斷重複使用某一特定物質或進行特定行為，即便這些行為已對其生理、心理及社會影響造成明顯損害。在 DSM-IV 中，物質成癮被分為兩個主要的診斷類別：物質濫用 (Substance Abuse) 和物質依賴 (Substance Dependence)。然而，後續許多研究在測量物質濫用和物質依賴的標準上經常發生混淆而無法清晰區分等問題；此外，當兩個標準不再分開時，診斷上的有效性反而有所提高，並且可以更好地發現物質成癮帶來的更多面向的影響，因此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tion, 簡稱 DSM-5) 的定義，這兩個診斷類別被合併為「物質使用障礙」(Substance Use Disorder)，而物質使用障礙的診斷標準減少為至少兩個，這些標準包括：花費大量時間在取得及施用、強烈渴望使用該藥物、影響日常生活活動、依賴症狀等，並根據滿足的標準數量將其嚴重性分為輕度、中度和重度 (Hasin et al., 2013)。

在物質使用障礙中，毒品濫用 (或稱藥物濫用, Drug abuse) 便是深具危害性的種類之一。我國對於藥物濫用的定義根據藥物的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的危害性、習慣性、依賴性等多個要素進行界定。其中，藥物的成癮性指的是該藥物是否會讓使用者產生依賴，濫用性則指藥物是否容易被過度或不當使用 (李思賢等人, 2019)。毒品濫用不僅對個體的生理健康有顯著損害，還會造成心理疾病的惡化以及家庭與社會功能的破壞 (Volkow et al., 2016)。「成癮」對個人的影響是多面向且具長久性的。在生理層面，毒品長期使用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受損，表現為認知能力下降、免疫功能削弱及其他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或肝損傷的風險增加 (Volkow et al., 2016)。心理層面，毒品成癮與焦慮症、憂鬱症及情緒障礙等精神疾病具有高度共病性 (comorbidity)(Lai et al., 2015; Swendsen & Merikangas, 2000)。這些共病進一步加劇了毒癮者的心理困境，形成惡性循環。此外，毒品成癮對社會功能的破壞尤為明顯，包括家庭關係破裂、就業困難以及與社會的隔離 (Bauld et al., 2010; Gruber & Taylor, 2006; Rohi & Teeli, 2024)。當成癮者往往無法履行其社會角色，例如家庭或工作上的責任，便有可能進一步增加他們的孤立感與壓力。

綜上所述，毒品成癮不僅僅是一種生理疾病，更是一種涉及心理健康與社會功能的全人問題。其影響範圍廣泛且深刻，凸顯了多元專業的整合處遇與全面治療之重要性。

## 二、臺灣毒品戒癮處遇的現況

毒品濫用問題是臺灣當前公共健康與司法領域的重要挑戰之一。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5) 所發布的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2024 年全臺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計 7 萬 5,426 人，其中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分別為 1 萬 7,600 人和 4 萬 5,153 人，以二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 的使用最為普遍。近幾年變化如圖 1。



圖 1 近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統計室 (2025)。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2024 年。

面對毒品濫用的挑戰，政府推行了多項防治政策，其中以「防制犯罪」與「治療優先」相結合的策略為核心。自 2017 年起，行政院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將毒品問題從單純的刑事處理擴展至公共衛生視角，主要包括五項措施：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掃蕩、戒毒處遇和修法策略。「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則始於 2021 年，目標則置於抑制毒品再犯和降低毒品新生 (行政院，2020)。此政策強調對毒品施用者的處遇應以個別化與社會復歸為主，包括多元藥癮醫療服務及安置型藥癮處遇等多元處遇措施。而多元戒癮處遇的主要方向則可以主要概括為三大領

域：醫療、司法及社區（李思賢等人，2019）。在醫療層面，提供如戒斷症狀管理、心理輔導及藥物輔助治療的多元方案，以協助成癮者穩定戒毒過程（劉純如等人，2014）。在司法系統中，推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措施，要求毒品濫用者參加心理輔導或社會服務，以降低其再犯風險（賴擁連等人，2019）。在社區層面，部分地方檢察署、毒品防治中心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戒癮相關課程，包括正念訓練、情緒管理及家庭支持計畫，幫助戒癮個案重建生活作息與社會功能（朱群芳等人，2020）。

儘管臺灣的毒品戒癮處遇政策在醫療介入、司法矯正及社區支持方面已初具規模並持續地滾動式修正，但如要促進戒癮者的全人康復，需進一步完善跨專業的合作模式。本研究認為在此戒癮社會安全網中，職能治療師的角色不容忽視。首先，職能治療專注於改善個案的生活功能與角色重建，能針對現有體系中「全人功能恢復」的部分進行強化（Liddle & McKenna, 2000）。職能治療師可以協助成癮者重建穩定的生活作息，提升其處理日常生活挑戰的能力；此外，透過職業技能訓練與職場適應支持，幫助個案恢復就業能力，重新融入社會（Christie et al., 2021; Rojo-Mota et al., 2017）。更重要的是，職能治療強調個案的自主性與參與性，能有效增強戒癮者的自信心與生活掌控感，減少再犯的風險（Doğu & Özkan, 2023）。因此，若將職能治療師納入戒癮社會安全網，不僅能提供更全面的支持，也能進一步鞏固戒癮處遇的成效，真正實現「以治療為核心」的毒品防治目標。

### 三、職能治療的介入理論與模型

職能治療作為一門專注於提升個案生活功能、促進其角色回歸的專業領域，為毒品戒癮處遇帶來了一種全新的視角。職能治療的核心理念在於透過個案的日常活動與角色參與，促進其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Krupa et al., 2009）。這種以「功能恢復」為目標的治療方式，與毒品戒癮處遇的需求高度契合。過去便有研究探討了職能治療師在治療藥物濫用者的定位，指出職業治療師除了評估物質濫用對個體的影響，也透過增強生活技巧、工作技能、家庭角色及休閒活動來促進個案的恢復（Stoffel, 1994）。職能治療不僅幫助成癮者恢復日常生活能力，同時強化其應對壓力的能力，並通過促進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的重建，為戒癮者提供更穩定的生活基礎。

本文整理Crouch和Wegner(2014)著作中所敘述，職業治療師在戒癮治療中主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個案的康復：

- (一) **評估**：職能治療師評估患者的職業表現、生活技能、社交能力、認知功能等。這些評估可以幫助確定個案的需求和治療目標。
- (二) **促進日常功能**：治療師幫助個案發展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日常活動能力，如自我照顧、家庭管理、工作技能等的提升，並鼓勵個案參與有意義的休閒活動。
- (三) **情緒與認知支持**：透過個別或團體治療，幫助個案認識自我、提升情緒洞察力，改善自尊心，並學習有效的壓力管理、社交技巧等，從而提高個案的生活品質。
- (四) **團體治療**：職業治療師在團體中運用多種治療因子，如提供希望、增進社交技巧、鼓勵互助等，幫助個案建立新的行為模式，並與他人建立支持性關係。
- (五) **職業重建與回歸工作**：職業治療師協助個案進行職業重建，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重返職場及促進就業能力。
- (六) **持續支持與後續照護**：治療師與跨專業團隊合作，為個案提供後續照護計劃，確保個案能得到持續的支持，並減少復發的風險。

由上述可知，職能治療師依據藥癮個案的個別化需求，藉由不同治療策略促進其健康和生活技能。其中，人類職能模式 (Model of Human Occupation, MOHO) 是由 Gary Kielhofner 所提出的一種職能治療概念框架，已被廣泛應用於不同文化背景與多元障礙類型的個案中 (Cheung & Fung, 2020; Kielhofner, 2002)。如圖 2，MOHO 模式的核心在於透過分析個案的意志 (Volition)、習慣化 (Habituation)、表現能力 (Performance Capacity) 與環境 (Environment)，以及理解個案的職能參與如何受到內在與外在因素的影響 (Taylor et al.,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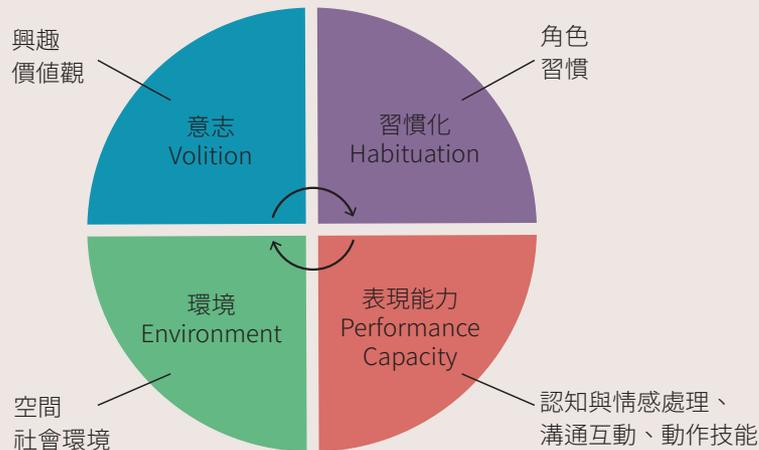


圖 2 MOHO 模型

資料來源：由 Kielhofner(2002) 所提出

如上述提及，MOHO 模式透過整合個案的內在動機、日常行為模式及行動能力，進行個別化的職能治療及處遇。Davies 和 Cameron(2010) 的研究便發現毒品成癮者在職能生活中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與需求，特別是在自我照顧、財務管理及生活規劃方面，如「管理財務」(managing finances)、「依照自己認為重要的事情做決定」(making decisions based on what they think is important)、「完成必要事項」(getting done what they need to do)、「擁有滿意的日常作息」(having a satisfying routine) 以及「朝目標努力」(working towards goals) 等項目，

研究結果突顯了職能治療在戒癮處遇中的重要性。職能治療師可以藉由 MOHO 模式協助個案重建內在動機，例如探索與設定有意義的生活目標；在習慣化方面，則協助個案建立穩定的日常作息，並重新適應和履行家庭成員、工作者等社會角色；在表現能力上，則需提升自我照顧技能與財務管理能力，增強應對壓力的實際行動能力 (Amorelli, 2016; Dietz & Schriber, 2017)。

行政院 (2024) 修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目標強調減少毒害、穩定復歸與抑制再犯，職能治療透過 MOHO 的介入，可在這些目標中發揮關鍵作用。MOHO 模式能協助個案識別戒毒過程中的助力與阻力，透過職能治療師的實務參

與，設計有意義的活動與角色重建計畫，實現復歸目標。該模式同時能幫助成癮者發展壓力調適與決策能力，有效降低再犯風險，並支援其在家庭與社會角色中的再整合。換句話說，職能治療在毒品戒癮處遇中，能整合心理與工作技能訓練的目標，為成癮者提供全面的支持。在心理層面，職能治療師能幫助個案進行情緒管理與壓力調節，提升內在動機，並透過具體的策略減少復發風險 (Cruz, 2019; Dietz & Schriber, 2017)。在工作技能訓練方面，職能治療強調個案的能力與興趣評估，結合實際需求發展職業技能，同時增強社會適應性與穩定性 (Park et al., 2019)。職能治療的獨特優勢在於其活動導向的治療過程，能將心理健康的促進與職能目標緊密結合，幫助成癮者在實際生活與工作情境中應用所學技能，逐步重建社會角色與生活結構 (Ardoin, 2022; Leach & Le Blanc, 2010)。如圖 3 所示，這種整合性的治療模式，不僅促進個案的心理健康與職業發展，也提升其生活品質，為復歸社會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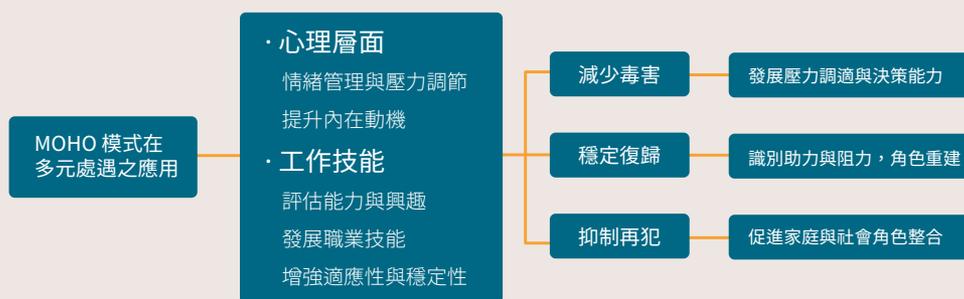


圖 3 MOHO 模式於多元處遇之應用與實務概念

#### 四、職能治療在毒品多元處遇中的價值與挑戰

為了提升戒癮處遇的成效，臺灣各地檢署已開始推動多元處遇方案，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課程講座等，可見對於個案的「全人」康復已有所推行成果。例如，基隆地檢署自 2024 年初開始辦理多元處遇工作坊，以心理劇團體課程來輔導戒癮者，透過創新的處遇方式，由教授、觀護人、心理師與社工師等共同協助毒品施用者早日重返社會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024)。而職能治療在臺灣毒品多元處遇中的價值已逐漸受到重視。毒品成癮者往往因長期濫用毒品而導致身心健康受損、社會角色中斷及日常功能下降，職能治療提供了一個整合性的介入框

架，不僅能改善個案的情緒管理與壓力調節，還能幫助他們重新建立生活結構及工作能力 (Reitz et al., 2020)。透過有意義的活動參與，職能治療師能協助個案提升內在動機、增強應對生活挑戰的能力，並支持其重建家庭與社會關係 (Doğu & Özkan, 2023; Ryan & Boland, 2021)。這種全人視角的處遇模式既符合現行政策之發展方向，亦能彌補現有毒品戒癮處遇中對生活功能恢復及社會角色重建的不足，確保個案在心理健康、生活技能與職業發展方面取得全面進步，為其穩定復歸社會奠定堅實基礎。

然而，職能治療在毒品多元處遇中的實務面仍面臨諸多挑戰。不僅在我國，許多國家的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參與戒癮支持系統的比例目前仍相對有限，導致許多成癮者無法獲得完整的處遇服務。矯正機關的工作環境與待遇也難以吸引更多專業人員投入，進一步限制了服務的可近性與覆蓋範圍 (Mattila et al., 2022)。在實務上，職能治療的帶領因缺乏專業的職能治療人員，執行上可能由其他非專業人員代為引導，這導致處遇效果難以達到最佳化。由於缺乏職能治療專業知識的支持，成癮者的需求可能無法被全面評估和滿足，進一步影響其康復與穩定復歸的成效 (Jessen & Middendorf, 2024)。這也反映出臺灣在戒癮支持體系中對職能治療專業人力需求的迫切性與挑戰。此外，多數戒癮處遇方案仍以單一的心理治療或工作技能訓練為主，缺乏整合性與跨專業合作，使個案在全面復原過程中無法獲得多層次且具相互結合的支持 (Sy et al., 2022)。這些問題不僅影響了戒癮處遇的成效，也限制了職能治療在該領域的潛力發揮。而過去治療師所面對的多為自願性或主動尋求協助之個案群體，這些個案通常具備較高的病識感，並能積極參與治療。病識感指的是個案對自身問題和狀態的認知，當個案能夠清楚地了解藥物成癮及濫用所帶來的危害，並有意識地選擇改變時，他們更有可能積極接受並遵循治療處遇，進而達到戒癮的目標 (Raftery et al., 2020)。然而，在藥癮處遇中，更多的是缺乏改變動機或動力的群體。這些個案往往對自身的物質濫用問題缺乏足夠的意識，或對改變現狀感到抗拒或恐懼 (Linn-Walton & Maschi, 2015)。因此，職能治療師面臨的挑戰之一是找到方法促進這些個案的動機，幫助他們認識到戒癮對其生活的正面影響。

## 五、結論與建議

毒品戒癮處遇是一項複雜且需要多專業合作的任務，而如上述強調，職能治療在其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職能治療以促進生活功能恢復、心理健康提升及社

會角色重建為核心，能有效補足現行戒癮支持體系中對個案全面復原的需求。然而，要進一步提升戒癮處遇的整體成效，仍需在資源配置與專業發展方面進行調整與改善，特別是針對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的能力強化（吳耘嫻、陳心怡，2018）。此外，由於藥癮者的多元性和複雜性，目前許多戒癮處遇採跨系統專業合作，如地方檢察署與正念課程、民間戒癮團體、茄荖山莊等協作規畫與辦理處遇計畫，皆為職能治療師在執行戒癮工作時，可參考並運用的治療模式與資源。基於此，建議未來政策及實務可聚焦以下幾點：

- (一) 增加職能治療師在戒癮支持體系中的參與比例，並開設專門的戒癮相關培訓課程，例如毒品成癮行為的機制、戒癮心理輔導策略及跨專業合作技巧等，提升其在該領域的專業能力。
- (二) 推動跨專業整合模式，結合心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工作技能訓練，建立一個能全面支持成癮者復原的多面向性支持體系。
- (三) 加強實證研究，評估職能治療在戒癮處遇中的具體療效，為未來政策與實務發展提供科學依據。

現有政策與實務處遇之執行應強化職能治療本身之參與重要性，不僅在於為戒癮者提供心理與生活層面的雙重支持，還能在減少毒害與穩定復歸的過程中，充分發揮職能治療的專業價值，促進全面的戒癮成效。因此，未來應加強資源配置與跨專業協作，推動職能治療師進一步融入戒癮支持體系，從而提升毒品多元處遇的療效，同時針對戒癮者的日常需求對症下藥。透過提升專業人力素質、推動多元化整合策略及強化實證基礎，進一步完善毒品多元處遇體系，達成降低再犯率與穩定復歸社會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朱群芳、蕭其蓁、黃千軍、林季誼(2020)。建構藥癮者的優質未來：正向概念與正念於毒品戒治處遇之應用。犯罪與刑事司法研

究，33，51-91。<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8104045-202011-202103240009-202103240009-51-91>

- 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d9bae969-3f9a-4080-a3ec-b596b05f1212>
- 行政院(2020)。新世代反毒策略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
- 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財政部、海巡署、國防部、勞動部、主計總處(2017)。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第3584次會議簡報。<https://www.ey.gov.tw/File/818381D9037E16FC?A=C>
- 吳耘嫻、陳心怡(2018)。從生物心理社會模式探究實務社工服務毒品戒癮處遇之影響因素。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0，38-78。
- 李思賢、徐倩、蔡孟璋(2019)。分流處遇模式的提出與推行：以高雄毒品犯緩起訴分流處遇為例。藥物濫用防治，4(2)，57-74。[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3](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3)
- 法務部(2022年5月4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8>
- 陳國東、虞順光、唐麗慧(1997)。國內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者的流行病學研究。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藥物濫用預防及教育，15(4)，22-23。
- 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統計室(2025)。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4年。<https://www.tph.moj.gov.tw/media/389236/2024%E5%B9%B4%E5%9C%8B%E5%85%A7%E6%AF%92%E5%93%81%E6%83%85%E5%8B%A2%E5%BF%AB%E9%80%9F%E5%88%86%E6%9E%90.pdf?mediaDL=true>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2024年12月13日)。基檢推動多元處遇方案 心理治療助戒毒癮。<https://www.klc.moj.gov.tw/293105/731087/731089/293197/1240760/post>
- 劉純如、李宜育、洪翠妹(2014)。降低藥酒癮病房病患成癮物質持有率。新臺北護理期刊，16(2)，65-75。<https://doi.org/10.6540/NTJN.2014.2.007>
- 蔡震邦(2019)。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再犯數字背後的意義。矯政期刊，8(2)，230-255。
- 賴擁連、蔡田木、吳慧菁(2019)。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完成與撤銷戒癮治療之成因分析。藥物濫用防治，4(3)，81-112。[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9\\_4\(3\).4](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9_4(3).4)

## 二、英文文獻

- Amorelli, C. R. (2016). Psychosocial occupational therapy interventions for substance-use disorders: a narrative review.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Mental Health*, 32(2), 167-184.

- Ardoin, C. B. (2022). *An Occupational Therapy Guidebook for Individuals with Substance Use Disorder*.
- Bauld L, Hay G, McKell J & Carroll C (2010) Problem drug users' experiences of employment and the benefit system.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Research Report*, 640.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http://research.dwp.gov.uk/asd/asd5/report\\_abstracts/rr\\_abstracts/rra\\_640.asp](http://research.dwp.gov.uk/asd/asd5/report_abstracts/rr_abstracts/rra_640.asp)
- Cheung, P., & Fung, X. C. (2020). A review on the case studies of using the model of human occupation.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Health and Behavior*, 3(1), 3-9.
- Christie, L., Inman, J., Davys, D., & Cook, P. A. (2021). A systematic review into the effectiveness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for improving func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of everyday life in adults with a diagnosis of depression.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282, 962-973.
- Crouch, R., & Wegner, L. (2014). Substance use and abuse: Intervention by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which includes occupational therapy.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psychiatry and mental health*, 446-464.
- Cruz, T. (2019). *Identifying Occupational Therapy Role for Individuals in Substance Abuse and Addiction Recovery Programs*. [Doctoral project, University of St Augustine for Health Sciences]. SOAR @ USA: Student Capstone Projects Collection.
- Davies, R., & Cameron, J. (2010). Self-identified occupational competencies, limitations and priorities for change in the occupational lives of people with drug misuse problems. *British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73(6), 251-260.
- Dietz, Jessica and Schriber, Elynn, "Intensive Outpatient Program for Substance Abuse: Occupational Therapy Guideline to Recovery" (2017). *Occupational Therapy Capstones*. 348. <https://commons.und.edu/ot-grad/348>
- Doğu, S. E., & Özkan, E. (2023). The rol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substance use. *Nordic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40(4), 406-413.
- Gruber, K. J., & Taylor, M. F. (2006). A family perspective for substance abuse: Implications from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the Addictions*, 6(1-2), 1-29.
- Karch, S. B. (Ed.). (2019). *Drug abuse handbook*. CRC press.
- Hasin, D. S., O'Brien, C. P., Auriacombe, M., Borges, G., Bucholz, K., Budney, A., Compton, W. M., Crowley, T., Petry, N. M., Ling, W., Schuckit, M., & Grant, B. F. (2013). DSM-5 Criteria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Recommendations and Rational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0(8), 834-851. <https://doi.org/10.1176/appi.ajp.2013.12060782>
- Jessen, Kyra M. and Middendorf, Jackie M., "The Role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Working with Adults with Substance Use Disorder in Rural Areas" (2024). *Critically Appraised Topics*. 78. <https://commons.und.edu/cat-papers/78>
- Kielhofner, G. (2002). A model of human occup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 Kranzler, H. R., & Liebowitz, N. R. (1988). Anxiety and depression in substance abuse: Clinical implications. *Medical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72(4), 867-885.
- Krupa, T., Fossey, E., Anthony, W. A., Brown, C., & Pitts, D. B. (2009). Doing daily life: How occupational therapy can inform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journal*, 32(3), 155.
- Lai, H. M. X., Cleary, M., Sitharthan, T., & Hunt, G. E. (2015). Prevalence of comorbid substance use, anxiety and mood disorders in epidemiological surveys, 1990–2014: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54, 1-13.
- Leach, Cassandra and Le Blanc, Kori, “The Role of the Occupational Therapist in Adolescent Substance Intervention” (2010). *Occupational Therapy Capstones*. 122. <https://commons.und.edu/ot-grad/122>
- Liddle, J., & McKenna, K. (2000). Quality of life: An overview of issues for use in occupational therapy outcome measurement. *Australian Occupational Therapy Journal*, 47(2), 77-85.
- Linn-Walton, R., & Maschi, T. (2015). Insight, motivation and outcome in drug treatment for offenders: A review of the recent literature. *Journal of addiction research & therapy*, 6(1), 210.
- Mattila, A. M., Santacecilia, G., & LaCroix, R. (2022). Perceptions and knowledge arou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nd the rol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a survey of clinicians. *Substance abuse: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6, 11782218221130921.
- Moshki, M., Hassanzade, T., & Taymoori, P. (2014). Effect of life skills training on drug abuse preventive behaviors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5(5), 577.
- Nawi, A. M., Ismail, R., Ibrahim, F., Hassan, M. R., Manaf, M. R. A., Amit, N., Ibrahim, N., & Shafurdin, N. S. (2021).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of drug abuse among adolescents: a systematic review. *BMC public health*, 21, 1-15.
- Park, J., Gross, D. P., Rayani, F., Norris, C. M., Roberts, M. R., James, C., Guptill, C., & Esmail, S. (2019). Model of Human Occupation as a framework for implementation of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in occupational rehabilitation. *Work (Reading, Mass.)*, 62(4), 629–641. <https://doi.org/10.3233/WOR-192895>
- Raftery, D., Kelly, P. J., Deane, F. P., Baker, A. L., Ingram, I., Goh, M. C., Lubman, D. I., Carter, G., Turner, A., Dean, O. M., Sinclair, B. L., & McKetin, R. (2020). Insight in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ddictive behaviors*, 111, 106549.
- Reitz, S. M., Scaffa, M. E., & Dorsey, J. (2020).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the Promotion of Health and Well-Being.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74(3).

- Rohi, N., & Teeli, S. A. (2024). Social Exclusion and Drug Abus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Business, IT, and Social Science*.
- Rojo-Mota, G., Pedrero-Pérez, E. J., Ruiz-Sánchez de León, J. M., & Miangolarra Page, J. C. (2014). Assessment of motor and process skills in daily life activities of treated substance addict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21(6), 458-464.
- Rojo-Mota, G., Pedrero-Pérez, E. J., & Huertas-Hoyas, E. (2017). Systematic review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on: Models, practice, a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71(5), 7105100030p1-7105100030p11.
- Rudolf, H., & Watts, J. (2002). Quality of life in substance abuse and dependenc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sychiatry*, 14(3), 190-197.
- Ryan, D. A., & Boland, P. (2021). A scoping review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terven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people with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rish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49(2), 104-114.
- Stein, M. D., Mulvey, K. P., Plough, A., & Samet, J. H. (1998). The functioning and well being of persons who seek treatment for drug and alcohol us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10(1), 75-84.
- Stoffel, V. C. (1994).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roles in treating substance abuse. *Psychiatric Services*, 45(1), 21-22.
- Stoffel, V. C., & Moyers, P. A. (2004). An evidence-based and occupational perspective of interventions for persons with substance-use disord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58(5), 570-586.
- Swendsen, J. D., & Merikangas, K. R. (2000). The comorbidity of depression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0(2), 173-189.
- Sy, M. P., Roraldo, M. P. N. R., Reyes, R. C. D., & Guevara, C. A. L. (2022). Concretizing occupational justice principles in Philippine community-based drug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settings. *Philippine Journal of Healt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5(4), 34-44.
- Taylor, R., Bowyer, P., & Fisher, G. (2023). *Kielhofner's model of human occupation*.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 Volkow, N. D., Swanson, J. M., Evins, A. E., DeLisi, L. E., Meier, M. H., Gonzalez, R., Bloomfield, M.A.P., Curran, H.V., & Baler, R. (2016). Effects of cannabis use on human behavior, including cognition, motivation, and psychosis: a review. *JAMA psychiatry*, 73(3), 292-297.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 *Neuroscience of psychoactive substance use and dependen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2期，分別於每年1月及7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acpe@mail.moj.gov.tw。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sup>[5]</sup>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sup>[5]</sup>。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 I )、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l.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個以上作者)

###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ous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5。

十一、矯政期刊經審核通過刊登者，敘獎原則如下：

- (一)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一萬五千字以上，且經匿名雙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2名，每名嘉獎2次。
- (二)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未滿一萬五千字或經匿名單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2名，每名嘉獎1次。
- (三)非本署及所屬同仁投稿經錄取刊登者，本署將比照上述敘獎規定，具函建議至投稿人之服務單位敘獎。

##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b>姓名</b> (請以* 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b>投稿篇名</b>	中文：  英文：
<b>投稿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述或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交流與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b>稿件字數</b>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b>服務單位及職稱</b>	中文：  英文：
<b>最高學歷</b> (校名與系所， 國外學歷 請附上原文)	
<b>通訊住址</b>	
<b>通訊電話</b>	
<b>電子郵件 Email</b>	

\*請依序填寫，此表請與投稿文章分開寄送。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1. 特稿：得免審。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

#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14 卷第 2 期

## 發行人

周輝煌

## 總編輯兼召集人

林明達

## 編輯委員

蘇坤銘、賴亞欣、倪伯丞、李明謹、陳信价、郭適維

執行秘書 | 蔡宗典

執行編輯 | 莊翊葦

創刊年月 | 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 | 2025 年 7 月

刊期頻率 | (半年刊) 每年 1 月、7 月

出版者 | 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 | 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 | 03-3206361 轉 8542

傳 真 | 03-3188550

網 址 | <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 |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25-2627

地 址 | 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26 巷 17 弄 5 號 3 樓

定 價 | 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 (GPN) | 2010000680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 ◎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2）】

# 安心旅遊 住宿不踩雷

如何預防與解決入住環境與旅宿業者宣稱不符之情形？

## 訂房及入住須知

- 1** 訂房時：請保留與旅宿業者的訂房等交易資訊及業者的宣稱或廣告資料。
- 2** 入住時：發現入住環境與業者的宣稱或廣告不符時，立即拍照或錄影現況，通知業者確認，並保留與業者間的溝通或協商紀錄。

## 如未獲得旅宿業者妥適處理的申訴管道

- 1** 國內旅宿：得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提起消費爭議申訴。
- 2** 國外旅宿：得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公告「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尋求救濟。



跨境消費爭議管道



線上申訴連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如遇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 法務部矯正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

#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jac.moj.gov.tw](http://www.mjac.moj.gov.tw)

GPN 2010000680

ISSN 2224-1205



9

77222

120000